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1227	區諾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2	1228	區諾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3	0328	陳健波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4	0329	陳健波	90	(1) 勞資關係
LWB(L)005	2326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6	2327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7	2328	鄭泳舜	90	(1) 勞資關係
LWB(L)008	2329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9	2331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0	2332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1	2333	鄭泳舜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2	0049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3	0054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4	0726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5	1070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6	1697	周浩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7	1710	周浩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8	1308	鍾國斌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9	0241	何啟明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0	0242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1	0290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2	2617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3	2618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4	0654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5	0655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6	0656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7	1641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8	2169	鄺俊宇	90	-
LWB(L)029	1413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0	1846	梁志祥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1	1900	梁繼昌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2	3000	梁耀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3	3001	梁耀忠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34	3002	梁耀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5	3004	梁耀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6	3006	梁耀忠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7	3007	梁耀忠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8	3008	梁耀忠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9	3009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0	3010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1	3011	梁耀忠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2	0278	盧偉國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3	0248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4	0249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5	0518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6	1132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7	0623	麥美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8	0392	吳永嘉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9	0394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0	0399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1	0400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2	0401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3	0402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4	0403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5	0405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6	0408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7	0153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8	0156	石禮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9	3231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0	2812	譚文豪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1	0580	田北辰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2	0581	田北辰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3	3223	尹兆堅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4	3278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5	0331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6	0332	黃國健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7	1061	易志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8	2334	鄭泳舜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69	0047	張宇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70	0048	張宇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71	2534	何啟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72	1133	陸頌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73	0572	吳永嘉	141	(4) 人力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74	0413	潘兆平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75	0894	黃國健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76	0895	黃國健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77	2404	胡志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78	1034	易志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79	1234	區諾軒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L)080	2102	張國鈞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081	0903	葉劉淑儀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082	0998	黃國健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L)083	5232	陳志全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4	6026	陳淑莊	90	-
LWB(L)085	4572	鄭泳舜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6	4574	鄭泳舜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7	6536	張超雄	90	-
LWB(L)088	6771	張超雄	90	-
LWB(L)089	6772	張超雄	90	-
LWB(L)090	6773	張超雄	90	-
LWB(L)091	6815	張超雄	90	-
LWB(L)092	6881	張超雄	90	-
LWB(L)093	6882	張超雄	90	-
LWB(L)094	6883	張超雄	90	-
LWB(L)095	6884	張超雄	90	-
LWB(L)096	6885	張超雄	90	-
LWB(L)097	6886	張超雄	90	-
LWB(L)098	6887	張超雄	90	-
LWB(L)099	6888	張超雄	90	-
LWB(L)100	6889	張超雄	90	-
LWB(L)101	6890	張超雄	90	-
LWB(L)102	6891	張超雄	90	-
LWB(L)103	6892	張超雄	90	-
LWB(L)104	6893	張超雄	90	-
LWB(L)105	6894	張超雄	90	-
LWB(L)106	6896	張超雄	90	-
LWB(L)107	6900	張超雄	90	-
LWB(L)108	6901	張超雄	90	-
LWB(L)109	6902	張超雄	90	-
LWB(L)110	6903	張超雄	90	-
LWB(L)111	6904	張超雄	9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12	6905	張超雄	90	-
LWB(L)113	6906	張超雄	90	-
LWB(L)114	6907	張超雄	90	-
LWB(L)115	6908	張超雄	90	-
LWB(L)116	6909	張超雄	90	-
LWB(L)117	6910	張超雄	90	-
LWB(L)118	6911	張超雄	90	-
LWB(L)119	6912	張超雄	90	-
LWB(L)120	6913	張超雄	90	-
LWB(L)121	6914	張超雄	90	-
LWB(L)122	7002	張超雄	90	-
LWB(L)123	7003	張超雄	90	-
LWB(L)124	7073	張超雄	90	-
LWB(L)125	7074	張超雄	90	-
LWB(L)126	7137	張超雄	90	-
LWB(L)127	7138	張超雄	90	-
LWB(L)128	7139	張超雄	90	-
LWB(L)129	7140	張超雄	90	-
LWB(L)130	4987	朱凱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31	4988	朱凱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2	4542	范國威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3	7189	何君堯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4	5874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35	5885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36	5886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37	5887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38	5888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9	5889	郭家麒	90	(1) 勞資關係
LWB(L)140	5890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41	5891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42	6112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3	6113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4	6114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5	6115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6	6116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7	6319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48	6353	郭家麒	90	(1) 勞資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49	6354	郭家麒	90	(1) 勞資關係
LWB(L)150	6464	郭家麒	90	(1) 勞資關係
LWB(L)151	4405	劉國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2	3348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LWB(L)153	4612	梁耀忠	90	-
LWB(L)154	4613	梁耀忠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55	4614	梁耀忠	90	-
LWB(L)156	3671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7	3677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8	4294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9	5423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0	5425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1	5457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2	5712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3	5714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4	4495	譚文豪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5	4496	譚文豪	90	(1) 勞資關係
LWB(L)166	4497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7	4498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8	4499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9	4500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70	4501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71	6070	譚文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72	4573	鄭泳舜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3	4575	鄭泳舜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4	4576	鄭泳舜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5	6647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6	6712	張超雄	141	-
LWB(L)177	6998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8	7142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9	4393	陸頌雄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80	3700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1	3726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2	3352	石禮謙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3	5721	邵家臻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4	5722	邵家臻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5	4940	楊岳橋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6	6194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照下列列表闡述，過去三年，勞工處「中高齡就業計劃」(前身為「中年就業計劃」)有多少宗成功個案？全職與兼職比例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為60-64歲人士？計劃參與者的平均收入為何？

年份	個案數目 (全職／兼職)	60-64歲人士所 佔數目 (全職／兼職)	計劃參與者的平 均收入(時薪)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在2016年至2018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錄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全職／兼職)	60-64歲人士所 佔數目 (全職／兼職)	計劃參與者的平 均收入(時薪)
2016年	2 978 (2 410 / 568)	183 (147 / 36)	*
2017年	2 642 (2 109 / 533)	204 (145 / 59)	*
2018年	2 574 (2 092 / 482)	265 (211 / 54)	*

* 勞工處沒有按平均時薪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悉，勞工處就業服務包括為年長人士舉辦招聘會，並會安排即場面試。就此，過去三年，有多少次招聘會是針對年長人士就業而設？有多少年長人士於招聘會成功獲聘？

年份	針對年長人士舉辦的招聘會次數	成功獲聘的40-59歲人士	成功獲聘的60-64歲人士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在2016年至2018年，勞工處為中高齡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針對中高齡人士舉辦的大型專題招聘會次數	成功獲聘的40-59歲人士	成功獲聘的60歲或以上人士*
2016年	3	214	36
2017年	3	258	47
2018年	4	265	70

* 勞工處沒有就成功獲聘的60歲或以上人士，以年齡再作細項劃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勞工處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會加強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事實上，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正積極研究新措施，包括考慮透過私營醫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及成效。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新一年度，政府如何加強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另外，行政長官的建議目前進展如何，是否已列入在今次的預算案中？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勞工處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工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

目前，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

政府了解到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工傷僱員與其他公眾人士一樣，面對個別專科服務輪候時間較長的情況，使其傷患未可及早獲得治療和復康服務。另外，公營醫療制度亦未必能充份協調及提供讓受傷工人盡早復工為本的治療及復康服務。有見及此，勞工處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希望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及成效，使他們能夠盡快復原，重投工作。

勞工處的研究範圍，包括可行方案的計劃設計及運作模式、服務內容、所需的開支和財政安排、可能需要的立法工作等。初步構思包括安排獨立個

案管理員跟進每一個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協調相關持份者(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僱主、保險公司和受傷僱員)之間的溝通，協助受傷工人重返工作崗位，並考慮透過私營機構提供相關的醫療和復康服務，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勞工處會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作出建議，亦會在過程中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為籌備及落實加強工傷僱員復康服務的工作，勞工處預算在2019-20年度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至2022年3月31日，包括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名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一級行政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勞工處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行多項工作，鼓勵各行各業及不同規模的僱主在工作場所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勞工處亦舉辦有關勞工法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研討會；不過，綱領中並無提及政府如何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亦無提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新一年度，政府會繼續否推動上述措施？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推廣工作，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包括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透過適當的工作安排和支援，例如彈性上下班或工作時間、五天工作周、居家或遙距辦公模式工作及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等，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及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責任和需要。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廣泛宣傳，例如刊物、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報章特稿、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期刊、公共交通網絡，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文化，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亦一直致力與社會各界合力締造有利家庭的文化與環境，並自2011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表揚和鼓勵更多僱主推行多元化的家庭友善措施。2017-18年度舉辦的第四屆獎勵計劃增設了「家庭友善僱主一至尊大獎」和「卓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兩個新獎項，報名數目亦創歷屆新高，共有超過3 500間公司、機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報名參加；經評審後，共有3 264間獲得獎項。頒

獎典禮已於2018年12月8日舉行。2019-20年度的第五屆獎勵計劃將於2019年第四季啟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

- (a) 請提供過去三年(i)參與上述計劃參加者的年齡及(ii)參與計劃的職業性質分類，請分別以表列之。
- (b) 現時，僱主聘用每名青年人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時可獲發津貼，請提供過去三年(i)參與僱主人數(ii)涉及職位分布(iii)分別涉及資金為何？請以表列之。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過去3個年度，聘用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所涉及的僱主數目及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載於附件2。至於僱主聘用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請參閱附件1。

展翅青見計劃2015/16至2017/18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15-18歲以下	872	772	672
18-21歲以下	2 655	2 374	1 801
21-25歲以下	2 638	2 574	2 221
總數	6 165	5 720	4 694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634	1 460	1 404
文書支援人員	388	329	299
服務工作人員	381	349	178
銷售人員	302	216	171
輔助專業人員	253	236	165
非技術工人	1	3	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0	24	14
其他	22	16	18
總數	3 011	2 633	2 26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聘用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
所涉及的僱主數目及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

項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涉及僱主數目	725	644	618
在職培訓津貼	4,747萬元	5,423萬元	5,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進一步加強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服務，於2018年2月9日推行已修訂的《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請問：

- (a) 過去三年以及自上述條例生效以來，違反上述條例並獲當局檢控的
(i)數字(ii)涉及介紹所機構數目(iii)刑罰情況為何？請以表列之。
- (b) 勞工處表示會繼續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請提供未來工作、涉及人手，和涉及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至2018年，勞工處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會繼續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工作，透過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的要求及標準。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在2019-20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5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8個文書職系的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544萬元。

2016年至2018年勞工處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成功檢控的傳票數字	16張	17張	17張
涉及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8間	11間	10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17,625元	9,250元	11,000元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3,000元	2,320元	2,200元

* 包括未有妥善保存紀錄、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及營業地址的變動、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跟進有改善《僱傭條例》下法定產假的建議，請問：

(a) 現時立法工作進度為何？當局預期落實時間表為何？

(b) 請列出過去三年收到關於僱主違反《僱傭條例》，沒有向僱員提供產假的個案數字，以及這些僱主受的刑罰情況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就改善《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政府已開展相關賦權法例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2021年實施有關建議(包括發還款項的機制)。

(b)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並無接獲關於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沒有向僱員提供產假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計劃為何？請按每項計劃分別列出：

- (a) 過去三年每項計劃參與的殘疾人士數目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項計劃下，參與殘疾人士的工作類別為何？他們的平均工資為何？
- (c) 據悉，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獲發放津貼，請問過去三年參與僱主的數目分別多少？他們獲發津貼額平均有多少？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該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在該計劃下分別錄得816宗、802宗及796宗殘疾人士的就業個案。這些就業個案按殘疾求職人士的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由於每宗個案計算工資的方式各有不同，勞工處沒有備存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的平均工資數字。
- (c)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376間、391間及379間機構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聘用殘疾人士。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參與計劃機構每年獲發放的平均津貼額數字。在上述3年，勞工處就每宗就業個案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分別為14,943元、16,347元及13,593元。

在2016年至2018年「就業展才能計劃」下錄得的就業個案
按殘疾求職人士的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類別	就業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9	19	25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7	41	41
文書支援人員	264	199	225
服務工作人員	186	203	161
商店銷售人員	134	98	1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7	6	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	9	7
非技術工人	170	227	228
總數	816	802	7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支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政策方面：

- (a) 過去三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請按他們的種族作出劃分。
- (b) 現時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會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請問過去三年，提供服務數目及受惠人數為何？
- (c) 勞工處現時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請問此計劃下有多少名大使獲得招聘，這些大使種族分布為何？
- (d) 上述各項計劃推出以來，每年涉資多少？請以表列之。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1 043名、1 036名及1 173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2 601名、2 844名及3 01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23次、20次及21次傳譯服務。
- (c)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

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6個月延長至1年。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34名學員，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d) 勞工處自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以來，每年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載於附件3。上述其他服務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16年至2018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族裔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巴基斯坦	411	424	488
印度	192	198	217
尼泊爾	112	77	173
菲律賓	102	105	88
印尼	32	26	28
泰國	30	23	25
其他	164	183	154
總數	1 043	1 036	1 173

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學員

族裔	學員數目
巴基斯坦	106
尼泊爾	12
印度	11
菲律賓	2
泰國	2
印尼	1
總數	134

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

年度	在職培訓開支
2014-15年度	77萬元
2015-16年度	175萬元
2016-17年度	155萬元
2017-18年度	191萬元
2018-19年度	105萬元(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方面，請問：

(a) 過去三年上述計劃的申請及成功獲批情況為何？

(b) 上述成功獲批個案的行業種類分別為何？他們的平均工資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5 556名、4 390名和5 095名勞工，而在該3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分別為3 802名、2 765名和3 22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b)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獲批輸入勞工的平均工資數字。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漁農業	570	653	705
2. 製造業	132	147	158
3. 建造業	1 445	77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46	210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18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3	11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86	1 649	1 533
總數	3 802	2 765	3 2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請問：

- (a) 過去五年，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人數為何？請按其殘疾類別以表列之。
- (b) 過去五年，上述個案獲得勞工處成功轉介工作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與聘用機構必須先確立其僱傭關係，才可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啟動評估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而不屬於僱主。殘疾僱員啟動評估時無需向勞工處透露其求職途徑，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已完成評估並曾獲本處轉介工作的殘疾僱員數字。

2014年至2018年
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智障	41	63	38	31	24
精神病	21	11	6	7	7
自閉症	5	8	6	4	3
言語障礙	2	4	5	4	4
肢體傷殘	5	3	-	1	-
聽障	1	3	1	2	-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5	3	1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1	-	1
視障	1	-	-	-	-
殘疾僱員人數	70	79	45	41	31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1項殘疾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6、2017、2018)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同期每年申請個案由收獲申請到完成審批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每年處理個案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有否就「補充勞工計劃」進行檢討或優化,讓輸入勞工的措施到位,令有短缺的工種可以得到適切及適時的補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5 556名、4 390名和5 095名勞工,而在該3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分別為3 802名、2 765名和3 22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

處理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所需的確實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或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及在公開招聘期間是否需為本地求職人士進行特別技能測試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則勞工處需較多時間以便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培訓機構、認證團體等諮詢專業意見,以釐訂有關工種的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近年處理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需時5個月左右。

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考慮

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就其非買位部分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護理員。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漁農業	744	791	886	570	653	705
2. 製造業	289	201	390	132	147	158
3. 建造業	1 693	751	351	1 445	77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423	503	483	146	210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58	68	-	18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172	80	168	23	11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25	2 006	2 749	1 486	1 649	1 533
總數	5 556	4 390	5 095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三年(即2016-2018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2016及2017全年，以及2018年首3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4 975宗、4 990宗及3 793宗，期間沒有發生致命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整體餐飲業工業意外的比例載於附件。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1.144億元、1.121億元及1.313億元。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首3季		意外 總數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145	23.0%	1 116	22.3%	894	23.6%	3 155	22.9%
滑倒、絆倒 或在同一高度 跌倒	1 042	20.9%	1 049	21.0%	796	21.0%	2 887	21.0%
被手工具所 傷	1 025	20.6%	997	20.0%	707	18.6%	2 729	19.8%
提舉或搬運 物件時受傷	708	14.2%	803	16.1%	617	16.3%	2 128	15.5%
與固定或不 動的物件碰 撞	463	9.3%	452	9.1%	339	8.9%	1 254	9.1%
被移動物件 或與移動物 件碰撞	263	5.3%	253	5.1%	164	4.3%	680	5.0%
其他類別	329	6.7%	320	6.4%	276	7.3%	925	6.7%
總數	4 975	100.0%	4 990	100.0%	3 793	100.0%	13 758	100.0%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18年首3季。2018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9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由2017年5月開始以試點形式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向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兩名就業助理通曉何種少數族裔語言；
- (b) 有否統計上述兩名就業助理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服務的次數，以及協助其成功就業的情況；及
- (c) 會否將上述計劃擴展至其他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以及長遠而言將計劃恒常化？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現時勞工處所聘用的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其中一位通曉烏都語及旁遮普語，另一位通曉烏都語、印度語及旁遮普語。
- (b) 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主要職責是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於就業中心協助舉辦就業講座、招聘會及提供各項就業服務，以及接觸及聯絡少數族裔社群等。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到訪就業中心求職人士族裔的資料。此外，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

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次數及協助其成功就業的相關數字。

- (c) 這項聘請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試點措施自2017年5月起推行，為期3年。勞工處會在累積更多聘用這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經驗後，於該試點措施推行的第三年，檢討措施的成效及研究其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17年1月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當中包括列明職業介紹所應保持具透明度的營運手法，如要列明收費表等，以促進業界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至今，入境處每年拒絕外傭來港工作申請宗數及原因為何；
- (b) 現時本港持牌外傭職業介紹所數目，以及按國籍列出獲批工作簽證來港工作外傭數目為何；
- (c) 守則實施至今，當局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的次數，以及因應投訴進行調查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d) 守則實施至今，以違反守則條文分類列出，署方
 - (i) 接獲投訴外傭職業介紹所違規的數目、
 - (ii) 檢控外傭職業介紹所數目、
 - (iii) 成功檢控外傭職業介紹所數目及有關懲罰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分別拒絕了1 294宗、918宗及578宗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入境簽證申請。

如外傭符合下述條件，可申請來港工作：外傭本身具備兩年有關的工作經驗；並其僱主是香港居民，為外傭提供其標準僱傭合約內列

明的僱用條款。僱主亦須符合聘用外傭的最低入息或資產規定。除以上的條件外，外傭也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地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若申請人(包括外傭或其僱主)不符合上述條件，或有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會考慮拒絕有關申請。

- (b) 截至2019年2月底，本港有1 441間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在2018年，獲批准外傭入境簽證並按申請人國籍分項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
- (c) 在2017年至2019年2月，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巡查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共3 345次，當中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同期，事務科共調查610宗有關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
- (d) 勞工處於2017年1月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列出職業介紹所在營運時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及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在2017年至2019年2月，事務科共接獲156宗有關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涉嫌違反守則的投訴。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守則個別條文劃分的投訴分項數字。同期，勞工處檢控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2。

2018年獲批准外傭入境簽證的數字
(按申請人的國籍分項)

國籍	獲批入境簽證數目
菲律賓	50 117
印尼	45 571
印度	1 563
泰國	544
斯里蘭卡	437
孟加拉	184
緬甸	10
其他	136
總數	98 562

2017年至2019年2月勞工處檢控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
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數目/金額
成功檢控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14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9,833元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2,380元

- * 包括未有妥善保存紀錄、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勞工處的綱領(2)中，提及勞工處會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8-19年度，有多少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成功獲聘？
- (b)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共有106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 (b) 勞工處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向2 697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了21次傳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勞工處的綱領(3)中，提及勞工處的宗旨是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8-19年度，本港共發生了多少宗工傷事故？請當局按行業列出。
- (b)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當局打算投放多少資源去推廣職業安全的重要性？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8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按主要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主要工作是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上述各項工作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有關資源分配未能分開計算。

2018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按主要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18年首3季 [#]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5 681
住宿及膳食服務	5 162
專業及商用服務	3 54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3 019
建造業	2 84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614
地產	1 780
製造業	1 333
其他	793
總數	26 767

註釋：

- ([#])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8年首3季。
2018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19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勞工處在去年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跟進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建議，而在新的2019-20年度中，則需制訂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和實施細節；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年中，有關工作涉及多少開支？成效如何？而在2019-20年度中，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有沒有訂定工作時間表？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工作所涉及的職位為4個，包括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勞工事務主任，涉及開支為374萬元。有關工作包括跟進政府於2018年3月提出的初步構思，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因應有關意見制定修訂建議等。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發表的《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取消「對沖」的優化安排。自優化安排公布後，政府已與主要持份者會晤，包括僱主團體和商會、主要工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等，討論有關安排的具體內容。

在2019-20年度，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包括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持份者商討制訂取消「對沖」的操作細節。在細節敲定後，政府會擬備相關的賦權法例草案。政府會致力於2020年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在賦權法例通過後兩年後實施取消「對沖」的安排。勞工處在2019-20年度亦會由前述的4個職位負責執行相關工作，即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勞工事務主任，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為54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跟進有關改善《僱傭條例》下法定產假的建議，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跟進工作的進展及何時向本會提交有關條例修訂的具體建議；
- (b) 負責跟進有關工作的人手安排及涉及的開支；及
- (c) 是否知悉，哪些國家及地區已為在職婦女提供產後工作保障期，以減低產後被不合理的僱的風險；當局會否參考有關做法，在延長法定產假周數至14周的同時，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以進一步改善現行法定產假的不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就改善《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政府已開展相關賦權法例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就有關工作，勞工處預算在2019-20年度開設4個常額職位，包括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名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上述4個常額職位所需的每年開支總計約512萬元。
- (c)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於2014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澳洲、英國、韓國及美國設有產假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定，而內地、日本及新加坡則沒有此規定。每個地區的情況及制度各有不同，為女性僱員提供的生育保障亦各異，不宜與香港直接比較。

《僱傭條例》下各項生育保障條文的目的是保障懷孕及產假期間的女性僱員，以確保她們在該段期間內可享有的僱傭權益、福利及職業保障不會因懷孕及分娩而受影響。此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若任何香港機構的僱主基於婦女懷孕而使她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被解僱，即屬違法；該條例對各類僱用方式(包括合約工作)都加以保障。

現行的《僱傭條例》已在產假福利、職業健康及保障等各方面為懷孕僱員提供適當保障。政府目前無計劃在《僱傭條例》下修訂在生育保障條文中有關禁止解僱的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護理員的就業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截至現時為止，護理員職位的空缺數目(按院舍類別劃分)；
- (b) 截至現時為止，護理員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聘用形式及院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c) 截至現時為止，護理員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及年齡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3年，護理員的工資指數、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按院舍類別及相關工作年資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3年，申請及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及其工資中位數；及
- (f) 在2019-2020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和推動更多本地勞工加入安老服務業，包括要求僱主改善安老院舍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等；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d)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沒有護理員職位的空缺數目、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失業率及工資指數的統計數字。至於護理員職位的工資中位

數，請參閱下文(e)項。統計處沒有搜集工資中位數按院舍類別及相關工作年資的分項數字。

- (e)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2 039名、1 694名和2 108名護理員，而在該3年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分別為1 383名、1 510名和1 409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補充勞工計劃」每半年所編製的相關每月工資中位數。在以上3年年底時適用於輸入護理員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分別為12,000元、12,000元和13,000元。
- (f) 政府十分關注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前線護理人員的供應，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和前景。

政府已預留1.47億元，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啓航計劃的青年人，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1 018名學員及314名畢業生。在2019-20年度，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可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預算開支約為2.66億元。

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約14 500個職位受惠。

此外，社署計劃在2019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措施涉及非經常開支總承擔額約6,900萬元，預計可惠及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約30 000名從業員。

在2019-20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配合安老服務業的需要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物色更多僱主參與「先聘用、後培訓」計劃，

發展更多與安老服務相關的新課程及優化現有課程設計，擴展「零存整付」證書計劃以涵蓋「保健員證書」課程，製作網上自學教材及開辦行業專題工作坊，以協助從業員加強專業知識等。此外，再培訓局會進行專題市場調查，以收集僱主及從業員對安老服務業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行業在技能培訓方面的需求。再培訓局沒有為針對安老服務業的項目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學科提供2個與安老業培訓相關的2年全日制職前課程，包括綜合社會及健康服務高級文憑和社會服務策劃及領航高級文憑，畢業生可投身安老服務或相關行業。職訓局沒有為關於安老業培訓課程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政府亦協助安老服務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諮委會除了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外，亦為行業制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和勾劃清晰的進階路徑，鼓勵從業員透過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此外，安老服務業亦已於2018年完成發展職業資歷階梯，進修人士或從業員可透過獲取所需的「工作崗位為本」資歷，在安老服務業的不同層次得到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同時，諮委會通過不同渠道為高中生和老師等提供行業的最新資訊，致力吸引新人及培育新一代的從業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年份、行業、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和人數；及
- (b) 在過去3年，勞工處每年轉介了多少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以便為本地工人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當中成功開辦課程的比率及未能成功開辦課程的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具體措施，以提高成功開辦課程的機會；及
- (c) 在2019-2020年度，當局預計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6。
- (b)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勞工處分別轉介631宗、548宗和589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便該局考慮籌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在上述年份未能成功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工作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能否開辦課程受「補充勞工計

劃」的申請工作對本地工人的吸引力等因素影響，再培訓局會考慮適度增加宣傳。

- (c)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9-20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114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請宗數*	1 125	1 106	1 21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5 556	4 390	5 095
獲批宗數*	884	946	907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漁農業	744	791	886	570	653	705
2. 製造業	289	201	390	132	147	158
3. 建造業	1 693	751	351	1 445	77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423	503	483	146	210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58	68	-	18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172	80	168	23	11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25	2 006	2 749	1 486	1 649	1 533
總數	5 556	4 390	5 095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8,000元或以下	14	11	4	31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356	668	778	162	337	453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923	2 317	397	1 937	2 023	607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38	105	2 603	39	23	1 278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261	211	280	83	97	41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111	224	337	63	112	125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85	146	205	26	74	87
8. 20,000元以上	1 668	708	491	1 461	99	634
總數	5 556	4 390	5 095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僱員補償申索，並按僱員不能工作(1)不超過還是(2)超過3天列出分項數字；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申索當中，在提出後的12個月內(3)獲得和(4)未獲解決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前者涉及的(5)補償總額及(6)損失工作天總數和(7)後者的相關原因為何；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申索當中，有關僱員(8)在復工後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工作能力的個案宗數，以及他們(9)在復工至獲得評估平均相隔多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載於附件2，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則載於附件3。有關補償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

僱員如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該損傷有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在僱員傷癒或傷勢穩定後，安排他們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評估按不同專科(主要涉及骨科及急症科)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16間醫院進行。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的評估次數，以及僱員在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4。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在復工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個案數字及平均輪候時間。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超過3天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超過3天*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總數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51 57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同年獲得解決的 補償聲請數字	23 054	22 538	22 156	21 066	21 111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 (百萬元)	233.0	270.5	272.5	250.8	277.5
所涉及的損失工作 日數總數*	390 353	408 292	407 679	375 027	387 270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15 332	14 385	14 264	15 397	15 677

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的評估次數及
僱員在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份	評估次數	平均輪候時間(星期)*
2014年	23 164	11
2015年	23 599	11
2016年	22 995	10
2017年	21 529	10
2018年	22 801	10

* 涉及骨科及急症科，其他專科的評估按實際需要而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告知，過去五年每年因工傷而獲准放取病假的僱員人數

(a) 3個月至6個月

(b) 6個月以上至1年

(c) 1年以上至2年

(d) 2年以上

以及他們放取病假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並按他們從事的工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僱員人數及工種劃分的補償聲請數字，以及僱員放取病假所造成經濟損失的數字。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損失工作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 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0日以下	28 107	27 824	26 686	25 251	25 909
90至180日以下	2 783	2 902	2 787	2 741	2 788
180至360日以下	2 196	2 334	2 366	2 296	2 548
360至720日以下	1 765	1 795	1 956	1 801	1 881
720日或以上	2	3	1	2	1
總數	34 853	34 858	33 796	32 091	33 127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自有關制度實施至今，每年受惠於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及其佔總僱員人數的百分比，並按行業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在2019-2020年度，當局預計受惠於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及佔總僱員人數的百分比；以及預留多少款額舉辦宣傳活動，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有關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最低工資委員會 (委員會) 在建議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以政府統計處 (統計處)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工資分布數據為基礎，及參考統計處從其他調查所得，公布頻率較高和有較新數字的工資數據，並假設2019年上半年本港經濟按年實質增長為2.5%至3.5%，粗略估算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前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37.5元的僱員 (即調整前涉及僱員) 人數約為61 500人至75 500人，佔全港僱員總數2.0%至2.5%。如本港經濟狀況在未來數個月沒有出現重大逆轉，計及薪酬階梯連鎖反應 (連鎖反應) 的影響及參考過往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經驗，委員會相信最終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而獲得加薪的受惠僱員人數，會高於調整前涉及僱員人數，以及調整後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由於整體人力供求情況大致偏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除了直接令本來賺取低於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得以受惠外，連鎖反應亦會帶動一些本來賺取高於該水平的僱員獲得加薪；加上勞工市場在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實施前後會不斷調節，因此未能計算每年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其佔總僱員人數的百分比及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進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推廣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在2019-20年度，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47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涉及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投訴個案及就有關個案的處理程序為何；在2019-2020年度，當局有否制訂具體措施，如透過立法方式，以消除年齡歧視，保障年長人士就業；若有，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在2016年至2018年，勞工處共接獲41宗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投訴，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在收到有關投訴後，已按既定程序作出適時跟進及調查，包括向有關僱主查問面試過程及聘用準則等，並提醒有關僱主在甄選過程中，應只考慮真正的工作要求和求職人士的能力。

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訊息，以及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包括在電子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向市民及僱主派發《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和小冊子等。在2019-20年度，勞工處已預留80萬元作為教育及宣傳的開支。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勞工處接獲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投訴
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製造業	2	2	1
建造業	2	2	-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	1	5
飲食及酒店業	1	1	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3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3	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	-
其他／投訴人未有提供資料	1	2	2
總數	13	16	12

(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	1	-
文書支援人員	-	5	1
服務工作人員	6	3	3
商店銷售人員	-	-	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1	2
非技術工人	6	4	2
其他／投訴人未有提供資料	1	2	2
總數	13	16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工作假期計劃(工作假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經濟體系名稱劃分，列出2018年，本港青年申請及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數目；
- (b) 按經濟體系名稱劃分，列出2018年，經工作假期來港的青年人數；
- (c) 當局有否計劃與更多外地經濟體系商討新訂和擴大工作假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在2019-20年度，當局計劃預留多少款額，以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假期？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在2018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1。
- (b) 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夥伴經濟體系青年在2018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2。
- (c)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3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勞工處會繼續與具備

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和擴大現有工作假期計劃的名額。

- (d)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已預留109萬元作為工作假期計劃宣傳活動的開支。

2018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獲批簽證數目
新西蘭	397 ¹
澳洲	2 378
愛爾蘭	62
德國	36 ²
日本	674
加拿大	189
韓國	239
法國	63
英國	1 098
奧地利	11
匈牙利	- ³
瑞典	145
荷蘭	- ⁴

- 註：
- ¹ 由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² 由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³ 由9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⁴ 計劃尚未生效。

2018年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來港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獲批簽證數目
新西蘭	48
澳洲	162
愛爾蘭	18
德國	68
日本	127
加拿大	92
韓國	465
法國	440
英國	326
奧地利	8
匈牙利	1 ¹
瑞典	22
荷蘭	- ²

註：¹ 由9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² 計劃尚未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本港殘疾人士的就業人數及就業率(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疾類別、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每月就業收入列出分項數字)；
- (b) 截至現時為止，本港殘疾人士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疾類別、行業及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名殘疾人士的求職登記；當中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為何(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疾類別、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每月就業收入列出分項數字)；及
- (d) 自2016年9月至今，有多少名殘疾求職人士曾參與勞工處提供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在2019-2020年度，當局有否具體措施，以向公眾宣傳有關服務；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結果所得，2013年本港就業殘疾人士的相關數據(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選定的殘疾類別、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和每月就業收入劃分)載於附件1。2013年本港失業殘疾人士的相

關數據(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選定的殘疾類別、以前從事的行業和以前從事的職業劃分)載於附件2。由於殘疾人士的普遍率不會在短期內有很大的變化，政府統計處現時每隔6至7年會進行一次該項統計調查，並將於2019-20年度展開新一輪的統計調查。

- (c)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2 790名、2 833名及2 766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同期，勞工處分別錄得2 250宗、2 203宗及2 219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當中包括透過該科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有1 727宗、1 525宗及1 468宗；而在該科提供協助後直接向僱主求職而成功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有523宗、678宗及751宗。有關透過展能就業科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疾類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勞工處沒有按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d) 由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期間，勞工處共錄得146宗殘疾求職人士接受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的個案。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宣傳有關服務，包括製作宣傳刊物派發給公眾人士及所有在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的展覽會上向公眾宣傳有關訊息；以及向為殘疾人士提供復康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推廣有關服務。上述活動是展能就業科宣傳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調查
2013年本港就業殘疾人士的相關數據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就業殘疾人士佔 15 歲及以上相應性別殘疾人士的比例 (%)
男性	40.8	17.3
女性	35.4	11.0
總計	76.2	13.6

註釋：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就業殘疾人士佔相應年齡組別殘疾人士的比例 (%)
15-30 歲以下	7.6	34.3
30-40 歲以下	8.7	44.6
40-50 歲以下	19.6	48.2
50-60 歲以下	24.7	34.7
60-65 歲以下	9.0	19.0
65-70 歲以下	3.9	7.9
70 歲及以上	2.7	0.9
總計	76.2	13.6

註釋：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就業殘疾人士佔 15 歲及以上相應教育程度殘疾人士的比例 (%)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1.7	1.2
小學	19.1	9.4
中學／預科	40.1	23.9
專上教育 - 非學位	5.7	34.0
專上教育 - 學位	9.6	35.1
總計	76.2	13.6

註釋：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iv) 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

選定的殘疾類別	就業殘疾人士 (千人)	就業殘疾人士佔 15 歲及以上相應殘疾類別殘疾人士的比例 (%)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6.0	5.0
視覺有困難	16.7	9.6
聽覺有困難	20.8	13.6
言語能力有困難	3.8	8.6
精神病／情緒病	28.1	19.6
自閉症	1.4	27.7
特殊學習困難	2.3	25.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0	21.1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 ^{*^}	76.2	13.6

註釋：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就業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殘疾類別內，就業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就業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製造業	3.6
建造業	6.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8.2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3.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5.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8
其他行業	0.7
總計	76.2

註釋：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v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19.5
文書支援人員	8.1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5
工藝及有關人員	6.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8
非技術工人	25.9
其他	‡
總計	76.2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有關數字不予公布。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vii) 按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全職 [@]	59.9
兼職 [#]	16.3
總計	76.2

註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viii) 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4,000 元以下 [§]	13.9
4,000-7,000元以下	9.7
7,000-10,000元以下	16.1
10,000-15,000元以下	14.1
15,000-20,000元以下	7.5
20,000元及以上	14.9
總計	76.2

註釋：

[§] 工作性質：大部分每月就業收入少於4,000元的人士於庇護工場工作或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調查
2013年本港失業殘疾人士的相關數據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失業率(%)
男性	3.1	7.0
女性	1.8	4.7
總計	4.8	6.0

註釋：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失業率(%)
15-30 歲以下	1.1	12.4
30-40 歲以下	1.2	11.9
40-50 歲以下	0.8	4.1
50-60 歲以下	1.3	4.8
60 歲及以上	0.5	3.1
總計	4.8	6.0

註釋：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失業率(%)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小學	1.1	4.9
中學／預科	2.5	5.9
專上教育 - 非學位	0.7	11.2
專上教育 - 學位	0.6	5.5
總計	4.8	6.0

註釋：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iv) 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

選定的殘疾類別	失業殘疾人士 (千人)	失業率(%)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0.9	5.4
視覺有困難	0.8	4.7
聽覺有困難	1.3	5.7
言語能力有困難	‡	‡
精神病／情緒病	2.4	7.8
自閉症	‡	‡
特殊學習困難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所有失業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 ^{*^}	4.8	6.0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有關數字不予公布。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失業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的殘疾類別內，失業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失業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v) 按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

行業	曾工作的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製造業	‡
建造業	1.1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0.3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0.3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0.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4
其他行業	‡
總計	4.4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有關數字不予公布。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vi) 按以前從事的職業劃分

行業	曾工作的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千人)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0.7
文書支援人員	0.6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0.7
工藝及有關人員	0.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非技術工人	1.2
其他	‡
總計	4.4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有關數字不予公布。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2016年至2018年
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
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性	962	856	800
女性	765	669	668
總數	1 727	1 525	1 468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5-20歲以下	41	30	18
20-30歲以下	642	559	545
30-40歲以下	506	410	350
40-50歲以下	311	302	316
50-60歲以下	195	182	189
60歲或以上	32	42	50
總數	1 727	1 525	1 468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學程度或以下	130	112	106
中一至中三程度	465	413	362
中四至中五程度	647	528	489
中六至中七程度	236	250	278
專上程度	249	222	233
總數	1 727	1 525	1 468

(iv)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就業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精神病康復者	394	354	366
智障	392	344	318
聽覺受損	407	333	313
長期病患	176	188	150
肢體殘障	152	159	143
自閉症譜系障礙	107	77	88
視力受損	60	52	65
特殊學習困難	25	12	1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4	6	12
總數	1 727	1 525	1 468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製造業	89	123	86
建造業	9	17	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43	155	200
飲食及酒店業	446	373	37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6	57	8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12	261	26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21	360	344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51	179	115
總數	1 727	1 525	1 468

(v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4	21	3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6	53	47
文書支援人員	424	348	341
服務工作人員	467	453	392
商店銷售人員	334	200	218
漁農業工人	-	3	-
工藝及有關人員	13	8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0	11	7
非技術工人	399	428	421
總數	1 727	1 525	1 468

(vii)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000元以下*	270	202	179
3,000-4,000元以下	208	189	158
4,000-5,000元以下	177	153	129
5,000-6,000元以下	163	118	147
6,000-7,000元以下	161	103	80
7,000-8,000元以下	161	138	156
8,000-9,000元以下	189	196	164
9,000-10,000元以下	149	150	126
10,000元或以上	249	276	329
總數	1 727	1 525	1 468

* 全屬兼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可否告知在2018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在2018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接獲51 141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51 609。同年，有48 492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48 942，津貼款額合共2.139億元。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8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男性	17 063	16 319
女性	34 540	32 62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	-
總數	51 609	48 942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337	271
20 – 30歲以下	5 843	5 400
30 – 40歲以下	5 544	5 172
40 – 50歲以下	10 385	9 894
50 – 60歲以下	16 176	15 484
60歲或以上	13 311	12 72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3	-
總數	51 609	48 942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45 240	42 717
2人	3 645	3 535
3人	1 658	1 690
4人	786	718
5人	182	186
6人或以上	98	96
總數	51 609	48 942

[#] 政府已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2 085	2 039
建造業	866	78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5 684	5 39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168	5 94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 656	3 51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5 583	24 39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850	6 554
其他	347	30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70	-
總數	51 609	48 942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27 927	26 79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0 994	10 418
文書支援人員	7 081	6 814
輔助專業人員	1 615	1 519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312	1 25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81	854
專業人員	460	438
其他	966	85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73	-
總數	51 609	48 942

按每月平均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9 744	9 308
6,000元以上 – 7,000元	4 850	4 752
7,000元以上 – 8,000元	7 138	7 127
8,000元以上 – 9,000元	13 561	13 234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9 770	9 390
10,000元以上	6 059	5 13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87	-
總數	51 609	48 942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115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1 704	1 507
72小時或以上	49 183	47 43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07	-
總數	51 609	48 942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311	300
東區	1 702	1 591
南區	887	833
灣仔	153	143
九龍城	2 091	2 012
觀塘	7 354	7 002
深水埗	3 801	3 631
黃大仙	3 970	3 807
油尖旺	985	906
離島	926	866
葵青	5 423	5 209
北區	2 439	2 313
西貢	1 986	1 854
沙田	3 799	3 611
大埔	1 380	1 287
荃灣	1 305	1 203
屯門	5 999	5 670
元朗	6 856	6 485
香港境外	232	21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0	-
總數	51 609	48 9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往一年，申請該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申請的個案的職業範疇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目前何種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最嚴重；當局有否考慮，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前提下，適切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標準和加快審批程序，如有，詳情為何；需要財政承擔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c) 根據業界反應，部分行業例如護理、建造等行業存在嚴重勞工短缺的情況，當局有否考慮透過輸入外勞計劃，以填補該等行業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5 095名勞工，而在該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22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及(c) 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

考慮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就其非買位部分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護理員。在建造業方面，政府一直聯同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界持份者合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培訓技術工人，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以及推動行業廣泛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效率。如個別工程項目確實缺乏某工種的人手，相關承建商可以考慮申請輸入所需的技術工人，惟性質須屬短暫性、有時限性，及針對性的。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可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05
2. 製造業	158
3. 建造業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533
總數	3 2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2017及18年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分別是29及17宗。

請按下表列出，該46宗致命意外個案詳情、當局的跟進及僱主有否被檢控的資料。

年／月	行業	地區	死者性別	當局的跟進	僱主有否被檢控／判獲的懲處
2019年3月	建造業	觀塘	男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於2017及2018年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的個案詳情載於附件。

2017 及 2018 年*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年/月	行業	地區	死者性別	當局的跟進	相關持責者 (包括僱主) 被檢控/ 判獲的懲處
1	2017年1月	建造業	油尖旺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68,000元
2	2017年1月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屯門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50,000元
3	2017年1月	建造業	南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4	2017年2月	製造業	深水埗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120,000元
5	2017年2月	建造業	中西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50,000元
6	2017年2月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離島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80,000元
7	2017年2月	建造業	屯門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250,000元
8	2017年3月	建造業	沙田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275,000元
9	2017年3月	建造業	離島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125,000元
10	2017年3月	建造業	離島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首三名被告被判罰款共 614,000元，有關其餘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11			男			
12	2017年4月	製造業	元朗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 50,575元

13	2017年5月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沙田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14	2017年6月	製造業	離島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70,000元
15	2017年7月	建造業	九龍城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16				男		
17				男		
18	2017年8月	建造業	屯門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19	2017年8月	建造業	深水埗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20	2017年9月	建造業	西貢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233,000元
21	2017年9月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西貢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68,000元
22	2017年10月	建造業	中西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190,000元
23	2017年10月	建造業	北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24	2017年10月	建造業	離島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25	2017年10月	建造業	觀塘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68,000元
26	2017年11月	建造業	油尖旺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27	2017年11月	建造業	西貢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71,000元
28	2017年11月	建造業	九龍城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29	2017年12月	建造業	深水埗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1	2018年1月	建造業	大埔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26,000元
2	2018年2月	建造業	葵青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3	2018年3月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離島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罰款共70,000元
4	2018年3月	建造業	灣仔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5	2018年4月	建造業	元朗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6	2018年4月	建造業	觀塘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7	2018年5月	建造業	九龍城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8	2018年7月	建造業	油尖旺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9	2018年8月	建造業	深水埗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10	2018年9月	建造業	觀塘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11	2018年9月	建造業	觀塘區	男	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及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司法程序進行中
12	2018年10月	建造業	元朗區	男	意外調查進行中	意外調查進行中
13	2018年11月	製造業	九龍城區	男	意外調查進行中	意外調查進行中
14	2018年12月	建造業	北區	男	意外調查進行中	意外調查進行中

15	2018年12月	建造業	深水埗區	男	意外調查進行中	意外調查進行中
16	2018年12月	建造業	觀塘區	男	意外調查進行中	意外調查進行中

註：(*) 2019-20年度預算案中的管制人員報告提及2018年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17宗致命意外為臨時統計數字。經調查後，確定當中一宗意外個案不屬工業意外，因此上述列表只列出16宗於2018年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為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和對他們的支援，會於香港機場向抵港的外傭派發宣傳包和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此外，勞工處亦於2018年12月19日起設立了為外傭提供支援的專設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及設立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和設有專屬電子郵(fdh@labour.gov.hk)及網上表格，以便外傭查詢其在香港工作的僱傭事宜或作出投訴。就此，請提供以下的資料：

- (a) 過去5年，每年向抵港的外傭派發宣傳包的數目、估計的接觸人數；
- (b) 過去5年，每年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的次數及估計的接觸人數；
- (c) 該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設立至今，有多少名外傭使用了上述的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請提供所接獲的來電性質(如：查詢、求助、舉報等)，當局就接獲的來電的跟進工作為何；
- (d) 由網站設立至今，每年有多少人瀏覽上述的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請按網站提供的語言版本提供瀏覽量的分項數字；
- (e) 由電郵fdh@labour.gov.hk設立至今為，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個電郵，請按所接獲的電郵的內容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如：查詢、求助、舉報等)，當局就接獲的電郵的跟進工作為何？
- (f) 由外傭專題網站提供的網上表格設立至今，當局每年收到多少份表格，請按所接獲的表格的內容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如：查詢、求助、舉報等)，當局就接獲的電郵的跟進工作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通過不同途徑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派發資訊包，以提高外傭對其僱傭權益的認識，例如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外傭來源地駐港總領事館、職業介紹所及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時，向外傭廣泛派發資訊包。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勞工處每年向外傭派發資訊包的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估計的接觸人數。
- (b) 勞工處定期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等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以宣傳外傭在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勞工處每年為外傭舉辦資訊站的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估計的接觸人數。
- (c) 勞工處為外傭提供支援的電話專線於2018年12月19日起投入服務，電話專線由1823接聽，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由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底，該電話專線共接獲790個來電。勞工處沒有備存以來電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勞工處會視乎個別情況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就外傭在標準僱傭合約和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責任提供意見；就與勞工相關的事宜，例如僱傭申索或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等事宜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轉介至勞工處相關科別跟進及／或調查；以及就涉嫌受剝削或身體受虐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向外傭建議或協助其聯絡適當的執法部門。
- (d) 勞工處在2016年4月設立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這個一站式網上平台備有12種語言版本，提供各項有關聘用外傭事宜及其僱傭權益的資訊、刊物和宣傳短片等，方便外傭、僱主和其他公眾人士瀏覽。在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該網站每年瀏覽頁次按語言版本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e)及(f) 在2018年4月，勞工處優化了網上資源，包括在外傭專題網站提供專設電郵帳戶和新的網上表格，以便外傭查詢其在香港工作的僱傭事宜或作出投訴。由2018年4月至12月底，共有246個經上述渠道收到的電郵及網上表格。勞工處沒有備存以內容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勞工處接獲有關的電郵及網上表格後，會視乎個別情況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就外傭在標準僱傭合約和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責任提供意見；就與勞工相關的事宜，例如僱傭申索或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等事宜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轉介至勞工處相關科別跟進及／或調查；以及就涉嫌

受剝削或身體受虐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向外傭建議或協助其聯絡適當的執法部門。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勞工處向外傭派發資訊包的數字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數
派發 數目	80 302	79 569	138 860	118 359	127 855	544 945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勞工處為外傭舉辦資訊站的數字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總數
資訊站	7	6	8	9	14	44

**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外傭專題網站瀏覽頁次
按語言版本劃分的分項數字**

語言版本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
中文	292 842	310 346	503 257
英語	184 908	161 250	300 690
他加祿語	38 858	29 945	96 547
印尼語	85 128	38 159	131 550
泰語	10 223 ¹	31 176	79 101
高棉語	–	17 726 ²	79 830
印地語	–	–	13 788 ³
僧伽羅語	–	–	13 230 ³
孟加拉語	–	–	12 971 ³
尼泊爾語	–	–	12 681 ³
烏爾都語	–	–	12 758 ³
緬甸語	–	–	13 718 ³
瀏覽頁次 總數	611 959	588 602	1 270 121

註：¹ 2016年7月加入泰語版本，統計數字由2016年7月起計。

² 2017年8月加入高棉語版本，統計數字由2017年8月起計。

³ 2018年9月加入其他6種語言版本，統計數字由2018年9月起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自2017年5月起，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請以下表列出，在過去三年，有關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的基本服務數字：

年份	西九龍就業中心			天水圍的就業一站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a) 到訪人次						
(b) 登記求職人士						
(c) 工作轉介						
(d) 經轉介而成功就業個案						
(e) 招聘會：						
(i) 招聘會數目						
(ii) 參與僱主						
(iii) 參與求職人士						
(vi) 空缺數目						
(v) 經招聘會而成功就業個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4)

答覆：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有關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及招聘會的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就業中心訪客及一般地區性招聘會參與求職人士的族裔資料。

勞工處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
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及招聘會數字

	西九龍就業中心			就業一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	191	218	338	140	106	128
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工作轉介數目*	216	769	1 442	213	241	244
經轉介而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11	16	31	8	3	3
招聘會數目 [#]	90	95	91	87	79	80
(i) 參與僱主數目	239	267	277	382	314	381
(ii) 空缺數目	20 578	19 477	19 202	23 890	21 724	22 517

[^] 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 如僱主提出聘任而求職人士拒絕接受聘任，則不計算為就業個案。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就業個案數字包括透過地區性招聘會獲聘的個案。

[#] 地區性招聘會歡迎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六十一)勞工處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2018年《施政報告》承諾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請問計劃的開支、服務詳情、實施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5)

答覆：

勞工處會於2019-20年度獲加強人手，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委聘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須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以減少他們在就業方面的障礙。除了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及協助他們求職外，該些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及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獲聘後的跟進服務。勞工處會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擬定試點計劃的其他細節，並盡快進行招標。這項試點計劃預計於2020年推出。就上述新措施，勞工處會在2019-20年度起增加3名人員，為期4年。由於這項試點計劃預計於2020年推行，勞工處無需在2019-20年度預留資源用以支付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六十)勞工處

有關為少數數族裔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曾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數目為何；當中屬南亞裔的求職人士數目為何；
- (b) 承上題，請按年列出，在過去三年間，就業服務中心職員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及
- (c) 過去三年，由勞工處舉辦的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場數分別為何；當中參與的僱主機構數目為何；當中少數族裔求職者的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1 043名、1 036名及1 173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當中分別有728名、718名及898名南亞族裔求職人士。
- (b)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2 601名、2 844名及3 01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23次、20次及21次傳譯服務。

- (c)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每年各舉辦了兩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分別有80個、96個及96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43名、123名及142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118次、140次及63次即場面試。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每年各舉辦了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分別有43個、48個及49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442名、265名及258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573次、389次及477次即場面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津貼計劃」自2011年10月接受申請以來，已發放的資助金額、人手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 (b) 請以表列出，截至2018年3月，以個人及家庭住戶申請「津貼計劃」的申請人數、每月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
- (c) 截至2018年3月，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津貼計劃」的數目為何；當中分別獲發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的數字分別為何；
- (d) 承上題，請分項列出成功申請個案的社會經濟特徵(包括申請人數、年齡、性別、每月入息、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 (e) 請以表列出，截至2018年3月，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單位劃分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被拒的個案數目及被拒原因分別為何；

過去三年「津貼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及發放金額開支分別為何；

- (f) 以少數族裔個人及家庭住戶為單位劃分，在過去三年申請及成功申請「津貼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成功獲發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的數目分別為何；其他被拒申請的原因為何；及

- (g) 承上題，請分項列出成功申請「津貼計劃」的少數族裔個人及家庭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截至2019年2月，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截至2018年3月，交津計劃共接獲450 886宗申請，涉及的個人申請人次為233 585，住戶申請人次為238 367，總申請人次為471 952。接獲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按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截至2018年3月，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d) 截至2018年3月，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按年齡、性別、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 (e) 截至2018年3月，有4 528宗申請被拒，包括1 813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2 715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被拒申請按被拒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為328個職位(包括198個公務員職位和13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在2016-17年度和2017-18年度的編制均為236個職位(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1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交津計劃在上述年度的每年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6。

- (f)及(g) 符合申請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屬於少數族裔，均可申領交津計劃的津貼，因此申請表格沒有要求申請人填報他們的族裔，故勞工處沒有關於交津計劃的申請人屬於少數族裔的分項數字。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9年2月開支分項數字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1,969.3
員工開支	479.3
運作開支	46.2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71.6
宣傳及推廣	11.9
總數	2,578.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8年3月接獲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
按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入息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71 726	39 442
6,000元以上 – 7,000元	44 576	20 133
7,000元以上 – 8,000元	73 374	22 175
8,000元以上 – 9,000元	26 928	27 291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14 051	28 434
10,000元以上	2 104	99 56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826	1 324
總數	233 585	238 367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男性	73 038	128 275
女性	160 497	110 04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0	45
總數	233 585	238 367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2 988	1 360
20 – 30歲以下	31 641	21 623
30 – 40歲以下	26 602	50 642
40 – 50歲以下	49 834	86 099
50 – 60歲以下	75 090	57 037
60歲或以上	47 338	21 5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2	86
總數	233 585	238 367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527	866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8 701	5 092
72小時或以上	222 821	229 55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536	2 859
總數	233 585	238 367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125 428	110 751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0 365	60 661
文書支援人員	33 037	29 343
工藝及有關人員	7 198	10 734
輔助專業人員	5 169	10 89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809	4 819
專業人員	2 286	3 019
其他	6 656	7 04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37	1 106
總數	233 585	238 367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製造業	11 578	13 118
建造業	3 727	11 78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7 575	32 314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0 632	42 79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5 586	23 22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05 872	75 906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5 697	35 262
其他	2 302	2 85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6	1 111
總數	233 585	238 367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中西區	1 565	1 822
東區	7 673	8 791
南區	3 851	4 488
灣仔	766	940
九龍城	8 904	10 684
觀塘	29 681	35 153
深水埗	16 654	19 646
黃大仙	17 490	16 647
油尖旺	4 697	5 967
離島	4 478	5 621
葵青	24 423	25 229
北區	12 231	11 960
西貢	9 394	8 643
沙田	16 331	16 732
大埔	6 602	6 168
荃灣	5 987	6 684
屯門	29 487	23 561
元朗	32 421	28 292
香港境外	885	1 27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5	67
總數	233 585	238 367

政府已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8年3月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住戶人數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18 595
2人	68 150
3人	63 113
4人	51 570
5人	12 501
6人或以上	4 319
總數	418 248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183 518	195 313
半額津貼	3 489	2 681
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22 747	10 500
總數	209 754	208 494

政府已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8年3月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
按年齡、性別、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15 – 20歲以下	1 832	32	525	774	33	161
20 – 30歲以下	22 247	343	4 442	15 918	194	1 320
30 – 40歲以下	18 510	481	4 418	40 680	606	2 456
40 – 50歲以下	38 440	991	5 475	71 683	1 042	3 808
50 – 60歲以下	62 111	1 135	5 381	48 021	593	2 143
60歲或以上	40 378	507	2 506	18 237	213	612
總數	183 518	3 489	22 747	195 313	2 681	10 5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男性	59 470	718	5 037	108 538	424	3 385
女性	124 048	2 771	17 710	86 775	2 257	7 115
總數	183 518	3 489	22 747	195 313	2 681	10 500

按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 工作入息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6,000元或以下	43 162	3 442	18 833	24 306	2 644	7 210
6,000元以上 - 7,000元	39 735	34	2 625	16 217	10	804
7,000元以上 - 8,000元	67 241	10	968	18 522	5	686
8,000元以上 - 9,000元	21 961	3	290	23 900	2	550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11 419	-	31	25 243	4	448
10,000元以上	-	-	-	87 125	16	802
總數	183 518	3 489	22 747	195 313	2 681	10 500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 工作時數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	3 489	3 691	-	2 681	1 678
72小時或以上	183 518	-	19 056	195 313	-	8 822
總數	183 518	3 489	22 747	195 313	2 681	10 500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非技術工人	104 400	1 814	8 229	92 221	1 527	4 34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4 781	881	8 785	48 516	612	3 561
文書支援人員	26 267	325	3 087	24 541	227	1 197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841	36	670	8 947	44	394
輔助專業人員	3 565	167	665	9 129	89	34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298	11	195	4 099	9	121
專業人員	1 629	54	237	2 378	49	160
其他	4 737	201	879	5 482	124	375
總數	183 518	3 489	22 747	195 313	2 681	10 500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製造業	9 659	70	954	11 191	71	426
建造業	2 826	30	231	9 154	46	52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0 790	240	3 467	26 701	230	1 45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1 188	568	5 539	34 022	565	2 62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2 608	198	1 224	19 807	90	669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88 673	1 117	6 274	63 857	744	2 76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5 976	1 230	4 881	28 342	905	1 950
其他	1 798	36	177	2 239	30	100
總數	183 518	3 489	22 747	195 313	2 681	10 500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 半額*
中西區	1 148	27	191	1 421	23	82
東區	5 839	146	816	7 080	144	386
南區	2 851	71	440	3 650	70	214
灣仔	573	8	87	707	28	42
九龍城	6 926	143	912	8 883	90	449
觀塘	23 705	594	2 904	28 891	442	1 627
深水埗	12 969	348	1 657	16 071	257	910
黃大仙	13 816	311	1 681	13 622	214	785
油尖旺	3 628	74	395	4 800	66	240
離島	3 500	61	456	4 579	70	276
葵青	19 302	366	2 350	20 947	264	1 077
北區	9 653	123	1 139	9 839	96	486
西貢	7 333	105	926	6 832	74	394
沙田	12 602	264	1 701	13 564	224	764
大埔	5 080	88	665	4 920	58	284
荃灣	4 720	61	539	5 403	52	281
屯門	23 510	277	2 776	19 675	215	981
元朗	25 677	420	3 035	23 349	291	1 170
香港境外	686	2	77	1 080	3	52
總數	183 518	3 489	22 747	195 313	2 681	10 500

* 申請人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政府已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8年3月被拒申請按被拒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原因	申請數目*	
	個人申請	住戶申請#
超出資產限額	896	1 236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772	984
超出入息限額	520	1 155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169	138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156	243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114	221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49	99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	11
申請人已領取在職家庭津貼	-	3

*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被拒。

政府已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每年開支分項數字

項目	款額(百萬元)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津貼款額	304.1	265.5	256.5
員工開支	73.6	60.3	59.5
運作開支	5.3	5.3	5.5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6	13.5	11.2
宣傳及推廣	0.8	1.0	0.1
總數	397.4	345.6	33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年度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加強工傷僱員的康復服務，並積極研究新措施，包括考慮透過私營醫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治療及復康服務。請問當局的研究進展、有關措施的詳細內容及實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4)

答覆：

勞工處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工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

目前，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

政府了解到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工傷僱員與其他公眾人士一樣，面對個別專科服務輪候時間較長的情況，使其傷患未可及早獲得治療和復康服務。另外，公營醫療制度亦未必能充份協調及提供讓受傷工人盡早復工為本的治療及復康服務。有見及此，勞工處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希望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及成效，使他們能夠盡快復原，重投工作。

勞工處的研究範圍，包括可行方案的計劃設計及運作模式、服務內容、所需的開支和財政安排、可能需要的立法工作等。初步構思包括安排獨立個案管理員跟進每一個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協調相關持份者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僱主、保險公司和受傷僱員之間的溝通，協助受傷工人重返工作崗

位，並考慮透過私營機構提供相關的醫療和復康服務，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勞工處會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作出建議，亦會在過程中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轄下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觀塘職業健康診所及粉嶺職業健康診所)，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按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分項列出，每年到上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次及新症病人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新症求診者所屬行業、病症及身體部份種類分別為何；當中每年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2015年至今，上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每年的新症個案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覆診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職業健康診所職能，為工傷者提供治療及職業復康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服務、涉及人力及行政開支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8年，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次為10 890，勞工處沒有備存他們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當中共有1 455名新病人，他們的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8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04	48.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82	19.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9	13.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00	6.9%
製造業	72	4.9%
建造業	71	4.9%
其他	37	2.5%
總數	1 455	100%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病症種類	2018年	
肌骨骼疾病(總數)	1 267	87.2%
損傷	120	8.3%
神經系統疾病	13	0.9%
聽覺疾病	8	0.5%
皮膚病	8	0.5%
呼吸系統疾病	8	0.5%
視覺疾病	5	0.3%
其他	26	1.8%
總數	1 455	100.0%

在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中，在2018年有23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當中涉及7名於2018年求診的新病人，他們的職業病類別為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 (b) 在2015年至2018年，觀塘及粉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新症預約服務的按年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6星期	2星期	2星期	1星期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2星期	1星期	1星期	1星期

職業健康診所醫生會因應病人個別的臨床需要安排覆診時間，勞工處沒有備存職業健康診所病人的覆診時間。

- (c) 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除了為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診治服務和職業健康輔導，診所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轉介他們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幫助他們的傷患早日復原。職業健康醫生亦會視乎病人的康復情況給予他們復工方面的意見，並按需要向僱主建議一些相應的工作安排，以協助病人逐步重回工作崗位。

勞工處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希望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及成效，使他們能夠盡快復原，重投工作。

勞工處的研究範圍，包括可行方案的計劃設計及運作模式、服務內容、所需的開支和財政安排、可能需要的立法工作等。初步構思包括安排獨立個案管理員跟進每一個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協調相關持份者(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僱主、保險公司和受傷僱員)之間的溝通，協助受傷工人重返工作崗位，並考慮透過私營機構提供相關的醫療和復康服務，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勞工處會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作出建議，亦會在過程中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倣效海外國家的做法，在僱員補償保險保費中徵款，以設立工傷補償及職業醫療服務診所，為工傷僱員提供補償處理、醫治、醫療康復、職業康復及康復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他們得到適當治療，盡快重返工作崗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6)

答覆：

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此外，保險業界推行「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

政府了解到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工傷僱員與其他公眾人士一樣，面對個別專科服務輪候時間較長的情況，使其傷患未可及早獲得治療和復康服務。另外，公營醫療制度亦未必能充份協調及提供讓受傷工人盡早復工為本的治療及復康服務。有見及此，勞工處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希望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及成效，使他們能夠盡快復原，重投工作。

勞工處的研究範圍，包括可行方案的計劃設計及運作模式、服務內容、所需的開支和財政安排、可能需要的立法工作等。勞工處會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作出建議，亦會在過程中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患上該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可在不論過失的原則下獲得補償。關於工傷僱員放取病假、接受診治及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年至今，每年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而(i)經審結、(ii)被定罪的傳票數字、(iii)平均罰則；(iv)最高罰則；及(v)最低罰則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每年因沒有依時支付(a)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及(b)醫療費予工傷僱員而(i)經審結、(ii)被定罪的傳票數字、(iii)平均罰則、以及(iv)最高罰則；及(v)最低罰則分別為何；
- (c) 2015年至今，每年因沒有依時呈報工傷而(i)經審結、(ii)被定罪的傳票數字、(iii)平均罰則、(iv)最高罰則；及(v)最低罰則分別為何；
- (d) 請分項列出，在過去五年，每年勞工處接獲僱員不能工作(i)不超過三天及(ii)超過三天的僱員補償申索數目分別為何；
- (e) 承上題，不能工作超過三天的申索當中，在僱員提出補償申索後的十二個月內(iii)獲得；及(iv)未獲解決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前者涉及的(v)補償總額、(vi)損失工作天總數；與(vii)後者的相關原因為何；
- (f) 承上題，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申索個案中，有關僱員(i)在復工後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工作能力的個案宗數；及他們(ii)在復工至獲得評估期間的平均相距時間為何；及

- (g) 請按工種以表分項列出，2015 年至今，每年因工傷而獲准放取(i)三個月至六個月、(ii)六個月以上至一年、(iii)一年以上至兩年；及(iv)兩年以上病假的僱員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8年，每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平均罰款、最高及最低刑罰載於附件1。
- (b)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支付按期付款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平均、最高及最低罰款載於附件2。由於沒有支付醫療費並非《條例》下可檢控的罪行，勞工處沒有相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 (c) 在2015年至2018年，每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平均、最高及最低罰款載於附件3。
- (d)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4。
- (e)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載於附件5，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則載於附件6。有關補償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
- (f) 僱員如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該損傷有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在僱員傷癒或傷勢穩定後，安排他們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評估按不同專科(主要涉及骨科及急症科)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16間醫院進行。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的評估次數，以及僱員在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7。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在復工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個案數字及平均輪候時間。
- (g) 在2015年至2018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8。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損失工作日數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僱員人數及工種劃分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5年至2018年違反《條例》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檢控及判刑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868	604	717	992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829	567	697	960
判處的平均罰款	2,534元	2,689元	2,415元	2,401元
判處的最高刑罰	監禁14天(緩刑24個月)及罰款5,000元(如只計罰款個案，最高罰款額為40,000元)	12,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判處的最低刑罰	600元	750元	800元	800元

**2014年至2018年違反《條例》
沒有依時支付按期付款的檢控及判刑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19	26	93	41	126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14	26	61	32	64
判處的平均罰款 (每宗個案)	22,800元	14,617元	22,656元	32,733元	21,325元
判處的最高罰款 (每宗個案)	33,600元	48,000元	40,000元	70,000元	60,000元
判處的最低罰款 (每宗個案)	12,000元	6,000元	6,000元	2,400元	3,000元

**2015年至2018年違反《條例》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的檢控及判刑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1	-	2	7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1	-	2	6
判處的平均罰款	3,000元	-	3,500元	3,500元
判處的最高罰款	3,000元	-	5,000元	4,000元
判處的最低罰款	3,000元	-	2,000元	2,500元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 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超過3天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超過3天*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總數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51 57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同年獲得解決的 補償聲請數字	23 054	22 538	22 156	21 066	21 111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 (百萬元)	233.0	270.5	272.5	250.8	277.5
所涉及的損失工作 日數總數*	390 353	408 292	407 679	375 027	387 270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 補償聲請數字	15 332	14 385	14 264	15 397	15 677

**2014年至2018年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的評估次數及
僱員在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份	評估次數	平均輪候時間(星期)*
2014年	23 164	11
2015年	23 599	11
2016年	22 995	10
2017年	21 529	10
2018年	22 801	10

* 涉及骨科及急症科，其他專科的評估按實際需要而作安排。

**2015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損失工作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 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0日以下	27 824	26 686	25 251	25 909
90至180日以下	2 902	2 787	2 741	2 788
180至360日以下	2 334	2 366	2 296	2 548
360至720日以下	1 795	1 956	1 801	1 881
720日或以上	3	1	2	1
總數	34 858	33 796	32 091	33 127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自2016年5月在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加強就工傷爭議個案的支援，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及安排會面，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處方計劃在哪幾個僱員補償科的分區辦事處試行該加強支援措施；實施該加強支援措施的所需人手數目、職級及實際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 (b) 處方會否就所有爭議個案採取上述跟進措施；如否，處方會如何識別需要跟進的工傷爭議個案；
- (c) 2016年至今，請按個案涉及的爭議原因及行業劃分分類，每年勞工處展開跟進工作的個案宗數為何；
- (d) 承上題，2016年至今，每年勞工處已完成跟進及未完成跟進的個案分別為何；請列出未完成跟進的個案的原因為何；
- (e) 承上題，2016年至今，在完成跟進後已獲解決的個案宗數為何；分別所需時間的平均數為何；在完成跟進後未能獲得解決個案宗數為何；當中需要尋找法律援助及／或法院仲裁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及
- (f) 處方如何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以處理工傷爭議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自2016年5月起試行在僱員補償科部分分區辦事處推行「個案支援服務」，加強支援處理工傷個案的爭議，有關措施已於2017年3月全面擴展至所有9個分區辦事處。截至2019年2月底，共有7名人員執行措施，按職級包括1名勞工事務主任、2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3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這些人員主要負責處理工傷個案的爭議及提供支援，並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及安排會面，致力促進僱主和僱員溝通，澄清爭議事項，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他們主要於個案處理初期及有較大爭議的個案展開跟進工作，而這些個案大多涉及爭議是否屬於工傷等原則性問題，例如病假是否與工傷意外有關，意外是否在工作期間發生等。
- (c)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在「個案支援服務」下展開跟進的個案宗數分別為500宗、1 749宗及1 920宗。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個案按涉及的爭議原因及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d)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在「個案支援服務」下已完成跟進的個案宗數(包括在當年或之前展開跟進的個案)分別為274宗、1 432宗及1 783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底，未完成跟進的個案宗數(包括在當年或之前展開跟進的個案)分別為226宗、543宗及680宗。未完成跟進的原因主要是勞工處正就個案的爭議事項索取進一步的資料。
- (e) 截至2018年年底，在已完成跟進的3 489宗個案中，已獲得解決的個案有2 637宗，未能獲得解決的個案有852宗，當中有326宗個案的僱員需尋求法律援助及／或法院仲裁。處理爭議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案情及收到所需資料的進度而有所不同，勞工處沒有備存所需時間的平均數。
- (f)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個案支援服務」的實際運作情況，包括已獲得解決的個案數目、僱員需尋求法律援助及／或法院仲裁的個案數目，以及僱傭雙方對服務的意見等。為加強「個案支援服務」以助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議，勞工處預算在2019-20年度開設6個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9-2020年度用於推廣預防工業意外信息的開支金額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9)

答覆：

推廣預防工業意外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及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此外，勞工處推出了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網上平台」)，讓僱員及公眾人士透過流動電子裝置或電腦，更方便地就不安全工作環境，以電子表格形式向勞工處作出舉報，並透過一輯全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配合新網上平台，進一步加強宣傳職安健投訴的渠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至今，當局每年就建造業有關人士(包括僱主、承建商、次承建商及工人)違反建造業安全法例而發出警告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該等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的罰款及監禁年期為何；
- (b) 會否考慮加重重複被定罪的建造業僱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判刑，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鑑於有評論指出，除僱主有責任全面管理地盤內各項工程涉及的風險，並保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外，個別工人亦應遵守建造業安全法例，不可為貪一時方便而妄顧自身及他人安全，政府會否加強對不遵守法例的工人的檢控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2018-19年度，當局就舉辦推廣建造業安全意識的活動，涉及的開支為何，2019-20年度預計投入的開支為何，活動詳情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向建造業持責者發出書面警告及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方面的工作協助法庭作出適當量刑，期望提高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的刑罰，以加強刑罰的阻嚇力，當中包括提交

被告過往的定罪記錄等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另外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判罰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

- (c) 現行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除僱主、東主及承建商等外，亦包括僱員，勞工處一直有執行有關法例，向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僱員提出檢控。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如發現有建造業工人違反職安健法例，罔顧自身及他人安全，定會依法處理。
- (d)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針對建造業的大型推廣活動，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其他推廣活動，以提高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會透過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以及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此外，勞工處推出了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網上平台”)，讓僱員及公眾人士透過流動電子裝置或電腦，更方便地就不安全工作環境，以電子表格形式向勞工處作出舉報，並透過一輯全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進一步加強宣傳職安健投訴的渠道。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建造業的推廣活動均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就建造業
發出書面警告和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書面警告數目	14 172	16 226	14 510
檢控數目	1 868	2 370	2 524
經審結傳票數目	2 283	2 007	2 595
定罪傳票數目	1 521	1 525	1 876
定罪傳票最高罰款(元)	120,000	80,000	180,000
定罪傳票最低罰款(元)	700	200	700
定罪傳票平均罰款(元)	11,457	9,640	10,552
監禁年期	沒有判處 監禁個案	3張傳票判處 監禁1個月，緩刑2年	沒有判處 監禁個案

註： 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經審結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性別、年齡、種族及教育程度劃分，列出勞工處於2018年接獲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
- (b) 按性別、年齡、種族、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及每月工資水平劃分，列出在2018年，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及
- (c) 在2019-2020年度，勞工處有何新措施以改善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有關詳情及涉及的預算款額為何；以及會否研究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的可行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8年，共有1 173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性別、年齡、族裔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8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共有116宗，按性別、年齡、族裔、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勞工處13所就業中心

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同時，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6個月延長至1年。此外，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會於2019-20年度增加3名人員(為期4年)，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透過招標委聘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須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以減少他們在就業方面的障礙。除了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及協助他們求職外，該些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及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獲聘後的跟進服務。由於上述試點計劃預計於2020年推行，勞工處無需在2019-20年度預留資源用以支付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就業中心、多元化服務和其僱主網絡、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服務大使和就業助理的支援，再加上將會推出的試點計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

2018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831
女性	342
總數	1 173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20歲以下	115
20-30歲以下	354
30-40歲以下	273
40-50歲以下	275
50-60歲以下	126
60歲或以上	30
總數	1 173

(ii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求職人士數目
巴基斯坦	488
印度	217
尼泊爾	173
菲律賓	88
印尼	28
泰國	25
其他	154
總數	1 173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求職人士數目
小六或以下	139
中一至中三	116
中四至中五	239
中六至中七	266
專上程度	413
總數	1 173

2018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81
女性	35
總數	116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10
20-30歲以下	23
30-40歲以下	29
40-50歲以下	36
50-60歲以下	15
60歲或以上	3
總數	116

(ii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巴基斯坦	38
印度	15
尼泊爾	12
菲律賓	10
泰國	5
印尼	3
孟加拉	2
其他	31
總數	116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20
中一至中三	8
中四至中五	27
中六至中七	24
專上程度	37
總數	116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
建造業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2
飲食及酒店業	2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其他	3
總數	116

(v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
文書支援人員	36
服務工作人員	18
商店銷售人員	1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
非技術工人	37
總數	116

(vii)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5,000元以下*	1
5,000-6,000元以下*	4
6,000-7,000元以下*	2
7,000-8,000元以下*	3
8,000-9,000元以下*	4
9,000-10,000元以下	6
10,000-11,000元以下	5
11,000-12,000元以下	17
12,000-13,000元以下	7
13,000-14,000元以下	16
14,000元或以上	51
總數	116

* 全屬兼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行業劃分，列出2018年，當局為執行《最低工資條例》而主動進行工作場所視察的次數；
- (b) 按行業及違規類別劃分，列出2018年，當局就因僱主違反《最低工資條例》而遭發出警告或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 (c) 在2019-2020年度，當局將如何作出宣傳及推廣，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並更有效打擊違規個案的發生；有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8年，勞工處巡查各工作場所共44 833次，以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巡查次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8年，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2次書面警告，而僱主因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經法庭審結的傳票有8張。發出書面警告和審結傳票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進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推廣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

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及張貼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及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等。在2019-20年度，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471萬元。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勞工督察會突擊視察各工商業機構，尤其是低收入行業，以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勞工督察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18年巡查次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巡查次數
零售業	11 557
飲食業	5 002
保安服務業	2 050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1 130
美容業	551
清潔服務業	487
美髮業	236
速遞服務業	229
其他	23 591
總數	44 833

2018年發出書面警告及審結傳票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書面警告數目	審結傳票數目
零售業	2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6
地產業	-	2
總數	2	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零售業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8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8年，零售業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位類別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2018年，零售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性別、年齡、職位類別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2018年，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年齡及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3年，零售業的工資指數、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按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f) 在2019-2020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及推動更多本地勞工加入零售業；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 (f) 政府在2019-20年度會繼續支持由職業訓練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作開辦的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並繼續與業界攜手推動零售業推廣運動。

政府亦協助零售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諮委會除了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外，亦為行業制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和勾劃清晰的進階路徑，鼓勵從業員透過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同時，諮委會通過不同渠道為高中生和老師等提供行業的最新資訊，致力吸引新人及培育新一代的從業員。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零售業招聘中心(零售業中心)提供專為零售業而設的招聘服務。零售業中心展示多類零售業職位空缺，方便有意投身零售業的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訊。透過提供免費場地，僱主可隨時舉辦招聘活動，而求職人士則可即場參加面試，有助加快招聘程序。零售業中心毗鄰飲食業招聘中心，兩所中心共用財政和人力資源。在2019-20年度，兩所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58萬元。

2018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
2018年*	8 035

註：(^)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統計數字不包括小販及零售攤檔(街市攤檔除外)行業。

([@]) 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有關僱主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為2018年首3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8年第一季至第四季零售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2018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 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28 300	119 300	9 100	1 200	0.9
女性	214 900	177 200	37 700	1 300	0.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4 800	22 600	12 200	*	*
25-30歲以下	48 100	45 400	2 700	500	1.1
30-40歲以下	83 600	75 800	7 800	900	1.0
40-50歲以下	75 300	66 000	9 400	*	*
50-60歲以下	72 900	63 100	9 800	*	*
60歲或以上	28 400	23 700	4 800	*	*
整體	343 200	296 500	46 700	2 500	0.7

2018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 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29 400	119 000	10 400	1 000	0.7
女性	207 200	173 000	34 200	1 600	0.8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4 700	21 900	12 800	600	1.7
25-30歲以下	47 100	44 700	2 400	500	0.9
30-40歲以下	82 200	75 200	7 000	*	*
40-50歲以下	74 800	66 200	8 600	600	0.7
50-60歲以下	71 100	62 500	8 500	*	*
60歲或以上	26 800	21 500	5 300	*	*
整體	336 600	292 000	44 600	2 600	0.7

2018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 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27 800	117 100	10 700	1 300	1.0
女性	206 000	170 500	35 500	1 600	0.8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0 600	25 300	15 300	1 100	2.5
25-30歲以下	44 600	41 900	2 700	700	1.6
30-40歲以下	83 200	77 500	5 800	*	*
40-50歲以下	71 700	63 100	8 700	*	*
50-60歲以下	63 200	56 100	7 100	800	1.2
60歲或以上	30 400	23 800	6 600	*	*
整體	333 800	287 600	46 200	2 900	0.8

2018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 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0 100	119 800	10 300	800	0.6
女性	197 600	161 400	36 200	1 900	0.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4 900	22 600	12 400	*	*
25-30歲以下	42 300	39 100	3 300	500	1.2
30-40歲以下	86 800	79 900	6 800	800	0.9
40-50歲以下	70 200	62 500	7 800	*	*
50-60歲以下	63 400	54 600	8 800	700	1.0
60歲或以上	30 000	22 600	7 400	*	*
整體	327 600	281 200	46 400	2 800	0.8

註：2018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就業人數包括就業不足人數。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當中包括就業不足人士。

- (^) 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8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零售業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2018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700	4.3
女性	8 300	3.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500	6.8
25-30歲以下	2 100	4.3
30-40歲以下	2 700	3.1
40-50歲以下	2 800	3.6
50-60歲以下	3 100	4.1
60歲或以上	700	2.4
整體	14 000	3.9

2018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500	4.1
女性	7 800	3.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400	8.9
25-30歲以下	1 900	3.9
30-40歲以下	3 500	4.1
40-50歲以下	2 600	3.3
50-60歲以下	1 400	1.9
60歲或以上	*	*
整體	13 300	3.8

2018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5 600	4.2
女性	7 900	3.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800	6.5
25-30歲以下	2 400	5.1
30-40歲以下	2 700	3.1
40-50歲以下	2 900	3.9
50-60歲以下	1 800	2.8
60歲或以上	900	2.8
整體	13 500	3.9

2018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3 900	2.9
女性	8 600	4.2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400	6.3
25-30歲以下	2 400	5.3
30-40歲以下	2 300	2.6
40-50歲以下	2 900	4.0
50-60歲以下	2 400	3.6
60歲或以上	*	*
整體	12 500	3.7

註：2018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備妥。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

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零售業的
平均薪金指數、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率 [@])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按年變動率 [@])
2016年	12,400元 (+3.3%)	154.8 (+2.4%)
2017年	13,000元 (+4.8%)	159.8 (+3.3%)
2018年	13,500元 (+3.7%)	164.6 (+3.0%)

註：(*) 數字指該年5月至6月的數據。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其他非保證發放的薪酬開支，例如花紅、超時工作津貼和補薪。

([@]) 按年變動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年齡、性別、學歷程度及課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 (b) 按行業類別、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接受職前培訓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 (c) 在過去3個年度，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其所獲得的撥款；
- (d) 在過去3個年度，獲發在職培訓津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的學員人數；涉及的款額；及
- (e) 在2019-20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提升計劃的認受性，並鼓勵更多僱主及青年人參加；若有，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加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學員修讀職前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並無備存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比率的資料。

- (b)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有關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及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其獲批撥款金額的數字載於附件3。
- (d) 在過去3個年度，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和涉及的學員就業個案數字，以及學員獲發的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和涉及的人數載於附件4。
- (e) 為切合一些青年人的需要，並為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及提供優質在職培訓，勞工處已在2018年9月1日起擴展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至涵蓋兼職，並調升在職培訓的每月最高津貼金額。僱主聘用每名青年人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放的培訓津貼由每月最高3,000元，增加至每月最高4,000元，為期6至12個月。

勞工處亦會加強各方面的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升計劃的認受性，例如於2019-20年度將推出全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此外，計劃亦會繼續利用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專頁「人人有本事」及展翅青見YouTube平台與青年人溝通，及舉辦以青年人為對象的大型招聘會等，以鼓勵青年人參加計劃。

在2019-20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707億元。

展翅青見計劃2015/16至2017/18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性別、學歷程度及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1. 參加人數	6 165	5 720	4 694
2. 年齡			
- 15-18歲以下	872	772	672
- 18-21歲以下	2 655	2 374	1 801
- 21-25歲以下	2 638	2 574	2 221
3. 性別			
- 男性	3 644	3 514	2 995
- 女性	2 521	2 206	1 699
4. 學歷程度			
- 中三以下	247	250	171
- 中三	628	570	537
- 中四至中五	1 218	923	655
- 中六至中七	2 716	2 571	2 089
- 副學士	216	198	155
- 文憑	881	910	848
-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 取得中學教育程度 或同等學歷)	259	298	239

(ii)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劃分

課程類別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次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技工及工藝	1 384	1 393	1 174
求職人際及團隊協作技巧	716	555	399
飲食	416	373	324
資訊科技及設計	308	243	136
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	149	98	72
文職	73	42	55
美髮、美容、護膚及健身	245	114	50
旅遊及酒店	8	34	12
其他	202	244	176
總數	3 501	3 096	2 398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5/16至2017/18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
按行業、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建造業	1 080	1 016	1 01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80	546	36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79	308	21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3	214	206
政府機構	216	232	20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56	240	167
製造業	54	46	33
其他	43	31	62
總數	3 011	2 633	2 264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634	1 460	1 404
文書支援人員	388	329	299
服務工作人員	381	349	178
銷售人員	302	216	171
輔助專業人員	253	236	165
非技術工人	1	3	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0	24	14
其他	22	16	18
總數	3 011	2 633	2 264

(iii) 按工資水平劃分

工資水平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6,000元以下	3	-	-
6,000-7,000元以下	81	26	9
7,000-8,000元以下	398	119	43
8,000-9,000元以下	1 087	1 085	454
9,000-10,000元以下	708	591	738
10,000元或以上	734	812	1 020
總數	3 011	2 633	2 26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5/16至2017/18計劃年度
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其獲批撥款金額的數字**

項目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開辦培訓課程數目	232	204	159
獲批撥款金額	999萬元	875萬元	726萬元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僱主獲發放的
在職培訓津貼和涉及的學員就業個案數字
及學員獲發的各項津貼和涉及的人數**

(i) 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

項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在職培訓津貼	4,747萬元	5,423萬元	5,000萬元
就業個案數目	2 328	2 488	2 254

(ii) 學員獲發的各項津貼和涉及的人數

項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職前培訓津貼	102萬元	82萬元	75萬元
工作實習訓練津貼	49萬元	53萬元	52萬元
職外職業技能培訓 津貼及考試費用	30萬元	29萬元	21萬元
學員人數	1 594人	1 355人	1 184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截至現時為止，少數族裔的適齡就業人數及佔總少數族裔人口的百分比(按性別、年齡、種族、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b) 截至現時為止，少數族裔的就業人數及就業率(按性別、年齡、種族、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工資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c) 截至現時為止，少數族裔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年齡、種族、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及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d) 在2019-2020年度，當局有否制訂具體措施，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裔人士)的人口、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的統計數字列載於附件，該些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政府統計處沒有就業率、聘用形式及失業人口的行業及職業的相關統計數字。由

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¹，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 (d)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就業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勞工處會於2019-20年度增加3名人員(為期4年)，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透過招標委聘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由於上述試點計劃預計於2020年推行，勞工處無需在2019-20年度預留資源用以支付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

為配合非華語青年及成人的各類培訓需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專設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這些課程包括適合中學離校生修讀的商科、設計、酒店及旅遊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及職業中文基礎課程和為特定行業而設的短期課程。在2018/19學年，職訓局開辦了約20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以照顧他們不同範疇的學習需要，預計約有700名學額。職訓局沒有為有關於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在2019-20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預留800個培訓學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44項專設課程，包括13項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及31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亦會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就入讀專設課程的教育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其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包括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其轄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培訓課程、為完成專設的就業掛鉤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較長的6個月就業跟進服務、資助培訓機構發展輔助教材及提供教學支援以協助能聽及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選擇入讀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推出「外展培訓顧問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資助培訓機構舉辦專設推廣活動、為少數族裔高中學生舉辦「學校職業講座」、「企業採訪」及「求職及面試技巧工作坊」，以及通過「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有關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開支已納入再培訓局的整體營運開支，沒有另備分項數字。

¹ 訪問員在搜集有關失業的資料時，必須全面掌握勞動人口架構的知識。惟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需要大量臨時訪問員，較難要求他們全面掌握有關知識及提問技巧，故所得關於失業的資料準確度較低。

少數族裔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表 1：2016 年按性別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

性別	工作人口	人口	工作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男性	79 318	133 538	59.4
女性	50 232	130 055	38.6
合計	129 550	263 593	49.1

註：⁽¹⁾ 指非華裔人士。

表 2：2016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

年齡組別	工作人口	人口	工作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0 - 14	-	52 860	-
15 - 24	9 185	27 651	33.2
25 - 34	31 616	43 923	72.0
35 - 44	39 594	55 488	71.4
45 - 54	29 877	40 307	74.1
55 - 64	14 825	23 240	63.8
65+	4 453	20 124	22.1
合計	129 550	263 593	49.1

註：⁽¹⁾ 指非華裔人士。

表 3：2016 年按種族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

種族	工作人口	人口	工作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菲律賓人	11 543	20 527	56.2
印尼人	3 030	7 643	39.6
泰國人	4 295	8 468	50.7
日本人	5 483	9 976	55.0
韓國人	3 698	6 296	58.7
南亞裔人士 ⁽²⁾	38 935	79 976	48.7
印度人	16 211	32 935	49.2
尼泊爾人	14 832	25 044	59.2
巴基斯坦人	5 628	18 094	31.1
其他南亞裔人士 ⁽³⁾	2 264	3 903	58.0
其他亞洲人	3 913	7 961	49.2
白人	35 860	58 209	61.6
混血兒	20 970	60 884	34.4
華人父或母	19 230	53 560	35.9
其他混血兒	1 740	7 324	23.8
其他 ⁽⁴⁾	1 823	3 653	49.9
合計	129 550	263 593	49.1

註：⁽¹⁾ 指非華裔人士。

⁽²⁾ 根據聯合國秘書處統計司的地區分類，南亞經濟體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不丹、伊朗和馬爾代夫。由於數據的局限，本表內「南亞裔人士」的數字只涵蓋前五個種族群。

⁽³⁾ 「其他南亞裔人士」包括「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⁴⁾ 「其他」包括「黑人」、「拉丁美洲人」等。

表 4：2016 年按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工作人口	人口	工作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7 098	66 088	10.7
初中	12 548	30 884	40.6
高中	31 833	58 716	54.2
專上教育	78 071	107 905	72.4
合計	129 550	263 593	49.1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表 5：2016 年按居住地區(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

區議會分區	工作人口	人口	工作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中西區	16 271	27 043	60.2
灣仔	12 131	20 246	59.9
東區	8 786	17 738	49.5
南區	6 200	15 476	40.1
油尖旺	21 129	36 933	57.2
深水埗	4 681	10 091	46.4
九龍城	8 048	17 190	46.8
黃大仙	2 059	5 397	38.2
觀塘	3 872	9 443	41.0
葵青	4 030	10 558	38.2
荃灣	3 659	7 051	51.9
屯門	3 218	8 316	38.7
元朗	7 556	18 335	41.2
北區	1 512	3 426	44.1
大埔	2 571	5 861	43.9
沙田	3 892	8 280	47.0
西貢	6 753	14 936	45.2
離島及水上	13 182	27 273	48.3
合計	129 550	263 593	49.1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表 6：2016 年按性別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性別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 ⁽²⁾	失業率 ⁽²⁾⁽³⁾ (%)
男性	79 318	3 591	4.3
女性	50 232	2 690	5.1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¹⁾ 指非華裔人士。

⁽²⁾ 由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³⁾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表 7：2016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年齡組別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 ⁽²⁾	失業率 ⁽²⁾⁽³⁾ (%)
15 - 24	9 185	1 272	12.2
25 - 34	31 616	1 411	4.3
35 - 44	39 594	1 790	4.3
45 - 54	29 877	1 087	3.5
55 - 64	14 825	474	3.1
65+	4 453	247	5.3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¹⁾ 指非華裔人士。

⁽²⁾ 由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³⁾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表 8：2016 年按種族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種族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 ⁽²⁾	失業率 ⁽²⁾⁽³⁾ (%)
菲律賓人	11 543	338	2.8
印尼人	3 030	***	***
泰國人	4 295	206	4.6
日本人	5 483	165	2.9
韓國人	3 698	116	3.0
南亞裔人士 ⁽⁴⁾	38 935	2 165	5.3
印度人	16 211	885	5.2
尼泊爾人	14 832	650	4.2
巴基斯坦人	5 628	567	9.2
其他南亞裔人士 ⁽⁵⁾	2 264	***	***
其他亞洲人	3 913	173	4.2
白人	35 860	1 170	3.2
混血兒	20 970	1 751	7.7
華人父或母	19 230	1 587	7.6
其他混血兒	1 740	164	8.6
其他 ⁽⁶⁾	1 823	128	6.6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¹) 指非華裔人士。

(²) 由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³)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⁴) 根據聯合國秘書處統計司的地區分類，南亞經濟體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不丹、伊朗和馬爾代夫。由於數據的局限，本表內「南亞裔人士」的數字只涵蓋前五個種族群。

(⁵) 「其他南亞裔人士」包括「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⁶) 「其他」包括「黑人」、「拉丁美洲人」等。

表 9：2016 年按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 ⁽²⁾	失業率 ⁽²⁾⁽³⁾ (%)
小學及以下	7 098	480	6.3
初中	12 548	825	6.2
高中	31 833	1 651	4.9
專上教育	78 071	3 325	4.1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2) 由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3)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表 10：2016 年按居住地區(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少數族裔⁽¹⁾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區議會分區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 ⁽²⁾	失業率 ⁽²⁾⁽³⁾ (%)
中西區	16 271	581	3.4
灣仔	12 131	375	3.0
東區	8 786	353	3.9
南區	6 200	316	4.8
油尖旺	21 129	944	4.3
深水埗	4 681	252	5.1
九龍城	8 048	262	3.2
黃大仙	2 059	159	7.2
觀塘	3 872	281	6.8
葵青	4 030	418	9.4
荃灣	3 659	150	3.9
屯門	3 218	190	5.6
元朗	7 556	553	6.8
北區	1 512	***	***
大埔	2 571	***	***
沙田	3 892	235	5.7
西貢	6 753	318	4.5
離島及水上	13 182	719	5.2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1) 指非華裔人士。

(2) 由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3)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表 11：2016 年按行業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行業	少數族裔 ⁽¹⁾ 工作人口
製造業	3 116
建造業	10 959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24 76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0 12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9 376
資訊及通訊業	5 219
金融及保險業	14 724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9 776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16 262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4 751
其他 ⁽²⁾	485
總計	129 550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2) 「其他」包括「農業、林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及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等行業，及報稱的行業不能辨別或描述不足。

表 12：2016 年按職業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職業	少數族裔 ⁽¹⁾ 工作人口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 560
專業人員	14 886
輔助專業人員	29 397
文書支援人員	9 418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3 791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78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394
非技術工人	16 229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89
總計	129 550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表 13：2016 年按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港元)	少數族裔 ⁽¹⁾ 工作人口
< 4,000	4 481
4,000 - 9,999	18 665
10,000 - 14,999	25 640
15,000 - 19,999	14 603
20,000 - 24,999	10 671
25,000 - 29,999	6 150
≥ 30,000	49 340
總計	129 550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需特別留意的事項，勞工處制訂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長服金的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和實施細節，下年度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下年度預計與僱主團體就取消對沖的優化安排進行商討的次數為何？現時有否擬定與那些僱主團體商討？政府會否為兩層資助計劃加大承擔額，以及加長承擔年期，以進一步減輕中小微企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發表的《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優化安排。勞工處於2019-20年度就進行有關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所涉及的職位為4個，包括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勞工事務主任，每年開支總計為543萬元。

自優化安排公布後，政府已與主要持份者會晤，包括僱主團體和商會、主要工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等，討論有關安排的具體內容。政府暫沒有計劃進行新一輪簡介會。

取消「對沖」的優化安排包括向僱主提供的兩層資助，除第一層資助的年期維持在12年外，第二層資助的年期將會大幅延長至25年，而政府於25年資助期內的財政承擔總額估算將增加至293億元，遠遠高於政府在2018年3月提出的初步構思下為期12年共172億元的建議，及上屆政府提出為期10年共79億元的財政承擔。經大幅延長的資助期及大幅增加的資助額應可有效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適應政策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4，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發展人力資源的策略，以配合香港的人力需求。不少行業都面對人手不足，例如安老護理業、酒店業，以及建築業等，勞福局局長羅致光早前表示失業率維持在2.8%低水平，若情況持續，不排除為有需要行業輸入外勞，當局何時會推出擴大輸入外勞的措施？相關措施具體詳情為何？推展措施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現時研究探討安老及復康院舍輸入外勞的進度為何？預計研究何時完成？研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考慮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就其非買位部分申請輸入護理員。在建造業方面，政府一直聯同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界持份者合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培訓技術工人，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以及推動行業廣泛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效率。如個別工程項目確實缺乏某工種的人手，相關承建商可以考慮申請輸入所需的技術工人，惟性質須屬短暫性、有時限性，及針對性的。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

勞工，例如《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可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在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上的工作，政府可否：

- (a) 根據以下表格，按損失工作天數交代過去五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數字，並交代相關個案在工傷病假結束後，有多少涉及僱員能夠重返原有工作崗位：

損失工作天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不超過3天										
超過3天但不超過90日										
90日至180日以下										
180日至360日以下										
360日至720日以下										

720日 或以上										
總數										

- (b) 按行業劃分，交代過去5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中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數字和涉及的僱員補償金總額；
- (c) 自2016年2月成立至今，勞工處「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 (d) 就2019-20年度加強以「個案支援服務」解決僱主與僱員爭議及加強工傷僱員復康服務，交代各自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數字；
- (e) 就勞工處在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增加的55個職位，交代其職系、職級、薪酬級別及工作範疇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在工傷病假結束後能夠重返原有工作崗位的數字。

- (b)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和所涉及的補償金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3及附件4。
- (c) 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自成立至今已探討有關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處理受傷個案及治療／康復服務的事項，並就不同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研究及推行改善措施。專責小組已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包括：

- (i) 透過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職安健計劃，「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指定高風險行業(包括裝修及維修業和回收再造業)設立保費調整機制；
- (ii)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設立有關勞保的專題網頁，向公眾宣傳投購勞保事宜及相關資訊；
- (iii) 加強宣傳推廣僱主購買足額勞保及僱員慎防推銷索償活動；
- (iv) 透過專題研討會及派發有關調解服務的資訊，鼓勵以調解解決僱員補償索償的爭議；
- (v) 改善受傷僱員工傷病假跟進的安排，主動為受傷僱員編定工傷病假跟進約見日期，以加強監察工傷個案的進展；
- (vi) 為參與判傷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護人員安排有關職業醫學的訓練，以加深對工傷個案處理、判傷安排及僱員於工傷後重返工作崗位等課題的了解；
- (vii) 醫管局及勞工處透過統一判傷表格格式及工作流程，理順判傷的準備工作，以縮短安排判傷所需的時間；
- (viii) 醫管局與勞工處加強聯繫和協調，以助掌握各醫院安排判傷的情況及人手需求，並制定增加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機制，以縮短判傷的輪候時間；及
- (ix) 透過職安局和保險業合作推出「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向因工受傷的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僱員提供適時的醫療復康服務。

專責小組會繼續研究及推行其他改善措施。

- (d) 為加強「個案支援服務」以助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議，勞工處預算在2019-20年度開設6個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涉及每年開支約460萬元。另外，為籌備及落實加強工傷僱員復康服務的工作，勞工處預算在2019-20年度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至2022年3月31日，包括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名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一級行政主任，上述3個有時限職位所需的每年開支總計約329萬元。
- (e) 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淨增加的55個職位(包括3個有時限職位)，其職系、職級及薪酬級別載於附件5。各職系的新增職位的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i)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協助因工受傷或患上《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如屬死亡個案)其家屬，根據法例的規定獲得補償，並為

受傷個案加強「個案支援服務」以助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議，並為工傷病假跟進程序實施新的篩選措施，從而加快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個案；加強與根據僱員補償法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的聯繫；加強針對違反《條例》的檢控工作；加強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及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的支援(包括宣傳及教育工作)；

- (ii) 勞工督察職系：加強巡查執法及有關工作，以保障僱員的僱傭權益及福利；
- (iii) 統計師／統計主任職系：由政府統計處調配至勞工處的職位，負責就工時政策提供統計支援；
- (iv) 行政主任職系：加強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 (v)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推行有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資訊科技項目，以及為部門提供整體的資訊科技支援；及
- (vi) 文書職系：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超過3天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超過3天*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總數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51 57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損失工作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 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0日以下	28 107	27 824	26 686	25 251	25 909
90至180日以下	2 783	2 902	2 787	2 741	2 788
180至360日以下	2 196	2 334	2 366	2 296	2 548
360至720日以下	1 765	1 795	1 956	1 801	1 881
720日或以上	2	3	1	2	1
不適用於計算損失 工作日數的個案 [^]	4 947	4 272	4 105	4 265	4 040
總數	39 800	39 130	37 901	36 356	37 167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包括致命個案、僱員撤銷補償聲請及因聯絡僱員不果而未能繼續跟進的個案等。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 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161	7 854	7 909	7 406	7 811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332	7 042	7 167	7 178	7 252
餐飲服務業	6 404	6 371	5 846	5 726	5 76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79	5 700	5 462	5 028	5 19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069	4 820	4 356	4 240	4 414
建造業	3 559	3 917	4 093	3 977	4 011
製造業	2 491	2 554	2 207	1 956	1 862
其他	905	872	861	845	855
總數	39 800	39 130	37 901	36 356	37 167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所涉及的補償金額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所涉及的補償金額 (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 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4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80.1	265.4	286.7	298.2	296.7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93.1	185.8	191.7	212.8	233.4
餐飲服務業	103.6	113.1	114.4	112.1	131.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136.6	143.0	154.9	137.8	152.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19.6	231.4	221.5	198.1	205.6
建造業	434.3	472.1	521.3	532.1	603.9
製造業	74.9	80.1	79.1	67.8	74.5
其他	32.0	32.6	33.1	24.8	25.6
總額*	1,474.1	1,523.6	1,602.7	1,583.7	1,723.5

*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不同。

勞工處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
淨增加職位的職系、職級及薪酬級別

職系	職級	薪酬級別 (總薪級表)	職位數目
勞工事務主任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45-49	1 (1)
	勞工事務主任	34-44	10 (1)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8-33	20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4-27	7
勞工督察	高級勞工督察	29-33	2
	一級勞工督察	22-28	5
	二級勞工督察	9-21	2
統計師	高級統計師	45-49	1*
	統計師	27-44	1*
統計主任	一級統計主任	22-28	1*
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28-33	1 (1)
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系統經理	34-44	1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3-15	3
總數			55 (3)

註：括弧內是有時限職位的數目。

* 由政府統計處調配至勞工處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在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上的工作，政府可否：

- (a) 按職級交代2018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行動科中，4個行動分區各個建築地盤辦事處及非建築地盤辦事處，以及綜合服務組各個辦事處／隊伍的編制人手及實際人手情況，並按辦事處分項交代勞工處行動科在2018年進行視察數目；
- (b) 告知本會，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行動科各辦事處及隊伍人員被臨時調撥至其他辦事處／隊伍的次數、涉及的人員數目及臨時調撥開始及結束日期；
- (c) 按行業交代勞工處在過去3年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及深入突擊視察的次數及其涉及的職業安全主任職系員工數目
- (d) 按涉及工程項目及年份分項，交代勞工處在過去3年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 (e) 自檢討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工作開展以來，涉及的人員數目、開支及2019-20年度相關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f) 就勞工處在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增加的15個職位，交代其職位名稱、薪酬級別及工作範疇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行動科已於2018年4月3日重組及改名為職業安全一行動。在2018年(以12月31日計算)，職業安全一行動按轄下各行動科組別的編制及實際員額情況載於附件1。有關各行動科組別的巡查次數表列於附件2。
- (b) 勞工處在2018年內曾內部調配19名前線職業安全主任以加強建築地盤的巡查執法工作，有關安排始於2017年6月1日，並於2018年3月31日結束，其後再沒有類似的大規模內部人手調配安排。然而，勞工處在處理一些突發事故或因應特別行動需要，仍會按實際情況透過短期內部人手調配，以便更有效地進行相關執法或意外調查工作。就這類短期臨時人手調配，勞工處沒有備存所涉人員數目及調撥時間的資料。
- (c) 勞工處除了到不同工作地點進行恆常巡查執法外，亦不時針對個別風險較高的行業或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加強保障相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勞工處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次數及按行業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針對建造業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勞工處亦進行多次更深入的突擊巡查，除了查找不安全作業外，巡查亦會聚焦於工地持責者有否建立並切實施行安全工作制度，以及其安全管理制度有否不足之處，以敦促有關承建商盡早作出改善，從制度上確保工人的工作安全。勞工處在2018年進行了19次相關執法行動，而2016年及2017年的相關數字則沒有備存。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一行動各行動科組別的外勤職業安全主任均會參與上述的特別執法行動及更深入的突擊巡查。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12月31日計算)，行動科的外勤職業安全主任實際人手數目分別為255、268及246人。

而在過去3年，勞工處並沒有就《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及深入突擊視察。

- (d) 勞工處在2018年參與了383次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勞工處沒有備存2016年及2017年的相關數字和2018年按工程項目劃分的分項數字。
- (e) 勞工處於2018年4月3日成立了一個法例檢討小組專責檢討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工作，小組的編制共有5個職位，2019-2020年度預算開支為393.6萬元。
- (f) 就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淨增加的15個職位，其職系、職級、薪酬級別及工作範疇，列表載於附件4。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行動各行動科組別的編制及實際員額 (以2018年12月31日計算)

(i) 編制 [(實際員額)]

職業安全主任 職級	行動科 (港島及離島)		行動科 (九龍)		行動科 (新界東及觀塘)		行動科 (新界西)		行動科 (大型工程項目)		行動科 (綜合服務)
	建築地 盤組	非建築 地盤組	建築地 盤組	非建築 地盤組	建築地 盤組	非建築 地盤組	建築地 盤組	非建築 地盤組	大型工程 項目組	機場及 鐵路組	綜合服務組*/ 安全管理組
副總職業安全主任	1(1)		1(1)		1(1)		1(1)		1(1)		1(1)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2)	1(1)	1(1)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6(6)	4(4)	5(5)	5(5)	5(5)	5(5)	6(6)	6(6)	6(6)	4(4)	3(3)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13(12)	9(8)	12(12)	10(9)	12(10)	10(10)	14(13)	12(12)	11(11)	11(11)	10(10)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12(7)	12(6)	14(4)	15(8)	11(7)	14(9)	13(5)	19(10)	16(10)	9(6)	8(1)

註：

* 行動科(綜合服務)其中3個綜合服務辦事處主要負責職業健康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醫院)，故此，編制內除了一級職業安全主任，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方面的意見及支援外，亦包括職業環境衛生師及註冊護士，他們負責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這些辦事處的主管為職業健康醫生或職業環境衛生師，並不從屬於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2018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職業安全－行動
各行動科組別進行的巡查次數**

行動科組別		巡查次數
行動科(港島及離島)	建築地盤組	14 835
	非建築地盤組	12 731
行動科(九龍)	建築地盤組	12 135
	非建築地盤組	12 871
行動科(新界東及觀塘)	建築地盤組	11 461
	非建築地盤組	14 757
行動科(新界西)	建築地盤組	14 824
	非建築地盤組	17 299
行動科(大型工程項目)	大型工程項目組	7 568
	機場及鐵路組	11 862
行動科(綜合服務)	綜合服務組／安全管理組	3 928
合計		134 271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
進行的特別執法行動的次數(按行業)

行業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建造業	7	11	6
餐飲服務業	5	5	5
廢物處理業	2	2	2
物流、貨物及貨櫃處理業	2	2	2
總數	16	20	15

關於在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淨增加的15個職位的資料

職系	職級	薪酬級別 (總薪級表)	職位數目 (淨增加)	工作範疇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師	32 - 44	1	研究及分析樓宇的外牆設計，找出工人在使用一般施工方法進行外牆工程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並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建議。
屋宇測量師	屋宇測量師	30 - 44	1	
職業安全主任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40 - 44	1	
職業安全主任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4 - 39	1	
職業安全主任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29 - 33	4	
職業安全主任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13 - 28	5	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3 - 15	2	
總計：			15	一般文書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18年9月優化其特別就業計劃，包括更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的「中年就業計劃」。就該計劃，請問：

- (a) 過去五年，每年就業個案數目為何(按求職人士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月薪分項列出)；
- (b) 過去五年，勞工處負責該項計劃的編制人手、實際人手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c) 自勞工處為計劃推出改善措施以來，增加編制、實際人手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d) 過去五年，該計劃每年發放的津貼總額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分別錄得2 564宗、2 541宗、2 978宗、2 642宗及2 574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及薪金幅度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按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b)及(c) 勞工處會在2019-20年度起新增設1個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1個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應付因「中高齡就業計劃」推出優化措施而增加的工作。「中高齡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2。
- (d) 勞工處會就每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然而，部分僱主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載於附件3。

**2014年至2018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及薪金幅度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0-50歲以下	1 316	1 234	1 412	1 179	1 032
50-60歲以下	1 085	1 140	1 337	1 213	1 206
60歲或以上	163	167	229	250	336
總數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性	944	847	989	941	934
女性	1 620	1 694	1 989	1 701	1 640
總數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六或以下	281	209	236	199	182
中一至中三	832	784	840	697	686
中四至中五	1 025	1 066	1 355	1 201	1 139
中六至中七	188	202	214	180	207
專上程度	238	280	333	365	360
總數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i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84	572	648	489	48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85	337	488	448	516
製造業	288	238	288	229	231
批發及零售業	460	559	605	552	467
進出口貿易業	105	118	127	180	127
飲食及酒店業	320	351	437	397	406
建造業	76	85	133	118	8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4	111	158	141	173
其他	162	170	94	88	94
總數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62	135	149	145	161
文書支援人員	388	411	533	472	493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693	794	898	798	844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94	77	105	98	9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4	116	95	67	89
非技術工人	1 133	1 008	1 198	1 062	896
總數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vi) 按薪金幅度劃分

薪金幅度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000元以下	80	132	336	240	214
6,000-10,000元以下	1 570	1 236	1 072	790	603
10,000-14,000元以下	764	969	1 220	1 231	1 177
14,000元或以上	150	204	350	381	580
總數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開支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4-15		4.6
2015-16		3.1
2016-17		3.1
2017-18		3.3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2018年4月至8月 (即優化措施推出前的期間)	2.1
	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 (即優化措施推出後的期間)	1.6

「中高齡就業計劃」
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4-15	4.1
2015-16	2.6
2016-17	2.9
2017-18	3.1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以表列形式，按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及國籍劃分，交代過去三年勞工處每年根據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涉及的人數。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5。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漁農業	744	791	886	570	653	705
2. 製造業	289	201	390	132	147	158
3. 建造業	1 693	751	351	1 445	77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423	503	483	146	210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58	68	-	18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172	80	168	23	11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25	2 006	2 749	1 486	1 649	1 533
總數	5 556	4 390	5 095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8,000元或以下	14	11	4	31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356	668	778	162	337	453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923	2 317	397	1 937	2 023	607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38	105	2 603	39	23	1 278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261	211	280	83	97	41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111	224	337	63	112	125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85	146	205	26	74	87
8. 20,000元以上	1 668	708	491	1 461	99	634
總數	5 556	4 390	5 095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綱領(2)就業服務下的開支預算減少14.6%，政府解釋主要原因包括淨減少了107個職位。請問勞工處在此綱領下實際減少的職位數目、相關職位的職系、職級、工作範疇及削減該等職位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勞工處預期在2019-20年度在綱領(2)就業服務下增加35個職位，及刪除142個職位，即淨減少107個職位；相關職位的職系、職級、工作範疇及削減該等職位的原因，請參閱附件。

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下
淨減少職位的職系、職級、工作範疇及削減該等職位的原因

職系／職級	(A) 新增 職位 數目	(B) 刪除 職位 數目	(A)+(B) 淨增加 職位 數目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			
勞工事務主任	+5	-2	+3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2	-1	+11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2	-3	+9
行政主任職系			
總行政主任		-2	-2
高級行政主任	+1	-6	-5
一級行政主任	+1	-4	-3
二級行政主任		-10	-10
庫務會計師職系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1
會計主任職系			
二級會計主任		-1	-1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系統經理		-1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1
文書主任職系			
文書主任	+1	-25	-24
助理文書主任	+3	-78	-75
二級工人職系			
二級工人		-6	-6
總數：	+35 (註一)	-142 (註二)	-107

註一：增加上述 35 個職位主要為加強勞工處以下的服務：

- (a) 繼續透過專題就業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 (b) 應付因「中高齡就業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以提升對年長人士就業支援而增加的工作；
- (c)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及加強輸入勞工對僱傭合約及僱傭權益的認識；
- (d) 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工作；
- (e) 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 (f) 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 (g) 加強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的招聘服務及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的網上就業及招聘服務；以及
- (h) 因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接手處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後，勞工處在 2019-20 年度延長 5 個有時限職位，以處理餘下以住戶為單位的交津申請及跟進更改執行部門後的善後工作。

註二：刪除上述 142 個職位主要原因為：

- (a) 常規化 3 個有時限職位，以繼續透過專題就業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 (b) 常規化 3 個有時限職位，以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以及
- (c) 因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接手處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而刪除的 136 個有時限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在2018年接獲多少宗求診？請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和身體部份種類(例如手部肌骨骼疾病、下肢肌骨骼疾病、皮膚病、呼吸系統疾病等)列出資料。當中被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有多少？請按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列出資料(包括《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等)。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2018年，共有1 455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8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04	48.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82	19.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9	13.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00	6.9%
製造業	72	4.9%
建造業	71	4.9%
其他	37	2.5%
總數	1 455	100%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病症種類	2018年	
	肌骨骼疾病(總數)	1 267
損傷	120	8.3%
神經系統疾病	13	0.9%
聽覺疾病	8	0.5%
皮膚病	8	0.5%
呼吸系統疾病	8	0.5%
視覺疾病	5	0.3%
其他	26	1.8%
總數	1 455	100.0%

在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中，在2018年有23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8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7	30.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	8.7%
製造業	1	4.3%
資訊及通訊業	1	4.3%
總數	23	100%

按職業病種類劃分的數字

職業病種類	2018年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21
職業性皮膚炎	2	8.7%
總數	23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終審法院在2016年5月裁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式出錯至今，勞工處每年接獲了多少宗因上述裁決而索償欠款的個案？當中成功索取欠款的個案宗數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自終審法院於2016年5月17日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計算方法作出裁決後，截至2019年2月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共接獲736宗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個案，並已處理其中734宗個案，有544宗個案獲支付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按年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索數目	完成處理的申索數目	獲支付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數目
2016年	595	143	117
2017年	130	582	421
2018年	9	9	6
2019年(截至2月)	2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提及將為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進行籌備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詳情、時間表及非政府機構的甄別準則；
- (b) 今年為這計劃預留的資源及受惠對象人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於2019-20年度獲加強人手，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委聘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須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以減少他們在就業方面的障礙。除了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及協助他們求職外，該些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及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獲聘後的跟進服務。勞工處會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擬定試點計劃的其他細節(包括甄選非政府機構的準則)，並盡快進行招標。這項試點計劃預計於2020年推出。
- (b) 就上述新措施，勞工處會在2019-20年度起增加3名人員，為期4年。由於上述試點計劃預計於2020年推行，勞工處無需在2019-20年度預留資源用以支付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勞工處預計在試點計劃推出後的首兩年會有超過50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勞工處會特別透過針對性的視察策略及鼓勵對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作出舉報，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建造業的工作危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3年，每年的針對性視察及接獲舉報的數目；

(b) 今年的運作詳情及目標；

(c) 今年將投放於這方面工作的撥款及人手。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在針對建造業的特別執法行動中分別共進行了7 415次、12 949及7 689次視察。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建築工地，勞工處在2018年亦進行了19次更深入的突擊巡查，而2016年及2017年的相關數字則沒有備存。

勞工處在2017及2018年接獲涉及建造業不安全工作環境的舉報分別有1 187宗及1 236宗，勞工處並沒有2016年的相關數字。

(b) 勞工處在本年度會繼續透過風險為本的原則，密切留意建造業的職安健情況，加強巡查執法，並針對不同高風險工序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電力工作及重型機械操作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不安全作業及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勞工處會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除了查找不安全作業外，亦會聚焦於工地持責者有否制定並切實施行安全工作系統，以及其安全

管理制度有否不足之處，以敦促有關承建商盡早作出改善，從制度上確保工人的工作安全。勞工處亦會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工程的最新風險情況，並就風險較高的工序給予意見，以及相應調整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此外，勞工處推出了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網上平台」)，讓僱員及公眾人士透過流動電子裝置或電腦，更方便地就不安全工作環境，以電子表格形式向勞工處作出舉報，並透過一輯全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進一步加強宣傳職安健投訴的渠道，以使勞工處能進行更針對性的巡查執法。

- (c) 就上述針對建造業職安健的預防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各年齡組別的人口的(i)就業率及(ii)失業率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

財政年度	年齡組別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70	70 以上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3年至2017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率列載於附件。2018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尚未備妥。統計處沒有就業率的相關統計數字。

2013年至2017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率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率[^](%)

曆年 [#]	年齡組別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 64	65 - 69	>= 70
2013年	14.5	5.6	2.3	2.9	3.1	2.7	1.7	*
2014年	12.5	5.4	2.2	2.7	3.0	3.0	2.6	2.3
2015年	14.3	5.9	2.1	2.8	2.8	2.9	2.2	*
2016年	13.8	5.9	2.3	2.8	3.1	2.4	2.3	*
2017年	11.1	5.7	2.2	2.5	2.9	2.5	2.4	*

註：

[^] 失業率是指失業人士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有關失業率為該曆年的年度平均。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有關數字不予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就中年就業計劃及中高齡就業計劃，請告知本會下列按年數字：

(a) 參與計劃的求職者數字

(b) 參與計劃的公司／機構數字

(c) 【按年列表】

求職者 教育程度	大專或以 上	中學	小學	技術人員	其他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d) 【按年列表】

	可 供 申 的 職 作	成 功 錄 個 案 (全職)	平 均 薪 酬 (全職)	可 供 申 的 職 作	成 功 錄 個 案 (兼職)	平 均 薪 酬 (兼職)	3個 月 內 離 職 案	半 年 內 離 職 案
專 業 人 員								
一 般 文 職								
餐 飲 業								
運 輸 業								
銷 售 服 務 業								
建 築 業								
清 潔 工								
政 府 外 判 工 作								

(e) 【按年列表】

錄用個案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0歲以上
專 業 人 員					
一 般 文 職					
餐 飲 業					
運 輸 業					
銷 售 服 務 業					
建 築 業					
清 潔 工					
政 府 外 判 工 作					

(f) 過去5年，負責有關工作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g) 過去5年，就中年就業計劃及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的開支為何？

- (h) 過去5年，處方有否了解上述計劃成功錄用個案，短期內離職原因？如有參與計劃的公司／機構招聘員工後，經常短期內辭退員工，處方會否將該公司／機構列入黑名單。
- (i) 過去5年，有關推廣宣傳中年就業計劃及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活動數字、活動形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分別錄得2 564宗、2 541宗、2 978宗、2 642宗及2 574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分別涉及942名、958名、1 009名、991名及961名僱主。
- (c)至(e) 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
- (f) 「中高齡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薪酬開支未能分開計算。「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4。
- (g) 勞工處會就每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部分僱主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發放的¹在職培訓津貼款額載於附件5。
- (h)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8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當中，約79%個案的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65%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留任期較短的個案有相當部分是由於求職人士覓得其他工作或因私人理由（例如健康或家庭理由）而提早離職。根據「中高齡就業計劃」的規定，僱主須承諾不會因聘用新員工而解僱擔任相同職位的現有員工。若僱傭關係於在職培訓完結前終止，勞工處會拒絕所有在職培訓期不足1個月的申請。勞工處會審核每宗接獲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個案，並會定期聯絡僱主及僱員，以確定僱主有遵守計劃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僱主如違反計劃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勞工處有權拒絕其培訓津貼申請。

- (i)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包括電台、電視台、招聘網站、郵寄宣傳單張、僱主經驗分享會、勞工處轄下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鼓勵更多僱主為中高齡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此外，勞工處亦與服務中高齡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聯繫及協作，並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為年長人士而設的專題網頁，推廣並鼓勵有就業需要的中高齡人士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活動的數字及參與人數。

**2014年至2018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教育程度	專上程度	中一至中七	小六或以下	技術人員 ⁽¹⁾	其他 ⁽¹⁾
2014年	238	2 045	281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	280	2 052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	333	2 409	236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	365	2 078	19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360	2 032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¹⁾ 勞工處沒有按「技術人員」或「其他」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年至2018年就所列工種或行業
按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
就業個案數目和平均薪酬及
留任情況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年

工種／行業 ⁽¹⁾	可供申請的全職工作	就業個案(全職)	平均薪酬(全職)	可供申請的兼職工作	就業個案(兼職)	平均薪酬(兼職)	3個月內離職就業個案	半年內離職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	不適用 ⁽²⁾	4	11,000元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	2
文書支援人員	不適用 ⁽²⁾	388	9,549元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27	173
飲食業	不適用 ⁽²⁾	320	9,885元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37	156
運輸業	不適用 ⁽²⁾	84	10,730元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33	44
批發及零售業	不適用 ⁽²⁾	460	9,192元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92	219
建造業	不適用 ⁽²⁾	76	13,626元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4	32
清潔員	不適用 ⁽²⁾	158	8,720元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60	75
政府外判工作	不適用 ^{(2) (4)}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2) (4)}	不適用 ^{(3) (4)}	不適用 ^{(3) (4)}	46	66

-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 ⁽²⁾ 僱主在提交空缺時，無需申明其空缺是否專供中高齡人士申請，故沒有備存相關的空缺數字。
- ⁽³⁾ 「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5年9月起擴展至兼職工作，因此在2015年9月前並沒有兼職就業個案的數字。
- ⁽⁴⁾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5年

工種／行業 ⁽¹⁾	可供申請的全職工作	就業個案(全職)	平均薪酬(全職)	可供申請的兼職工作	就業個案(兼職)	平均薪酬(兼職)	3個月內離職就業個案	半年內離職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	不適用 ⁽²⁾	14	11,592元	不適用 ⁽²⁾	1 ⁽³⁾	4,546元 ⁽³⁾	7	10
文書支援人員	不適用 ⁽²⁾	376	9,994元	不適用 ⁽²⁾	35 ⁽³⁾	5,058元 ⁽³⁾	140	184
飲食業	不適用 ⁽²⁾	268	10,714元	不適用 ⁽²⁾	27 ⁽³⁾	6,444元 ⁽³⁾	133	154
運輸業	不適用 ⁽²⁾	99	11,140元	不適用 ⁽²⁾	4 ⁽³⁾	4,557元 ⁽³⁾	32	43
批發及零售業	不適用 ⁽²⁾	521	9,932元	不適用 ⁽²⁾	38 ⁽³⁾	6,018元 ⁽³⁾	237	273
建造業	不適用 ⁽²⁾	80	13,455元	不適用 ⁽²⁾	5 ⁽³⁾	7,630元 ⁽³⁾	26	34
清潔員	不適用 ⁽²⁾	117	9,224元	不適用 ⁽²⁾	24 ⁽³⁾	4,894元 ⁽³⁾	38	50
政府外判工作	不適用 ⁽²⁾⁽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²⁾⁽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27	44

-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 ⁽²⁾ 僱主在提交空缺時，無需申明其空缺是否專供中高齡人士申請，故沒有備存相關的空缺數字。
- ⁽³⁾ 「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5年9月起擴展至兼職工作，有關數字為2015年9月至12月的數字。
- ⁽⁴⁾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6年

工種／行業 ⁽¹⁾	可供申請的全職工作	就業個案(全職)	平均薪酬(全職)	可供申請的兼職工作	就業個案(兼職)	平均薪酬(兼職)	3個月內離職就業個案	半年內離職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	不適用 ⁽²⁾	12	14,368元	不適用 ⁽²⁾	5	5,723元	3	7
文書支援人員	不適用 ⁽²⁾	407	10,496元	不適用 ⁽²⁾	126	5,514元	215	250
飲食業	不適用 ⁽²⁾	244	11,307元	不適用 ⁽²⁾	102	6,199元	164	176
運輸業	不適用 ⁽²⁾	90	11,975元	不適用 ⁽²⁾	19	5,248元	35	49
批發及零售業	不適用 ⁽²⁾	488	10,401元	不適用 ⁽²⁾	117	6,595元	242	280
建造業	不適用 ⁽²⁾	123	16,051元	不適用 ⁽²⁾	10	6,767元	46	65
清潔員	不適用 ⁽²⁾	129	9,580元	不適用 ⁽²⁾	71	5,010元	56	70
政府外判工作	不適用 ⁽²⁾⁽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7	41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²⁾ 僱主在提交空缺時，無需申明其空缺是否專供中高齡人士申請，故沒有備存相關的空缺數字。

⁽³⁾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7年

工種／行業 ⁽¹⁾	可供申請的全職工作	就業個案(全職)	平均薪酬(全職)	可供申請的兼職工作	就業個案(兼職)	平均薪酬(兼職)	3個月內離職就業個案	半年內離職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	不適用 ⁽²⁾	18	15,056元	不適用 ⁽²⁾	1	3,645元	5	7
文書支援人員	不適用 ⁽²⁾	383	11,210元	不適用 ⁽²⁾	89	6,146元	140	197
飲食業	不適用 ⁽²⁾	222	11,757元	不適用 ⁽²⁾	73	7,777元	101	120
運輸業	不適用 ⁽²⁾	102	12,478元	不適用 ⁽²⁾	18	4,021元	33	47
批發及零售業	不適用 ⁽²⁾	428	10,925元	不適用 ⁽²⁾	124	6,928元	199	234
建造業	不適用 ⁽²⁾	114	16,590元	不適用 ⁽²⁾	4	4,361元	28	42
清潔員	不適用 ⁽²⁾	84	10,672元	不適用 ⁽²⁾	67	4,732元	40	52
政府外判工作	不適用 ⁽²⁾⁽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0	13

-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 ⁽²⁾ 僱主在提交空缺時，無需申明其空缺是否專供中高齡人士申請，故沒有備存相關的空缺數字。
- ⁽³⁾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8年

工種／行業 ⁽¹⁾	可供申請的全職工作	就業個案(全職)	平均薪酬(全職)	可供申請的兼職工作	就業個案(兼職)	平均薪酬(兼職)	3個月內離職就業個案 ⁽⁴⁾	半年內離職就業個案 ⁽⁴⁾
專業人員	不適用 ⁽²⁾	15	15,945元	不適用 ⁽²⁾	2	8,444元	4	5
文書支援人員	不適用 ⁽²⁾	423	12,265元	不適用 ⁽²⁾	70	7,580元	46	60
飲食業	不適用 ⁽²⁾	195	13,208元	不適用 ⁽²⁾	104	6,733元	18	20
運輸業	不適用 ⁽²⁾	126	13,313元	不適用 ⁽²⁾	22	6,553元	8	11
批發及零售業	不適用 ⁽²⁾	350	11,480元	不適用 ⁽²⁾	117	7,133元	57	64
建造業	不適用 ⁽²⁾	74	17,638元	不適用 ⁽²⁾	6	10,045元	4	9
清潔員	不適用 ⁽²⁾	78	10,655元	不適用 ⁽²⁾	42	5,295元	13	21
政府外判工作	不適用 ⁽²⁾⁽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6	9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²⁾ 僱主在提交空缺時，無需申明其空缺是否專供中高齡人士申請，故沒有備存相關的空缺數字。

⁽³⁾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⁴⁾ 截至 2018 年 10 月的調查結果。

2014年至2018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就所列工種或行業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年

就業個案 ⁽¹⁾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0歲以上
專業人員	1	1	2	-	-
文書支援人員	136	119	79	40	14
飲食業	105	85	84	42	4
運輸業	23	27	21	12	1
批發及零售業	207	151	82	15	5
建造業	20	14	26	9	7
清潔員	30	36	38	37	17
政府外判工作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²⁾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5年

就業個案 ⁽¹⁾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0歲以上
專業人員	4	3	6	1	1
文書支援人員	117	128	120	37	9
飲食業	71	84	94	33	13
運輸業	24	32	28	15	4
批發及零售業	203	182	122	39	13
建造業	21	18	26	15	5
清潔員	18	24	50	28	21
政府外判工作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²⁾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6年

就業個案 ⁽¹⁾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0歲以上
專業人員	3	7	4	2	1
文書支援人員	148	168	153	52	12
飲食業	92	96	83	62	13
運輸業	36	26	26	14	7
批發及零售業	211	202	141	46	5
建造業	27	37	42	20	7
清潔員	28	39	61	39	33
政府外判工作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²⁾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7年

就業個案 ⁽¹⁾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0歲以上
專業人員	6	7	2	2	2
文書支援人員	108	128	139	78	19
飲食業	66	76	82	50	21
運輸業	24	39	27	23	7
批發及零售業	182	173	134	50	13
建造業	29	26	30	24	9
清潔員	16	25	42	43	25
政府外判工作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²⁾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8年

就業個案 ⁽¹⁾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0歲以上
專業人員	2	7	5	2	1
文書支援人員	107	132	139	80	35
飲食業	81	64	72	51	31
運輸業	43	30	28	28	19
批發及零售業	130	131	125	61	20
建造業	17	12	21	21	9
清潔員	14	24	26	30	26
政府外判工作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²⁾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開支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4-15	4.6
2015-16	3.1
2016-17	3.1
2017-18	3.3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3.6

「中高齡就業計劃」
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4-15	4.1
2015-16	2.6
2016-17	2.9
2017-18	3.1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8-19年度勞工處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下的簡介「勞工處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在2019-20年度的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的簡介第29段之中，「勞工處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與有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出席其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向外傭派發資訊包及紀念品，以及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勞工處在二零一八年為外傭僱主印製了新指南解釋僱主的責任和權益，並印製了通訊介紹勞工處的服務及支援渠道。勞工處亦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了簡介會，加深他們對各自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為進一步方便外傭和僱主獲取資訊和提出查詢，勞工處優化了其網上資源，包括在外傭網站(www.fdh.labour.gov.hk)提供新的網上表格和專設電郵帳戶以接收查詢，並在該網站新增了6種外傭語言，合共提供12種語言。勞工處亦設立電話專線，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就此可以告知本會：

- (a) 2019-20年度的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的簡介29段，當中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具體成效為何；
- (b) 有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出席其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的成效和舉辦具體詳情，包括舉行次數、日期、出席人士的類別和人數；
- (c) 勞工處亦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了簡介會，當中的成效和舉辦具體詳情，包括成功舉行次數、原定舉行而取消的次數、日期、出席人士的類別和人數；
- (d) 為進一步方便外傭和僱主獲取資訊和提出查詢，勞工處優化了其網上資源，包括在外傭網站(www.fdh.labour.gov.hk)提供新的網上表格和專

設電郵帳戶以接收查詢，當中網頁優化後的日子、瀏覽網頁的人數優化前後對比、專設電郵帳戶收到的查詢數目；

- (e) 勞工處設立的電話專線，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當中的開通日子、收到的外傭查詢數目、具體個案類別、成功解決、進行中以及完成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用於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預算開支為574萬元。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及其僱主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勞工處根據外傭及僱主向勞工處提供的意見、出席簡介會的人數、外傭專題網站的瀏覽量等資料，不時檢視及評估宣傳工作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b)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與外傭來源地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出席其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的詳情載於附件1。

- (c)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為外傭和外傭僱主舉辦簡介會的詳情載於附件2。

- (d) 在2018年4月，勞工處優化了網上資源，包括在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提供專設電郵帳戶和新的網上表格，以便外傭查詢其在香港工作的僱傭事宜或作出投訴。由2018年4月至12月底，共有246個經上述渠道收到的電郵及網上表格。同期，外傭專題網站的瀏覽頁次超過101萬次，較2017年同期增加142%。

- (e) 勞工處為外傭提供支援的電話專線於2018年12月19日起投入服務，電話專線由1823接聽，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由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底，該電話專線共接獲790個來電。勞工處會視乎個別情況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就外傭在標準僱傭合約和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責任提供意見；就與勞工相關的事宜，例如僱傭申索或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等事宜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轉介至勞工處相關科別跟進及／或調查；以及就涉嫌受剝削或身體受虐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向外傭建議或協助其聯絡適當的執法部門。勞工處沒有備存每宗查詢或投訴個案結果的統計數字。

2018-19年度勞工處與外傭來源地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
出席其為新來港外傭舉辦講座的相關數字

舉行次數	48 次
舉行日期	每月 2 次
出席人士類別	新來港的菲律賓及印尼籍家庭傭工
出席人數	共 4 011 人

2018-19年度勞工處為外傭和外傭僱主舉辦簡介會的相關數字

	為外傭舉辦的 簡介會	為外傭僱主舉辦的 簡介會
舉行次數	6次	3次
舉行日期(所有 場次均如期舉 行)	2018年7月29日 (同日2場簡介會) 2018年9月23日 2018年11月17日 2019年1月13日 (同日2場簡介會)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2日
出席人士類別	外傭 (包括新來港外傭)	外傭僱主 (包括首次聘用外傭的 僱主)
出席人數	共526人	共214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8-19年度第29段，「勞工處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就此告知本會：

- (a) 與入境處了解下，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名外傭當合約終止或屆滿後未有返回原居地而開展新合約；
- (b) 與入境處商討下，如落實外傭完成合約或中止合約後必須返回原居地，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 (c) 勞工處有否與外傭中介公司研究，成立中介公司的資料冊，公開每間中介公司的處理外傭個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合約終止或屆滿後未有返回原居地而開展新合約的統計數字。

根據聘請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第7條，僱主須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負責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通常不會獲得批准。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須先返回原居地，然後再向入境處申請

新的工作簽證。然而，由於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龐大，入境處不時收到急需外傭的僱主的求助，要求盡快處理他們的申請。另一方面，外傭因各種原因與其前僱主解約後，生活頓成問題，亦想盡快回港為新僱主工作。作為一項便民安排，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轉換僱主申請時，會採取較彈性的方法執行有關規定。當審批外傭在提早終止合約後受僱於另一僱主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確定外傭已離開香港，才會發出新的工作簽證。

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鼓勵僱主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外傭購買機票，而非提供等同機票價值的現金，以減少外傭或職業介紹所在收取僱主給予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後，卻沒有返回／安排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情況。勞工處亦會在為外傭舉辦的簡介會、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宣傳刊物及短片加強宣傳，提醒外傭不能濫用提早終止合約的安排。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上述宣傳及教育資料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c) 為提高透明度，自2018年10月起，勞工處於其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有系統地發布有關職業介紹所(包括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牌照，以及因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紀錄。網站亦設有搜尋職業介紹所的功能，以便捷地查核職業介紹所的資料，包括是否持有有效牌照、首次發牌年份、聯絡詳情及就業服務範疇等。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讓求職者及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草擬法例，而面對部份商界的反對，當局會否推遲將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公眾對於現時政府提出的方案並沒有充分掌握，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推廣工作；如會，有關的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發表的《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優化安排。政府會致力於2020年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在賦權法例通過後兩年後實施取消「對沖」的安排。

在2019-20年度，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包括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持份者商討制訂取消「對沖」的操作細節。在細節敲定後，政府會協助持份者，包括僱主和僱員，了解落實取消「對沖」的操作安排，由於勞工處負責前述工作的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與取消「對沖」相關的工作，有關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年9月1日推出津貼僱主的優化計劃，並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請當局提供從2018年9月到2019年2月發放予僱主的具體津貼金額及申請僱主數目。政府提高了長者綜援年齡下限後，政府會否考慮提高有關津貼的金額，以吸引僱主聘用更多長者，從而幫助長者更易找到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為150萬元。期間，勞工處就接獲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合共發出349宗原則性批准，涉及193名僱主，而有關津貼會於整個在職培訓完成後一筆過發放給有關僱主。由於計劃的在職培訓期為3至12個月，因此相當大部分優化措施推出後的個案仍未完成在職培訓及尚未獲發放有關津貼。

於2018年9月推出經優化的「中高齡就業計劃」，已大幅提升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在職培訓津貼，由原先最高18,000元(6個月x每月3,000元津貼)，增加至最高48,000元(12個月x每月4,000元津貼)。由於優化措施只實行了數個月，勞工處現階段沒有計劃再次提高在職培訓津貼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年長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50歲或以上就業人士的數目(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佔50歲或以上人士數目的百分比；
- (b) 截至現時為止，50歲或以上就業不足人士的數目(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佔50歲或以上人士數目的百分比；
- (c) 截至現時為止，50歲或以上失業人士的數目(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佔50歲或以上人士數目的百分比；
- (d) 過去5年，共接獲多少名50歲或以上人士的求職登記；當中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為何(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及
- (e) 在2019-2020年度，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以協助及支援年長人士就業；有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8年第四季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全職／兼職)

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50歲或以上就業人士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應組別的百分比／就業人士數目的百分比載於附件1。

- (b) 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8年第四季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50歲或以上就業不足人士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應組別的百分比／就業不足人士數目的百分比載於附件2。
- (c) 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8年第四季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劃分的50歲或以上失業人士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應組別的百分比／失業人士數目的百分比載於附件3。
- (d)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12 561名、12 298名、13 811名、12 446名及11 941名5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有2 135宗、2 124宗、2 228宗、2 053宗及2 044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按性別及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全職／兼職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 (e)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為協助年長人士就業，勞工處推行多項措施，例如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舉辦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的空缺。

此外，以勞工處的「中年就業計劃」為基礎，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在入職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勞工處在2018年9月1日推出優化計劃，並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在2019-20年度，勞工處預留約870萬元作為計劃在職培訓津貼的開支。

在2019-20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為15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包括50歲或以上的較年長人士)提供約700項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為進一步支援有培訓和就業需要的較年長人士，再培訓局會推出「後50工作實習計劃」及「後50·愛增值」特別項目，同時繼續提供切合他們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和就業跟進服務、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認識較年長人士工作坊」、「工

作體驗日」及推廣活動等。此外，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 月開始以試點形式將「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的服務對象擴展至 50 歲或以上完成該局課程或指定工作坊的人士。再培訓局沒有為年長人士相關項目涉及的開支款項另備分項數字。

2018年第四季50歲或以上就業人士

	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 相應組別的百分比 (%)
性別		
男	742 100	52.2
女	503 900	32.1
年齡		
50-54歲	431 600	75.7
55-59歲	419 900	66.3
60-64歲	255 400	45.8
65歲及以上	139 100	11.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54 100	23.2
初中	268 000	46.9
高中	439 100	52.3
專上教育 – 文憑／證書	35 000	55.4
專上教育 – 副學位	45 400	57.6
專上教育 – 學位及以上	204 400	59.4
合計	1 246 000	41.7
行業		
	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製造業	52 500	4.2
建造業	145 600	11.7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58 400	12.7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94 300	15.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 務、資訊及通訊業	160 700	12.9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業	288 200	23.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業	233 600	18.7
其他行業	12 700	1.0

	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69 900	13.6
專業人員	68 200	5.5
輔助專業人員	194 700	15.6
文書支援人員	121 800	9.8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71 200	13.7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2 800	9.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2 300	8.2
非技術工人	302 700	24.3
其他職業	2 400	0.2
聘用形式(全職／兼職)		
全職	1 078 100	86.5
兼職 [^]	168 000	13.5
每月就業收入		
第25個百分位 (\$10,500)	311 500	25.0
第50個百分位 (\$16,000)	623 000	50.0
第75個百分位 (\$28,000)	934 500	75.0

註釋：

([^]) 統計前 7 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

少於 3 000 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018 年第四季 50 歲或以上就業不足人士

	50歲或以上 就業不足人士 數目 [^]	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 相應組別的百分比 (%)
性別		
男	13 500	1.0
女	4 500	0.3
年齡		
50-54歲	7 000	1.2
55-59歲	5 300	0.8
60-64歲	4 600	0.8
65歲及以上	1 000	0.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 000	0.5
初中	6 000	1.0
高中	5 600	0.7
專上教育 – 文憑／證書	*	*
專上教育 – 副學位	*	*
專上教育 – 學位及以上	1 100	0.3
合計	18 000	0.6
	50歲或以上 就業不足人士 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就業不足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行業		
製造業	*	*
建造業	8 700	48.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	*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 000	11.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500	13.9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 600	9.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0	13.2
其他行業	*	*

	50歲或以上 就業不足人士 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就業不足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
專業人員	*	*
輔助專業人員	1 400	7.8
文書支援人員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 000	10.9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300	29.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600	8.8
非技術工人	6 900	38.1
其他職業	*	*
每月就業收入		
第25個百分位 (\$5,000)	4 500	25.0
第50個百分位 (\$8,700)	9 000	50.0
第75個百分位 (\$12,500)	13 500	75.0

註釋：

(^) 統計前 7 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 35 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 7 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少於 3 000 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就業不足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就聘用形式而言，就業不足人士被分類為兼職人士。

2018 年第四季 50 歲或以上失業人士

	50歲或以上 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 相應組別的百分比 (%)
性別		
男	20 600	1.5
女	10 000	0.6
年齡		
50-54歲	12 800	2.3
55-59歲	10 100	1.6
60-64歲	5 600	1.0
65歲及以上	2 000	0.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 100	0.7
初中	9 300	1.6
高中	9 300	1.1
專上教育 – 文憑／證書	900	1.5
專上教育 – 副學位	*	*
專上教育 – 學位及以上	3 600	1.0
合計	30 600	1.0
行業		
	50歲或以上 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失業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製造業	1 000	3.2
建造業	9 600	3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2 800	9.2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5 200	17.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 500	11.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700	15.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100	10.1
其他行業	*	*
以前沒有工作或重新加入勞動人口	600	2.0

	50歲或以上 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失業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200	7.1
專業人員	1 700	5.4
輔助專業人員	3 700	12.1
文書支援人員	2 400	8.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 900	12.9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800	19.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800	5.8
非技術工人	8 500	27.7
其他職業	*	*
以前沒有工作或重新加入勞 動人口	600	2.0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少於3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014年至2018年5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
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性	759	676	798	791	806
女性	1 376	1 448	1 430	1 262	1 238
總數	2 135	2 124	2 228	2 053	2 044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0-60歲以下	1 854	1 821	1 881	1 680	1 600
60歲或以上	281	303	347	373	444
總數	2 135	2 124	2 228	2 053	2 044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六或以下	362	295	289	220	189
中一至中三	648	637	564	526	544
中四至中五	824	872	1001	936	904
中六至中七	128	124	135	106	132
專上程度	173	196	239	265	275
總數	2 135	2 124	2 228	2 053	2 044

(i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製造業	216	155	219	175	193
建造業	59	64	96	105	6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398	487	455	465	417
飲食及酒店業	301	288	284	314	30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3	109	107	111	13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51	510	556	445	44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07	508	506	436	48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	3	5	2	1
總數	2 135	2 124	2 228	2 053	2 044

(v) 按職業劃分

職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19	92	107	103	129
文書支援人員	307	319	395	349	363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421	519	495	434	569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71	66	85	105	7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0	93	86	77	89
非技術工人	1 137	1 035	1 059	985	817
其他	-	-	1	-	-
總數	2 135	2 124	2 228	2 053	2 044

(vi) 按全職／兼職劃分

全職／兼職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職	1 667	1 654	1 743	1 605	1 665
兼職*	468	470	485	448	379
總數	2 135	2 124	2 228	2 053	2 044

* 每星期工作少於5天或每天工作少於6小時。

(vii)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000元以下*	179	160	139	127	63
4,000-5,000元以下	87	68	60	48	56*
5,000-6,000元以下	95	78	91	51	48
6,000-7,000元以下	132	134	103	91	73
7,000-8,000元以下	305	176	161	120	116
8,000-9,000元以下	381	350	285	198	153
9,000-10,000元以下	354	362	304	232	166
10,000-11,000元以下	241	255	375	299	274
11,000-12,000元以下	107	182	189	197	241
12,000-13,000元以下	81	137	145	192	203
13,000-14,000元以下	53	80	105	168	173
14,000元或以上	120	142	271	330	478
總數	2 135	2 124	2 228	2 053	2 044

* 全屬兼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到參考2018年發出的新指引，透過加強參與、推廣及視察工作，減低站立工作的相關健康風險；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3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僱員長時間站立工作的投訴及求助個案(按行業類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3年，有多少宗職業病確診個案及工傷個案涉及僱員長時間站立工作(按行業類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及
- (c) 在2019至2020年度，當局計劃落實哪些具體措施，以減低站立工作的相關健康風險？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的個案數字。

- (c) 在2018年12月，勞工處就減低站立工作的相關健康風險發出了新指引。在2019至2020年度，勞工處會透過不同方式宣傳該指引，包括舉辦健康講座、派發小冊子和在報章刊登專題文章。此外，勞工處亦會調配人手加強推廣探訪和巡查工作，以協助僱主遵守新指引。在推廣探訪中，勞工處會向機構管理層解釋新指引的要求，並敦促他們按新指引為活動受限制的站立工作進行風險評

估、制定改善計劃和定下落實計劃的時間表。勞工處亦會進行突擊視察，如在巡查中發現僱主未有按新指引採取應有的措施，勞工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規者作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司機行業人手不足，政府會否把司機一職納入「補充勞工計劃」中？如會，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不會，政府會如何協助業界聘請司機、其人手安排及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根據運輸署，截至2018年年底，持有有效「商用車輛」^{註1}駕駛執照人數超過36萬，而領有牌照的商用車輛則只有9萬多輛，所以關鍵是如何吸引合資格人士入行。有見及此，對建議輸入商用車司機，政府不能輕率考慮，一定要顧及本地司機的生計，以及外地司機的駕駛文化差異或會對道路安全有潛在影響。

為吸引更多年輕司機入行，政府建議放寬申請商用車輛^{註2}學習及正式駕駛執照年期的規限，由目前要求申請人必須持有最少3年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改為最少1年^{註3}。政府早前已就建議諮詢運輸業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並獲普遍支持意見。政府將於2018-19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政府樂意與業界共同商討應對策略，並且會在可行可取的情況下於政策上配合，亦期望業界致力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改善人手情況。

註1：商用車輛指私家小巴、公共小巴、的士、私家巴士、公共巴士、專利公共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式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

註2：有關放寬措施所指的商用車輛不包括掛接式車輛，但在現時法例下，任何人如欲申請掛接式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必須先持有可駕駛中型貨

車或重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兩者皆屬放寬措施所指的商用車輛。因此，有關建議應該有助增加商用車輛司機(包括貨櫃車司機)的供應，從而紓緩司機行業(包括貨櫃運輸業)人手不足的問題。

註3：如申請人須要通過暫准駕駛期，他在完成為期最少1年的暫准駕駛期並獲發有效的正式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後，便即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學習或正式駕駛執照；如申請人無須通過暫准駕駛期(例如獲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在持有有效的正式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最少1年後，便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女性進入勞動力市場充滿障礙，請問：

1. 政府過去3年，有多少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提供婦女技能培訓項目？每個項目資助額為何？請以表列之。
2. 過去3年，參加上述培訓的婦女人數為多少？她們當中在培訓後成功獲得轉介工作情況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範疇下為婦女提供技能培訓的項目主要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700多項培訓課程。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婦女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現時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大部分為女性，在過去3個年度(2016-17至2018-19年度)的女性學員人次佔總數平均超過八成。再培訓局未有為婦女提供專設課程，亦沒有為婦女入讀其課程所涉及的開支另備分項數目。

過去3個年度的女性學員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次及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就業率如下：

年度	女性學員入讀人次	女性學員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就業率 ¹
2016-17	100 660	84%
2017-18	98 060	85%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95 170	85%

¹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相關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協調各相關政策局 / 部門及團體推廣香港人才清單的工作，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請提供詳情，包括：

1. 表列現時人才清單，以及各人才分類的短缺數字。
2. 如何釐訂有關人才清單？獲諮詢的團體為何？涉及的行業類別為何？
3. 如何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是否能夠成功吸引有關人才？
4. 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首份香港人才清單包含11項目前香港經濟發展最需要的具體專業，表列載於附件。

政府為制訂人才清單，成立了一個跨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經顧問研究海外的做法、收集不同本港持份者(包括20家人力資源機構及超過70個行業組織的合共約240名本地持份者)就業界對現時及將來的行業人才短缺情況、尋找本地合適人才的困難度等的意見，並諮詢相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政府接納顧問建議的人才清單並於2018年8月公布。考慮到現存的人力統計數據，以及相關行業和專業領域通常屬尖端及新興的產業，顧問在制定擬議人才清單主要採用質性分析的方法。

諮詢名單載於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站(https://www.lwb.gov.hk/chi/consult_paper/index.htm)供參閱。

3. 推廣人才清單旨在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來港發展。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人士可在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獲得額外分數，利用「計劃」現有的年度1 000個配額申請來港。政府會留意「計劃」的相關申請情況。
4. 相關工作為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恆常工作，有關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分項數字。

香港人才清單的11項專業

- (1) 資深廢物處理專家或工程師；
- (2) 資深資產管理專才，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基金管理；
- (3) 資深海運保險專才；
- (4) 精算師；
- (5) 資深金融科技專才；
- (6) 資深數據科學家和資深網絡安全專家；
- (7) 創新及科技專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i) 藥物學及生命科學或生物科技；
 - (ii) 數據工程（例如數據開採或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生物辨識技術、工業或化學工程等；及
 - (iii) 材料科學或納米科技；
- (8) 造船師；
- (9) 輪機工程師及船舶總管；
- (10) 創意產業專才，包括：
 - (i) 音樂：錄音工程師、母帶工程師、黑膠唱片的刻錄／壓鑄工程師；
 - (ii) 數碼娛樂：遊戲開發專家（遊戲設計師、遊戲程式設計師、遊戲圖像設計師）、遊戲製作人；及
 - (iii) 電影：參與前期製作、製作和後期製作的不同角色並且是指定著名國際電影節的得獎者；及
- (11) 專門解決國際金融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爭議解決專才；及擁有處理來自投資或東道國跨境交易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特別是來自一帶一路沿線的發展中國家的業務交易律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完成「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以納入最新的人口數字及人力趨勢，請提供詳情，包括：

1. 在制訂有關推算範圍時，有沒有諮詢各行各業？如有，獲諮詢的行業分類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有關推算範圍有否包括現時人手非常短缺的工種，包括醫生、護士、安老護理人員及司機等？如有，以甚麼人手比例的基準來估算有關人手需求？如否，原因為何？
3. 面對現時人手非常短缺，能否把有關推算提早五年至2022年，或作中期推算，以及早回應社會需要？
4. 有關推算何時完成？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在分析個別行業的人力需求時，採用了「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政府統計處用以編製和分析行業統計數字的標準框架)所界定的12個傳統經濟行業及其分支行業，這些行業合共構成香港整體經濟，另外也包括多個支柱產業及其他選定產業(分類載於附件)。由於人力資源推算目的旨在從宏觀層面評估本地未來中期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故此並沒有就各經濟行業/分支行業下的個別職業人數作出推算。

在推算未來人力需求時，「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參考從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搜集到有關僱主對未來人力需求的意見，以及統計處就各行各業對未來人力需求展望而廣泛諮詢商界、商會和學者所得的意見。此外，個別經濟行業人力需求的過往趨勢，亦是「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的重要參考數據。

3.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以2017年為基準年，推算期為十年至2027年。這做法與先進海外統計機構一般提供為期十年的人力推算數據的做法相符。
4. 勞工及福利局預計在2019年年中公布「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推算結果。推算工作預算總開支約625萬元（分別是2017-18年度310萬元、2018-19年度280萬元及2019-20年度35萬元），期間統計處開設了31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採用的傳統經濟行業及分支行業、
支柱產業及選定產業

經濟行業及分支行業	
1.	農業、漁業及採石業
2.	製造業
3.	電力、燃氣、自來水及廢棄物管理業
4.	建造業
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5.1	進出口貿易業
5.2	批發
5.3	零售業
6.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1	住宿
6.2	膳食服務
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7.1	陸路運輸
7.2	水上運輸
7.3	航空運輸
7.4	貨倉及其他運輸服務
7.5	郵政及速遞
8.	資訊及通訊業
8.1	電訊活動
8.2	軟件出版及與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8.3	與資訊及通訊相關的雜項活動

經濟行業及分支行業

9.	金融服務業
9.1	銀行
9.2	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除外）
9.3	保險
10.	地產業
11.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1	法律服務
11.2	會計、核數及簿記服務
11.3	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與建造及地產活動無關的工程及技術服務
11.4	設計、廣告及相關服務
11.5	與地產及建造相關的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
11.6	雜項專業及商用服務
12.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2.1	人類保健活動
12.2	護養院、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以及不提供住宿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社會工作活動
12.3	其他社會及個人服務

支柱產業

1.	金融服務業
2.	貿易及物流業
3.	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業
4.	旅遊業

選定產業

1.	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業
2.	創新科技產業
3.	檢測及認證產業
4.	文化及創意產業
5.	環保產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的推行，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3年，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
- (b) 截至現時為止，條例內所有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 (c)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個非指定行業根據條例參與學徒訓練計劃；涉及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 (d) 在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學徒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當中有多少人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e) 有關條例實施多年，部分內容早已不合時宜，當局有否計劃預留撥款，全面檢討條例及其適用性；若有，詳情及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過去3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如下：

年度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16-17	618	2 595	2 567	5 162
2017-18	600	2 579	2 482	5 061
2018-19 [®]	544	2 654	2 366	5 020

[®]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

- (b) 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行業下共有2 654名註冊學徒。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2	-
2	磚工/批盪工/瓦工	12	-
3	屋宇設備技工	162	1
4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22	-
5	建造機械技工	59	-
6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4	-
7	電器裝配技工	69	2
8	電工	513	3
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63	-
10	木工	13	-
11	電梯電器技工	659	8
12	架空電綫技工	14	-
13	髹漆工	11	1
14	喉管工	26	1
15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420	1
16	車身修理技工	98	-
17	汽車電器技工	64	1
18	汽車機械技工	385	5
19	汽車油漆技工	34	1
	小計	2 630	24
	總數	2 654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954
19 歲或以上	1 700
總數	2 654

* 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45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14至未滿19歲的青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19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c) 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48個非指定行業下共有2 366名註冊學徒[#]，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飛機維修技工	34	5
2	一級飛機維修技工	16	1
3	二級飛機維修技工	48	5
4	飛機噴油技工	5	-
5	化驗技術員	4	1
6	屋宇裝備技術員	194	14
7	通訊系統技工	10	-
8	營造助理員	8	-
9	建築材料測試技術員	11	6
10	營造技術員	410	24
11	技工學徒 (水務)	17	-
12	技工 (空氣調節)	138	-
13	技工 (電氣)	174	4
14	技工 (電子)	29	9
15	技工 (機械)	152	3
16	技工 (汽車)	50	4
17	電機工程技術員	142	1
18	電子技工	23	-
19	電子技術員	43	5
20	工程助理 (空氣調節)	2	-
21	工程助理 (屋宇裝備) (建築)	11	1
22	工程助理 (電氣)	8	-
23	消防設備技工	30	-
24	消防設備技術員	9	-
25	氣體網絡技工	19	-
26	平面設計員	1	3
27	電梯控制技工	16	-
28	電梯技術員	51	-
29	機械工程技術員	51	2
30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127	2
31	媒體出版助理員	7	4
32	醫務營運助理	3	10
33	金屬工	11	-
34	初級客運服務主任	11	2
35	路基機械工	53	-
36	工料測量技術員	53	21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37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22	1
38	保安及通訊系統技工	30	-
39	鋼鐵構造工	7	-
40	技術員 (空氣調節)	21	1
41	技術員 (屋宇裝備)	16	7
42	技術員 (電氣)	38	1
43	技術員 (電子)	31	6
44	技術員 (機械)	24	2
45	技術員 (汽車)	8	-
46	貨站服務員	9	3
47	汽車技術員	26	-
48	鐘錶技術助理	13	2
	小計	2 216	150
	總數	2 366	

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按年齡劃分

年齡	非指定行業的 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436
19 歲或以上	1 930
總數	2 366

(d) 在過去3年，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	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
2016-17	709
2017-18	931
2018-19	896

[^]截至每年2月28日的數字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隨機抽選200名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已完成訓練的學徒進行統計調查。在過去3年進行的調查數據，包括就業學徒數目、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調查進行年度	a.參與年度統計調查的學徒數目	b.就業學徒數目 (b/a 百分比)	c.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 (c/b 百分比)
2016-17	174	169 (97.1%)	167 (98.8%)
2017-18	200	196 (98.0%)	195 (99.5%)
2018-19	198	195 (98.5%)	192 (98.5%)

- (e) 政府在 2014/15 學年起參照職訓局在《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的框架及模式，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學員掌握其職業和學業的晉升階梯。學徒訓練計劃內的部分特選行業(例如機電業和汽車業)亦被納入於此先導計劃內，有助優化學徒訓練制度。教育局將於 2019/20 學年恆常化先導計劃，每年提供 1 200 個名額，以惠及入讀職訓局的合資格學生，當中包括上述特選行業的學徒。每位學員每月可獲政府津貼 2,500 元，最多 36 個月(或上限 90,000 元)。另一方面，合資格的學徒可同時參加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報讀相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申請課程和考試費用，上限為 4,000 元。上述學徒的僱主，亦可申領每名學員每月計最多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條例，但會繼續密切留意學徒訓練計劃的情況，並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課程名稱、修讀及完成課程的學員人數、國籍、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以表列出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局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開辦的培訓課程。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 (即2016-17至2018-19年度)，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按性別、年齡及學歷程度分項如下—

性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男	81	96	100
女	221	216	88
總數	302	312	188

年齡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15 - 19歲	56	50	30
20 - 24歲	77	93	34
25 - 34歲	49	63	51
35 - 44歲	63	47	40
45 - 54歲	33	33	31
55 - 60歲	16	12	1

年齡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60歲以上	8	14	1
總數	302	312	188

學歷程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小學或以下	9	1	-
中一至中三	9	19	20
中四至中七	220	215	147
副學位或以上 ^註	64	77	21
總數	302	312	188

在過去3個年度（即2016-17至2018-19年度），再培訓局提供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名稱表列如下－

1.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I基礎證書（兼讀制）
2.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II（職場用語）基礎證書（兼讀制）
3.	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4.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5.	美甲師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6.	西式助理廚師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7.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I基礎證書（兼讀制）
8.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II基礎證書（兼讀制）
9.	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I基礎證書（兼讀制）
10.	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II基礎證書（兼讀制）
11.	西餅製作（蛋糕類）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2.	互聯網應用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3.	試算表I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4.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15.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英語及巴基斯坦語）
16.	文書處理I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7.	電腦操作初探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8.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英語及印度語）
19.	初級美容師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20.	普通焊接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21.	小本創業I(營運入門) 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22.	郵輪旅遊知識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23.	就業啓航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24.	求職技巧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25.	非華語人士職業普通話I基礎證書 (兼讀制)
26.	非華語人士職業普通話II基礎證書 (兼讀制)
27.	常用英語詞彙II基礎證書 (兼讀制)
28.	簿記 (LCCI Level 1 Bookkeeping Examination) 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29.	印度餐飲廚務助理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30.	社區網絡建立及活動籌劃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31.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II(社交用語) 基礎證書 (兼讀制)
32.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II(商談用語) 基礎證書 (兼讀制)
33.	個人素養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34.	酒店房務員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35.	電工技能測驗I(技術知識) 備試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36.	電工技能測驗II(實務) 備試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37.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38.	髮型助理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39.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III(寫作) 基礎證書 (兼讀制)
40.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III(閱讀) 基礎證書 (兼讀制)
41.	金屬棚架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42.	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寫作) 基礎證書 (兼讀制)
43.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顧客服務) 基礎證書 (兼讀制)
44.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 (英語及尼泊爾語)
45.	Android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I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46.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操作訓練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兼讀制)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的分項資料。

註：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能證實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該局課程。再培訓局將於2019-20年度開始就入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教育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豁免其遞交就業困難證明的要求，以加快處理其酌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4，勞工及福利局下年度將會繼續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團體推廣香港人才清單工作，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勞福局今年度的協調和推廣工作具體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下年度會否加強推廣計劃？如會，詳情為何？自上年8月起，人才清單的11項專業中，分別有多少專才申請「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當中有多少申請獲批？下年度會否更新人才清單？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自人才清單於2018年8月公布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負責人才清單上11項專業的決策局/部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政府設於海外及內地的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政府新聞處等，攜手以「香港·無限機遇 成就專才」為主題，主動在本地和海外加強宣傳和推廣人才清單，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目標優秀人才。推廣工作包括通過訪問、會面、簡介會及展覽接觸目標潛在人才、社交媒體宣傳及報刊廣告等。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亦積極向本地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商會介紹人才清單，呼籲他們主動接觸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鼓勵潛在人才申請來港發展。相關工作將於2019-20年度繼續進行。此外，政府設立了人才清單的專題網站(www.talentlist.gov.hk)，製作宣傳單張，並提供查詢服務。相關工作為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恆常工作，有關的人手及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人才清單反映香港在中期內(未來3至5年)的人才需求，並會不時更新，以確保其與時並進，繼續配合香港最新的經濟發展，和各類人才不斷轉變的需要。

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下涉及人才清單相關專業的申請當中，共有 17 宗申請符合資格，可在「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獲得 30 分額外分數。當中 5 宗已獲批取得「計劃」分配名額，其餘 12 宗正在處理中。此等申請的專業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清單專業	截至2019年2月底	
	符合資格的申請數目	已獲分配名額數目
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	4	3
輪機工程師及船舶總管	1	1
創意產業專才	2	1
海運保險專才	1	0
金融科技專才	2	0
創新及科技專家	6	0
造船師	1	0
總數	17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及福利局在人力發展的工作，請問

- 當局在預算提及會於下一年度特別留意監督再培訓局的培訓服務，尤其是為婦女、少數族裔人士及較年長人士提供培訓，配合人手短缺行業的需要。具體而言，上述人手短缺行業是指哪些行業？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促進相關培訓工作；
- 當局在此綱領(綱領4)的下一年度預算較今年減少3.9%，當局在其開支預算提及這是由於顧問研究開支減少，就此，請問顧問研究開支減少的實際數字為何；相關顧問研究詳情為何，是否與上述人手短缺行業的需要有關？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通過其「行業諮詢網絡」，得悉健康護理、飲食、旅遊及酒店、物業管理及保安、美容及美髮、環境服務、教育康體、交通及支援服務、建造及裝修等行業均面對人手短缺的情況。在2019-20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提供約700項涉及不同行業的課程。為鼓勵潛在勞動力(包括婦女及料理家務者、少數族裔人士及較年長人士等)投入就業市場，再培訓局進行的工作包括擴展「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以涵蓋更多行業和工種、擴展「零存整付」證書計劃以涵蓋「保健員證書」課程，以及為有需要的社群開發更多專設課程等。此外，再培訓局將舉辦「兼職工度身訂造課程」試點計劃，鼓勵個別人手短缺的行業，包括飲食、旅遊及酒店等行業的僱主，透過較靈活的模式聘用婦女及較年長人士。

- (b) 綱領(4)的人力發展工作涉及持續進修基金、再培訓局、人力資源推算及人才清單等不同範疇。各範疇的一次性顧問研究項目大多於2018-19年度完成，而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增加撥款以推行持續進修基金的優化措施而抵銷。總結各項因素，該綱領於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修訂預算減少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9至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到將繼續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團體推廣香港人才清單的工作；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首份香港人才清單公布後，各政策局及部門已開展的相關推廣工作及涉及的款額為何；及
- (b) 就人才清單所涵蓋的工種類別，當局有否投放資源開辦相關培訓課程，以培訓本地人才擔任該等工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人才清單於2018年8月公布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負責人才清單上11項專業的決策局／部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政府設於海外及內地的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政府新聞處等，攜手以「香港・無限機遇 成就專才」為主題，主動在本地和海外加強宣傳和推廣人才清單，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目標優秀人才。推廣工作包括通過訪問、會面、簡介會及展覽接觸目標潛在人才、社交媒體宣傳及報刊廣告等。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亦積極向本地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商會介紹人才清單，呼籲他們主動接觸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鼓勵潛在人才申請來港發展。此外，政府設立了人才清單的專題網站（www.talentlist.gov.hk），製作宣傳單張，並提供查詢服務。相關工作為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恆常工作，有關的人手及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 (b) 在人才清單上的11項專業，所需人才需具有特定學歷、培訓和工作經驗，且未能於本地就業市場，或透過入境事務處既有的入境計劃輕易覓得。顧問在研究報告指出，這些專業一般已設有本地培訓渠道和安排，惟本地培訓需時，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就有關的專業領域培育人才。就清單內個別專業的本地培訓情況，可參閱顧問研究報告的分析，內容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網址：https://www.lwb.gov.hk/chi/consult_paper/index.htm）。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計劃名稱及參與的學員人數、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以表列出過去3個學年，僱員再培訓局針對較年長人士的就業需要而開發的課程和服務。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即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較年長學員(50歲或以上)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按性別、年齡及學歷程度分項如下－

性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底)
男	9	14	9
女	31	25	29
總數	40	39	38

年齡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底)
50 - 54歲	3	6	8
55 - 59歲	17	12	10
60歲或以上	20	21	20
總數	40	39	38

學歷程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小學或以下	-	-	-
中一至中三	4	5	-
中四至中七	30	27	33
副學位或以上 ^註	6	7	5
總數	40	39	38

註：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能證實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該局課程。

較年長人士亦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提供約700項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在過去3個年度(即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較年長學員入讀再培訓局課程佔整體學員的比例分別為51%、52%及54%。除上述培訓課程外，為進一步支援有培訓和就業需要的較年長人士，再培訓局亦提供就業跟進服務、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認識較年長人士工作坊」、「工作體驗日」及推廣活動等，在過去3個年度，上述以較年長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的推廣活動數目分別為47、51及49項。此外，再培訓局於2019年1月開始以試點形式將「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的服務對象擴展至50歲或以上完成該局課程或指定工作坊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該局在 2015-16至 2019-20五年個財政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 開辦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所獲的撥款？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2016-17至2019-20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載於附件I。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II。在2019-20年度，由於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的情況尚待落實，現時未能提供各機構可獲得的撥款額。

(a) 2016-17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6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8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0
4	基督教勵行會	111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6
6	職業訓練局	94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87
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3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1
10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7
11	聖雅各福群會	63
12	香港明愛	60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8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8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7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5
17	循道衛理中心	53
18	香島專科學校	51
19	街坊工友服務處	50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9
2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
22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7
2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6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4
2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1
2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39
27	香港善導會	34
2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6
2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2
30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0
31	青年會專業書院	18
3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33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4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7
35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
3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4
3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39	香港復康會	13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
4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3	製衣業訓練局	8
44	香港復康力量	7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
46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47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6
4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
49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50	香港紅十字會	5
51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2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3	鄰舍輔導會	5
54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5
55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6	香港心理衛生會	4
57	香港護理學院	4
58	香港老年學會	3
5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
60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
62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2
6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
64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7	瑪嘉烈醫院	2
6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
71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1
72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73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74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5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76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77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78	龍耳有限公司	1

(b) 2017-18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8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9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67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2
5	基督教勵行會	92
6	職業訓練局	90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9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8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8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3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1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1
13	循道衛理中心	59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7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2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52
18	香港明愛	51
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6
20	香島專科學校	45
21	聖雅各福群會	45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2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8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5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3
26	香港善導會	33
27	青年會專業書院	30
28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6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
31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8
3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6
34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6
3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
36	香港復康會	14
3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8	香港復康力量	8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1	製衣業訓練局	8
4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
4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4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5	香港紅十字會	5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
47	香港導遊總工會	5
48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49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0	鄰舍輔導會	5
51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2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3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4	香港老年學會	3
5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6	香港護理學院	3
57	職業安全健康局	3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58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6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3	瑪嘉烈醫院	2
6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5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6	物流理貨職工會	1
67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8	香港循理會	1
6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70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7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2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c) 2018-19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9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65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36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9
5	職業訓練局	91
6	基督教勵行會	90
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1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0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6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75
1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0
12	香港明愛	69
13	街坊工友服務處	69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8
15	循道衛理中心	66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2
1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9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4
19	聖雅各福群會	52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48
21	香島專科學校	46
2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8
2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
24	香港善導會	36
25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6
2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2
27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32
28	青年會專業書院	28
2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7
3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7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1
3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7
33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6
3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4
35	香港復康會	14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1
3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9	製衣業訓練局	9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1	新生精神康復會	7
42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3	香港復康力量	6
4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
45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46	鄰舍輔導會	6
47	香港紅十字會	5
4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4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4
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51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4
52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3	香港老年學會	3
5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5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56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57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5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0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1	瑪嘉烈醫院	2
62	龍耳有限公司	2
63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64	物流從業員工會 ^[註2]	1
65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6	香港循理會	1
6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68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6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0	香港護理學院	1
7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註1：截至2019年2月的數字。

註2：物流理貨職工會在2018-19年度改名為物流從業員工會。

(d) 2019-20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3]：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312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1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80
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37
5	仁愛堂有限公司	128
6	基督教勵行會	125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2
8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2
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11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09
11	循道衛理中心	107
12	職業訓練局	104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01
1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99
1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97
16	香港明愛	96
1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3
1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74
19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7
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64
2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4
22	聖雅各福群會	63
23	香島專科學校	61
2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56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52
26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50
27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50
2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9
29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1
30	香港善導會	39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3
3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9
3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34	香港復康會	14
3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4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3
3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1
3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4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41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7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42	製衣業訓練局	7
43	鄰舍輔導會	6
4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4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
47	香港紅十字會	5
48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49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0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1	香港老年學會	3
52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3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54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5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56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2
57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58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59	瑪嘉烈醫院	2
60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
6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2	物流從業員工會	1
63	香港心理衛生會	1
64	香港青年協會	1
65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6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6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68	香港護理學院	1
69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
70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
7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註 3：截至 2019 年 2 月的數字。

(a) 2016-17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435.2
2	職業訓練局	6,410.8
3	基督教勵行會	5,221.9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4,608.0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681.3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971.0
7	香港明愛	2,578.9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55.4
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452.8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2,221.9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94.7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99.7
13	聖雅各福群會	1,715.6
1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641.3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526.7
16	循道衛理中心	1,286.3
1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261.2
18	香島專科學校	1,228.0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14.8
20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48.2
2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089.6
22	香港善導會	727.0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670.8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39.4
2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599.1
26	香港紅十字會	515.0
2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61.4
28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28.9
29	香港復康會	402.9
30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71.9
31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32.6
3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85.2
33	瑪嘉烈醫院	269.4
34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3.0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53.4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37.2
37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01.8
38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83.4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77.8
40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44.8
4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44.0
4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0.9
4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11.7
44	青年會專業書院	98.2
45	香港護理學院	86.9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5.8
47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55.8
48	香港心理衛生會	50.9
49	香港復康力量	50.4
50	鄰舍輔導會	41.3
5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40.4
5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39.9
53	香港老年學會	38.2
54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37.2
55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32.3
5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25.0
57	新生精神康復會	24.7
58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7
5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2.6
60	龍耳有限公司	17.2
6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9
62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15.8
63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5.2
64	製衣業訓練局	13.5
6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9
66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0.2
67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9.5
68	基督教靈實協會	8.9
69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7.1
70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2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0.9
7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1

(b) 2017-18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180.7
2	職業訓練局	6,241.8
3	基督教勵行會	5,311.5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5,168.8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433.7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753.3
7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609.1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2,555.4
9	香港明愛	2,380.8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377.8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97.9
12	聖雅各福群會	1,801.3
1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752.1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98.2
1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05.3
1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22.1
17	循道衛理中心	1,310.6
18	香島專科學校	1,309.5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77.1
20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20.9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14.6
2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764.5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758.2
24	香港善導會	711.6
2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10.9
26	香港紅十字會	508.6
27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05.5
2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42.1
29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10.0
30	香港復康會	407.6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68.5
3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5.7
33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02.4
3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84.0
35	瑪嘉烈醫院	279.5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57.6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28.4
38	青年會專業書院	195.7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87.3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78.1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8.1
4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30.3
43	香港護理學院	114.7
44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09.4
45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64.1
4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60.4
4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4.0
48	鄰舍輔導會	50.0
49	香港復康力量	39.6
50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37.0
51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33.5
5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9.3
5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9.2
54	香港心理衛生會	26.4
5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5.2
56	香港老年學會	20.3
57	製衣業訓練局	19.8
5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8.7
5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5.8
6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5.0
6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2.8
6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9.8
63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9.6
6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1
65	基督教靈實協會	7.7
66	職業安全健康局	1.1
67	物流理貨職工會	1.0
6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6

(c) 2018-19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註4]：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6,066.3
2	香港職工會聯盟	5,457.0
3	基督教勵行會	4,999.0
4	職業訓練局	4,690.6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127.4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739.5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2,736.0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69.2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082.2
10	香港明愛	2,075.8
1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022.4
12	聖雅各福群會	1,874.3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844.1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471.2
1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224.7
16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58.1
17	香島專科學校	1,144.5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115.7
19	循道衛理中心	1,056.7
2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36.6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928.9
2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680.4
23	香港善導會	575.9
2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54.2
25	香港紅十字會	429.1
2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21.2
2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70.1
28	香港復康會	349.4
29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29.7
3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25.7
3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00.5
32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89.8
3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85.3
34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14.7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93.2
3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67.5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61.8
38	瑪嘉烈醫院	149.5
3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42.4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30.1
41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9.7
4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5.6
4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04.9
44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46.4
45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6.0
46	香港護理學院	44.3
47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2.7
4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9.9
49	新生精神康復會	35.9
5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6.3
51	鄰舍輔導會	26.2
52	基督教靈實協會	25.1
53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24.1
54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3.6
55	香港復康力量	16.9
56	香港老年學會	16.1
57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15.2
58	製衣業訓練局	14.3
5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3.0
60	香港心理衛生會	12.5
61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8
62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5.2
63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3.9
6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4
6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7

註4：截至2019年2月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職業訓練局在汽車維修及船舶維修的培訓課程的學額數目及畢業生數目分別為何；
- (b) 上述培訓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及學額數目及預算報讀人數為何；
- (c) 會否開辦專門維修電動車的課程？如會，課程規劃、人手安排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三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有關汽車維修的全日制培訓課程之學額及畢業生數目如下：

汽車維修相關課程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職專文憑 (汽車科技)	學額數目	184	177	179
	畢業生數目	110	90	-
汽車工程高級文憑	學額數目	60	60	60
	畢業生數目	33	47	-

*由於2018/19學年仍未結束，畢業生數目不適用

職訓局提供機械工程和電機工程課程，有關課程的畢業生可考慮投身船舶維修行業。有關機械工程和電機工程的全日制課程之學額及畢業生數目如下：

機械工程和電機工程相關課程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職專文憑 (機械工程)	學額數目	230	290	255
	畢業生數目	96	100	-
職專文憑 (電機工程)	學額數目	375	375	375
	畢業生數目	86	65	-

*由於2018/19學年仍未結束，畢業生數目不適用

(b) 上述全日制課程2019/20學年的學額數目(即預算報讀人數)如下：

汽車維修相關課程	2019/20 學年學額數目
職專文憑 (汽車科技)	179
汽車工程高級文憑	60
機械工程和電機工程相關課程	2019/20 學年學額數目
職專文憑 (機械工程)	255
職專文憑 (電機工程)	375

職訓局沒有為上述課程的預算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c) 自2017年起，職訓局開辦了兩個電動車相關的課程，分別名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此外，有關電動車的專業知識，例如設計、運作模式、安全標準、以至維修技巧等，均已納入「汽車工程高級文憑課程」及與汽車相關的不同級別職前課程，職訓局將適時更新有關課程的內容。職訓局沒有為上述維修電動車相關課程涉及的資源另備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接應原先由勞工處處理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案，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a) 聘用了多少額外人手？涉及開支為何？

(b) 會否考慮參考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透過八達通登記、設置補貼領取站等方式發放津貼，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便利市民？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從勞工處接手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負責推行計劃的職位編制包括93個公務員職位及5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有關人手所涉及的開支在2019-20年度為0.537億元。至於原來開設在勞工處負責處理個人交津申請的有時限職位，則已因期限屆滿而取消。

(b) 個人交津計劃是為符合工時要求及其他申請資格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津貼，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在核實申請人的資格後，津貼一般會以銀行轉帳形式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申請數目來源屬首五位的課程名稱，所屬教育機構，申請人數目，獲得總資助額。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過去3年(即2016-17至2018-19年度)在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下，以成功申領基金的獲資助人數計算，首五位基金課程名稱、培訓機構名稱及獲資助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在基金規定下，學員須先支付基金課程費用，並待成功修畢課程後申領有關資助款項，成功獲批的資助會直接向學員發放。在2019年4月1日前，基金的資助上限為每人1萬元，學員的共付比率(即學員本身需負擔的課程費用的百分比)為課程費用的20%。基金並不會直接發放資助予培訓機構。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向成功修畢首五位基金課程的學員發放的基金總資助額分別為2,128萬元、1,936萬元及1,424萬元。

2016-17年度

	基金課程名稱 ^註	培訓機構名稱 ^註	獲資助人數
1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香港會計師公會	601
2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動向教育中心	509
3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PREPARATION COURSE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445
4	電氣佈線工證書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376
5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WALL STREET ENGLISH	375

2017-18年度

	基金課程名稱 ^註	培訓機構名稱 ^註	獲資助人數
1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香港會計師公會	583
2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PREPARATION COURSE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491
3	電氣佈線工證書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376
4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動向教育中心	371
5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WALL STREET ENGLISH	288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

	基金課程名稱 ^註	培訓機構名稱 ^註	獲資助人數
1	電氣佈線工證書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581
2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香港會計師公會	460
3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PREPARATION COURSE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242
4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WALL STREET ENGLISH	232
5	N5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程)(單元1-6)	日經日本語學校	230

註：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申請登記基金課程時或只提供中文或英文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的持續進修基金預算支付總額由2018-19年度的1.19億元倍升至4.63億元，基金資助上限將由每人1萬元增至2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19年度，首30個申領持續進修基金成功率最高的課程名稱、院校/辦學機構名稱、資歷架構級別、學費；及
- (二) 政府對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之質素保證監管措施。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一)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以成功申領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獲資助人數計算，首30項基金課程名稱、培訓機構名稱、資歷架構級別及學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二) 自2008年起，所有新申請登記的基金課程，均須獲資歷架構認可及在資歷名冊登記。資歷架構下已設有嚴謹的評審機制，以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在資歷架構下，所有課程均在內容、師資、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及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式等各方面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或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專業評審，以確保質素。此外，舉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必須遵守基金批准登記條款(基金條款)，基金就課程推銷手法設立具體規定。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會就基金課程進行合規突擊視察，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或接獲違規舉報，會立即跟進並因應違規個案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的行動。

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在2008年前登記的基金課程，亦需在4年的過渡期內取得資歷名冊登記。而所有基金課程亦將設有最長4年的登記有效期，在續期時需要通過更嚴格的文件審核制度。我們在原先規管措施(包括發出警告信及取消基金課程登記)以外，將引入「受觀察名單」制度，記錄屢次或嚴重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並在基金網頁公布。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培訓機構名稱 ^{註1}	資歷架構 級別 ^{註2}	獲資助 人數	學費 (\$)
1	電氣佈線工證書	機電工程協會 (香港)有限公司	2	581	7,500
2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香港會計師 公會	不適用	460	17,600
3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PREPARATION COURSE	現代教育(香港) 有限公司	不適用	240	13,600
4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WALL STREET ENGLISH	不適用	231	25,950
5	N5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 課程)(單元1-6)	日經日本語 學校	不適用	230	9,400
6	DIPLOMA IN GRAPHIC DESIGN WITH ADOBE ILLUSTRATOR & ADOBE PHOTOSHOP	天行電腦培訓 中心	不適用	221	6,900
7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英華美教育 (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186	13,800
8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第一日語暨 文化學校	不適用	176	5,880
9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動向教育中心	不適用	176	19,800
10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EF LANGUAG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165	16,800
11	實用日語精進文憑課程	尚華書院	不適用	142	8,900
12	韓語入門 (Part 1) & 韓語入門 (Part 2)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	不適用	136	7,000
13	商業傳訊文憑	尚華書院	不適用	132	12,500
14	CERTIFICATE IN BIM DESIGN WITH AUTODESK REVIT	天行電腦培訓 中心	不適用	131	7,800
15	高級日語課程	第一日語暨 文化學校	不適用	129	6,000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培訓機構名稱 ^{註1}	資歷架構 級別 ^{註2}	獲資助 人數	學費 (\$)
16	專業技術分析實戰課程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8	25,800
17	AUTOCAD 平面及立體 專業繪圖設計課程	電腦人才教育 中心	不適用	116	4,320
18	CERTIFICATE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EF LANGUAG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115	16,800
19	基礎韓語 1 & 基礎韓語 2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	不適用	112	7,200
20	普通話水平測試課程	香港專業普通話 學校	不適用	110	4,300
21	化妝及髮型技巧證書 (資歷架構第2級)	GLOW MAKEUP ACADEMY	2	109	16,800
22	綜合調解員培訓課程	聖雅各福群會 延續教育中心	不適用	107	15,000
23	金融分析技巧證書	香港國際專業 學院	不適用	99	13,980
24	電力工程及電路理論證書	機電工程協會 (香港)有限公司	3	97	8,000
25	日語證書(基礎)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	不適用	95	6,000
26	日語入門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	不適用	94	5,500
27	PHOTOSHOP AND ILLUSTRATOR DIGITAL GRAPHIC DESIGN	電腦人才教育 中心	不適用	94	3,330
28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EF LANGUAG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85	16,800
29	通訊及防盜工程證書	機電工程協會 (香港)有限公司	2	83	3,000
30	職業英語及IELTS備考 文憑課程	尚華書院	不適用	80	12,500

註1 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申請登記基金課程時或只提供中文或英文名稱。

註2 由2008年起，新登記的基金課程必須獲資歷架構認可及在資歷名冊登記。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所有在2008年資歷架構推出前登記，並由本地非自行評審培訓機構營辦的基金課程，必須在4年的過渡期內通過評審，以及在資歷名冊登記，方可繼續登記為基金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部門將接手推行個人交津計劃後，並會增加93個職位，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個案是多少；
2. 現時處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申領的平均時間及人手是多少；
3. 新增加的93的個職位是否全數是用於處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個案；
4. 在優化申請上，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將交通津貼及職津在表格上合併或作出簡化，以便利基層家庭？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在2017年和2018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共接獲96 209宗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
2. 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在2018-19年度，勞工處交津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5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處理以個人和住戶為單位的交津申請。每宗交津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亦各異。勞工處一直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讓交津申請人適時獲發津貼。

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從勞工處接手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個人交津)計劃，負責推行計劃的職位編制包括93個公務員職位。
4. 由2019年4月1日起，個人交津計劃將由辦事處處理。如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請住戶有成員在同一月份提交個人交津的申請，辦事處會將兩項申請合併處理。所有就相關個人交津及職津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會於合併處理申請時共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指，勞工處負責與外地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和擴大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有關計劃，讓更多本地青年人透過在外地短暫生活及工作，擴闊視野。就此，可否列出目前香港正在推廣的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名香港人透過計劃成功到外地體驗工作假期，詳列有關國家和地區的人數資料？局方現正向什麼國家或地方商討工作假期計劃，未來將擴大至什麼國家或地方？而新的工作假期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1)

答覆：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3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根據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在2016年至2018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

勞工處會繼續與具備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讓本港青年有更多參與計劃的選擇和機會。新的工作假期計劃詳情將因應雙方磋商的結果而定。

2016年至2018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獲批簽證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西蘭	400 ¹	400 ¹	397 ²
澳洲	5 269	3 215	2 378
愛爾蘭	75	65	62
德國	307 ³	149 ³	36 ⁴
日本	618	736	674
加拿大	297	215	189
韓國	260	234	239
法國	59	42	63
英國	1 153	1 212	1 098
奧地利	11	5	11
匈牙利	_ ⁵	_ ⁵	_ ⁶
瑞典	_ ⁵	_ ⁵	145
荷蘭	_ ⁵	_ ⁵	_ ⁵

- 註：
- ¹ 由該年4月至翌年3月的統計數字。
 - ² 由該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³ 由該年7月至翌年6月的統計數字。
 - ⁴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⁵ 計劃尚未生效。
 - ⁶ 由該年9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勞工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 (b)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勞工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

答覆：

在2018年1月至9月，勞工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5宗申請被處方拒絕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另有1宗申請被處方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

(a) 拒絕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2018年1月至9月)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勞工處監管職業介紹所的統計數字及曾向個別職業介紹所發出的執法信件副本	<p>《守則》第2.6(a)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和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p> <p>《守則》第2.6(e)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p>	提供有關監管職業介紹所的統計數字，並拒絕提供向個別職業介紹所發出的執法信件副本。申請人並無提出覆檢。
勞工處處理涉及職業介紹所的投訴的程序，以及調查及執法的內部指引	<p>《守則》第2.6(a)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和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p> <p>《守則》第2.6(e)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p>	提供有關勞工處處理涉及職業介紹所的投訴的程序，並拒絕提供調查及執法的內部指引。申請人並無提出覆檢。
過去10年(即於2008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違反職安健法例的被定罪個案資料	《守則》第2.9(d)段： 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提供過去2年(即於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違反職安健法例的被定罪個案資料，並拒絕提供其餘8年(即於2008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相關記錄。申請人並無提出覆檢。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勞工處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熱線及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的內部工作指引	《守則》第2.9(c)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提供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的簡介資料，並拒絕提供有關內部工作指引。申請人隨後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公署作出調查並完成報告，認為本處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並非無理。
調查職安健意外個案的統計數字、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及曾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資料	《守則》第2.6(a)段：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和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提供調查職安健意外個案的統計數字及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並拒絕提供曾進行的特別執法行動的資料。申請人並無提出覆檢。

(b)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2018年1月至9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安全主任註冊紀錄冊	《守則》第2.15段：資料涉及個人私隱	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申請人並無提出覆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自《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當局每年收到有關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的個案有多少，請以僱主違規類別以表分別列之？
- (b) 上述個案當中有多少名涉案僱主獲檢控，以及他們的懲罰分別為何？請以表列之。
- (c) 據了解勞工處轄下勞工督察定期到各大工作場所，請問過去三年，相關調查次數分別為何？於巡查期間發現懷疑違反法定最低工資個案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投訴及舉報數目，以及當中因沒有按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支付工資而被檢控的僱主數目及檢控結果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僱主違規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6年至2018年，勞工督察每年巡查各工作場所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次數，以及巡查期間發現懷疑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2014年至2018年
接獲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投訴及舉報數目
及當中被檢控的僱主數目及檢控結果

年份	接獲的投訴及舉報數目	當中被檢控的僱主數目	檢控結果
2014年	49	1	被判罰款30,000元
2015年	66	-	-
2016年	36	2	分別被判罰款6,000元及7,000元
2017年	44	1	被判罰款3,000元
2018年	50	1	案件的司法程序尚在進行

**2016年至2018年勞工督察巡查次數
及巡查期間發現懷疑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個案數目**

年份	巡查次數	巡查期間發現懷疑違反法定 最低工資規定的個案數目
2016年	44 084	3
2017年	50 366	5
2018年	44 833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問於過去三年，勞工處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相關規例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上述個案成功獲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上述涉案僱主懲罰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至2018年，勞工處共收到51宗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連同經巡查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共發現92宗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並已將有關的違規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

勞工處於2018年沒有收到政府採購部門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投訴／通報。在2018年，勞工處針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進行了336次突擊巡查，並向有關承辦商共發出了138張書面警告及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另外，勞工處曾就1宗工作意外作出調查時發現涉事的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向持責者提出檢控。勞工處沒有備存2016年及2017年的相關數字。

- (b) 同期，勞工處就1宗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提出檢控，該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就(a)項所述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涉事僱主已被定罪及判處罰款16,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2019」新項目的預算開人數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9)

答覆：

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的合資格受助人提供一次過額外津貼，是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其中一項利民紓困措施。有關措施建議向在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草案當日，以及該個月份之前6個曆月內遞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的交津申請人發放額外津貼。額外津貼相當於有關的交津申請人在最近的一次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預計開支共約1,930萬元，約有32 100名交津計劃的申請人受惠。參照過往經驗，預計最快可於立法會通過草案的4星期後開始向合資格的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

隨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執行之前由勞工處審批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向合資格的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申請人發放額外津貼，而勞工處則會向餘下合資格的以住戶為單位的交津申請人發放額外津貼。「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2019」在勞工處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0萬元。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向交津計劃的合資格受助人提供一次過額外津貼的建議而言，勞工及福利

局已於2019年4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政府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人數
- (b)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個案數字
- (c)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成功申請個案數字
- (d)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 (e)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收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4年至2018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申請人數。
- (c) 在2014年至2018年，獲批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2。
- (d) 在2014年至2018年，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款額載於附件3。
- (e) 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破欠基金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4。

2014年至2018年接獲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2014年	2 236
2015年	3 486
2016年	3 348
2017年	2 333
2018年	2 276

2014年至2018年獲批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年份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4年	2 186
2015年	2 894
2016年	2 429
2017年	2 640
2018年	1 689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2014年至2018年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款額

年份	發放的特惠款項款額 (百萬元)
2014年	58.8
2015年	61.6
2016年	80.2
2017年	79.6
2018年	51.0

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破欠基金的收支數字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494.8	68.9
2014-15	421.5	81.4
2015-16	416.2	191.3
2016-17	451.3	138.8
2017-18	480.7	4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之本會：

- (a) 過去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申請人數
- (b) 過去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成功申請個案數字
- (c) 過去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 (d) 過去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收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懷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或間皮瘤而提出補償聲請人數載於附件1。
- (b) 在2014年至2018年，經判定後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 (c) 在2014年至201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發放的補償金額載於附件3。
- (d) 在2014年至201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4。

**2014年至2018年懷疑患上肺塵病或間皮瘤
而提出補償聲請人數**

年份	提出補償聲請人數
2014年	146
2015年	150
2016年	147
2017年	151
2018年	129

**2014年至2018年經判定後
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
(包括在該年或之前提出的聲請)**

年份	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
2014年	84
2015年	69
2016年	54
2017年	72
2018年	71

2014年至201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發放的補償金額

年份	補償金額 (百萬元)
2014年	149.7
2015年	188.4
2016年	192.2
2017年	204.4
2018年	213.5*

*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2014年至201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收支數字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4年	437.3	200.3
2015年	413.5	248.1
2016年	391.5	239.9
2017年	421.7	272.0
2018年	462.3*	278.3*

*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之本會：

- (a) 過去5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申請人數
- (b) 過去5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成功申請個案數字
- (c) 過去5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 (d) 過去5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收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接獲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數目及涉及人數載於附件1。
- (b) 在2014年至2018年，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獲批數目及涉及人數載於附件2。
- (c) 在2014年至2018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發放的補償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金額載於附件3。
- (d) 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4。

**2014年至2018年管理局接獲的
職業性失聰補償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數目及涉及人數**

年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 申請數目*	聽力輔助器具資助 申請數目^
2014 年	288	481
2015 年	326	604
2016 年	440	583
2017 年	421	627
2018 年	635	753
申請總數 (涉及人數)	2 110 (1 987)	3 048 (1 025)

* 包括首次補償及再次補償等申請。

^ 包括有關購買、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申請。

**2014年至2018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及
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獲批數目及涉及人數
(包括在獲批當年或之前提出的申請)**

年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 申請獲批數目*	聽力輔助器具資助 申請獲批數目^
2014年	126	478
2015年	171	572
2016年	218	577
2017年	220	608
2018年	325	708
獲批申請總數 (涉及人數)	1 060 (1 044)	2 943 (1 007)

* 包括首次補償及再次補償等申請。

^ 包括有關購買、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申請。

**2014年至2018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發放的
補償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金額**

年份	補償金額 (百萬元)	聽力輔助器具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4年	10.1	1.5
2015年	16.3	2.3
2016年	18.3	2.8
2017年	22.1	3.3
2018年	36.2	4.3

**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收支數字**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54.1	26.9
2014-15	54.9	38.1
2015-16	52.5	44.2
2016-17	50.8	45.5
2017-18	49.4	5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之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人數
- (b) 過去5年，每年申請補充勞工計劃宗數
- (c) 過去5年，每年成功申請補充勞工計劃宗數
- (d) 過去5年，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工作總日數
- (e) 過去5年，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的僱傭合約所訂月數平均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
- (d)及(e)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僱傭合約以24個月為限。勞工處沒有備存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在香港的總工作日數及其僱傭合約所訂月數平均數。

2014年至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請宗數*	1 131	1 010	1 125	1 106	1 217
獲批宗數*	898	802	884	946	907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 722	2 880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過往的一個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當局預計在下一個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及
- (c)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如否的話，會否有系統地蒐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政府在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2018-19年度，勞工處繼續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向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加強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此外，勞工處亦透過舉辦研討會及製作刊物等，向不

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信息。在行業層面，勞工處亦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了分享會及機構探訪，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其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加強僱主、僱主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之間積極溝通和對話。這些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正如僱主與個別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一樣，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知會政府及提供資料；而勞工處亦沒有備存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資料。據勞工處了解，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豬隻屠宰、電梯保養、食品及飲品加工業等業內的僱主，部分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與僱員或其組織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的經驗，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過往五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過往五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按行業及成因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1。
- (b)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按成因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2。在上述申索聲請當中，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數目載於附件3。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製造業	3	1	1	2	-
建造業	32	35	27	33	6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1	2	5	6	5
飲食及酒店業	12	5	5	5	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	5	7	6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1	6	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3	4	4	3
其他	-	1	-	-	-
總數	68	53	55	57	90

(ii) 按成因劃分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6	28	23	30	47
結業／破產	20	14	15	16	14
工資糾紛	4	3	4	4	12
解僱	3	2	5	-	1
裁員／停工	7	1	2	-	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2	-	-	-
其他	5	3	6	7	10
總數	68	53	55	57	90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終止合約	7 457	6 563	6 670	7 075	6 220
工資糾紛	4 992	4 579	4 615	4 388	4 391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 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糾紛	1 674	1 484	1 609	1 471	1 456
結業／破產	188	134	183	157	129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59	80	91	122	71
裁員／停工	81	119	126	78	113
其他	1 313	1 429	1 378	1 375	1 311
總數	15 764	14 388	14 672	14 666	13 691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處理
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聲請數目**

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聲請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5	57	49	49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上年度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下年度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在上年度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8-19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4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6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b) 在2019-20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114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c) 在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5 095名勞工，而在該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22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886	705
2. 製造業	390	158
3. 建造業	351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83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8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8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749	1 533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過去五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1 536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及136 079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36 334宗、134 307宗、137 286宗、144 377宗及128 292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故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

- (b)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按僱主的業務需要於不同地點工作。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和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年至2018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的
殘疾人士、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

	經勞工處提供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殘疾人士 [#]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青年人	6 883	6 094	4 759	3 302	1 999
新來港人士	995	803	671	561	403
少數族裔人士	65	75	82	94	116

* 就業個案可能涉及超過1項所屬分類。

殘疾人士就業個案包括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及在勞工處的協助後直接求職獲聘的個案。

**2014年至2018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性	6 172	5 655	4 961	4 059	3 378
女性	9 030	8 385	7 547	5 786	4 409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5-20歲以下	2 004	1 666	1 255	809	525
20-30歲以下	6 718	6 182	5 224	3 792	2 426
30-40歲以下	2 063	1 938	1 756	1 469	1 267
40-50歲以下	2 282	2 130	2 045	1 722	1 525
50-60歲以下	1 854	1 821	1 881	1 680	1 600
60歲或以上	281	303	347	373	444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製造業	856	716	724	498	468
建造業	204	224	442	390	20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246	6 388	5 420	4 199	2 909
飲食及酒店業	2 364	1 941	1 495	1 348	1 24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07	677	588	492	46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834	1 676	1 641	1 176	1 04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991	2 401	2 190	1 729	1 428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	17	8	13	11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000元以下	567*	422*	391*	348*	279*
4,000-5,000元以下	423	283	516	304	201*
5,000-6,000元以下	804	480	332	251	337
6,000-7,000元以下	1 187	1 211	771	510	233
7,000-8,000元以下	1 236	1 023	811	696	491
8,000-9,000元以下	2 005	1 638	997	575	461
9,000-10,000元以下	2 734	2 072	1 516	1 055	549
10,000-11,000元以下	2 411	2 042	1 979	1 307	879
11,000-12,000元以下	1 659	1 858	1 651	1 350	884
12,000-13,000元以下	885	1 078	1 130	1 129	928
13,000-14,000元以下	381	810	1 079	935	789
14,000元或以上	910	1 123	1 335	1 385	1 756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性	1 329	1 334	1 253	1 240	1 220
女性	1 135	1 067	997	963	999
總數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5-20歲以下	61	80	71	46	29
20-30歲以下	870	941	854	847	811
30-40歲以下	682	612	628	584	516
40-50歲以下	531	447	402	425	507
50-60歲以下	261	278	248	245	289
60歲或以上	59	43	47	56	67
總數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製造業	204	155	105	140	102
建造業	33	30	26	28	2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27	218	295	234	271
飲食及酒店業	575	710	610	559	56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2	93	76	91	12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83	385	409	425	48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7	491	446	530	515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93	319	283	196	137
總數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000元以下*	548	542	365	304	276
3,000-4,000元以下	333	257	245	239	207
4,000-5,000元以下	263	242	219	206	173
5,000-6,000元以下	210	194	222	161	195
6,000-7,000元以下	267	221	190	144	127
7,000-8,000元以下	305	257	203	189	203
8,000-9,000元以下	215	228	256	253	234
9,000-10,000元以下	151	186	189	215	200
10,000以上	172	274	361	492	604
總數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 全屬兼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在去年：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 (b) 在(a)項的勝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按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及
- (d) 是否知悉在(c)項的個案中，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的情況；如否的話，會否考慮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僱傭條例》第VIA部的保障是否足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a)至(c)項由司法機構提供：

- (a) 在2018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向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以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 (b) 在(a)項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中，勞審處並沒有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在2018年，共有14宗個案獲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勞審處沒有備存按僱員獲判給終止僱傭金的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資料。
- (d) 於案件審結後，僱主在適用情況下可自行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申請，從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中以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有關聯部分的終止僱傭金。由於僱主毋須向勞工處申報有關情況，勞工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018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
向勞審處提出的申索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2018年
根據第VIA部提出的申索數目	591
根據第VIA部審結的申索數目	530
根據第VIA部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i) 獲判款項	62
(ii) 和解	3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行哪些措施，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險；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 (b) 未來一年，政府會推行哪些措施和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及
- (c) 會否在未來一年年度採取措施加強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情況；如會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49)

答覆：

- (a) 在2019-20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會加強以下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i) 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除了查找不安全作業外，巡查亦會聚焦於工地持責者有否制定並切實施行安全工作系統，以及其安全管理制度有否不足之處，以敦促有關承建商盡早作出改善，從制度上確保工人的工作安全；
 - (ii) 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更準確掌握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及風險，從而相應地制定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

- (iii) 加強巡查執法的力度，包括針對不同高危工序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 (iv) 進一步透過新增及調配資源，加強巡查執法，以更有效應付大型基建工程及監管裝修維修工程的職安健；
- (v) 加強職安健的宣傳工作，包括推出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網上平台”），讓僱員及公眾人士透過流動電子裝置或電腦，更方便地就不安全工作環境，以電子表格形式向勞工處作出舉報，並會透過一輯全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配合新網上平台，以加強宣傳工人投訴渠道，及繼續製作「職安警示」動畫等。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針對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其他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不時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影片及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講座／研討會、透過多種途徑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以及在職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宣傳信息，提醒僱主必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勞工處會對懷疑違規個案／投訴進行調查，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檢控違法僱主。推動僱主根據法例的規定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推廣和執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a) 在過去5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每宗致命意外涉及的建築地盤名稱及地址、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及
- (b) 在過去5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非致命工業意外數目，請按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及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同期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數字載於附件三。

上述大部份個案已完成調查，但勞工處沒有備存被定罪的個案所涉的建築地盤名稱及地址的資料。勞工處未能提供其餘個案的相關資料，主要因為考慮到如披露這些資料，或會令正面對或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程序的總承建商不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的工種，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4年至2017年，以及2018年首3季，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四。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非致命意外涉及的工人的工種、工人的族裔，以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在2014年至2017年，以及2018年首3季，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的數字載於附件五。

2014年至2018年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	1	-	3	1
人體從高處墮下	7	9	7	9	11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2	1	1	3	-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2	3	2	-	1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	-	-	3	-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	3	-	1	-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	1	-	-	1
遇溺	-	-	-	3	-
火警燒傷	1	-	-	-	-
窒息	1	1	-	-	-
總數	20	19	10	22	14

2014年至2018年
按工人族裔劃分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族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華裔	18	18	8	19	13
尼泊爾裔	-	1	1	1	1
尼日利亞裔	-	-	-	1	-
菲律賓裔	-	-	-	1	-
泰國裔	-	-	1	-	-
越南裔	2	-	-	-	-
總數	20	19	10	22	14

2014年至2018年
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3	4	3	5	1

**2014年至2017年，以及2018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首3季*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01	158	156	140	111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447	669	625	718	542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855	927	1 040	1 058	710
人體從高處墮下	365	367	342	363	259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87	377	388	444	295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638	572	581	536	343
踏在物件上	9	11	9	21	34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4	15	22	31	14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5	5	9	9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4	2	2	4	5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63	107	111	111	72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5	34	17	19	18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13	230	232	190	177
火警燒傷	2	6	4	13	2
爆炸受傷	2	5	1	2	-
被手工具所傷	106	140	122	179	84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3	20	23	19	8
被動物所傷	-	1	-	-	-
其他類別	73	58	30	23	9
總數	3 447	3 704	3 710	3 880	2 692

*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8年首3季。2018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9年4月發放。

2014年至2017年，以及2018年首3季
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首3季*
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197	235	248	362	273

*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8年首3季。2018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9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的傳票有9 673張，被定罪的傳票為8 268張，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 (b) 在2014年至2018年，法院就違反《僱傭條例》的單一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為183萬元，該個案涉及違例欠薪及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而就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07萬元、4萬元及4萬元。有6名僱主及10名公司董事因欠薪及／或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被判監禁(其中有3名僱主及2名公司董事分別被判即時入獄4星期至4個月)，另有1名僱主及12名公司董事／負責人員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80小時至240小時。在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中，有2名僱主分別被判即時入獄6個月及監禁14天(緩刑24個月)。

2014年至2018年
勞工處處處理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892	1 609
批發／零售業	1 675	1 40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557	1 296
飲食業	1 515	1 366
進出口貿易業	998	86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21	830
建造業	697	559
製造業	296	256
酒店業	73	44
其他	49	38
總數	9 673	8 268

2014年至2018年
勞工處處理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檢控原因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4 117	3 948
欠薪	3 368	2 607
違反假期規定	776	686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 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769	552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 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305	197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30	26
其他	308	252
總數	9 673	8 2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普通法原則下，僱主須為職業安全和健康而承擔不可轉委的責任，即提供勝任的員工、提供安全的作業裝置及設備、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以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有否就僱主違反上述普通法責任而提出檢控；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2)

答覆：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及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過去5年，勞工處向違反上述要求的僱主作出檢控的定罪傳票數目為979張，總罰款額為16,787,75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過去五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3)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獲批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在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星期或以下	2 108	2 812	2 373	2 500	1 624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77	69	55	107	45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1	13	1	-	20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	-	-	33	-
總數	2 186	2 894	2 429	2 640	1 6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去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去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截至2018年年底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及所涉及的補償總額載於附件3。

- (b) 在2018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超過3天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超過3天*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總數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51 57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927	7 394	7 641	7 376	7 70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6	6 892	7 100	7 205	7 367
餐飲服務業	6 192	5 944	5 540	5 621	5 66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642	5 315	5 206	5 013	4 94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779	4 154	4 103	4 213	4 484
建造業	3 597	3 955	3 847	4 143	3 882
製造業	2 448	2 313	2 034	1 950	1 834
其他	915	956	949	942	912
總數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而截至2018年年底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及所涉及的補償總額**

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 呈報補償聲請的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8年年底已獲得 解決的聲請數字	38 122	36 458	35 205	32 798	21 111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 (百萬元)	1,448.8	1,420.0	1,294.2	997.7	277.5

2018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
接獲的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

分區辦事處	聲請數字
香港東辦事處	5 495
香港西辦事處	8 626
九龍東辦事處	6 030
九龍西辦事處	4 552
觀塘辦事處	5 898
葵涌辦事處	4 111
荃灣辦事處	4 928
沙田辦事處	6 393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5 345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9
總數	51 5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的傳票有9 673張，被定罪的傳票為8 268張，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在經審結的傳票及被定罪的傳票中，分別有19張及18張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 (b) 在2014年至2018年，法院就違反《僱傭條例》的單一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為183萬元，該個案涉及違例欠薪及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而就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07萬元、4萬元及4萬元。有6名僱主及10名公司董事因欠薪及／或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被判監禁(其中有3名僱主及2名公司董事分別被判即時入獄4星期至4個月)，另有1名僱主及12名公司董事／負責人員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80小時至240小時。在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中，有2名僱主分別被判即時入獄6個月及監禁14天(緩刑24個月)。

2014年至2018年
勞工處處處理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892	1 609
批發／零售業	1 675	1 40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557	1 296
飲食業	1 515	1 366
進出口貿易業	998	86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21	830
建造業	697	559
製造業	296	256
酒店業	73	44
其他	49	38
總數	9 673	8 268

2014年至2018年
勞工處處處理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檢控原因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4 117	3 948
欠薪	3 368	2 607
違反假期規定	776	686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 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769	552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 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305	197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30	26
其他	308	252
總數	9 673	8 2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請問分別有多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當中有多名為南亞裔求職人士。
- (b) 承上，請問就業中心職員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了多少次傳譯服務？
- (c) 過去五年，請問勞工處分別舉辦了多少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當中僱主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901名、994名、1 043名、1 036名及1 173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當中分別有600名、683名、728名、718名及898名南亞族裔求職人士。
- (b)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313名、1 467名、2 601名、2 844名及3 01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16次、15次、23次、20次及21次傳譯服務。
- (c)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每年各舉辦了2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分別有86個、84個、80個、96個及96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79名、160名、143名、123名及142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181次、97次、118次、140次及63次即場面試。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分別舉辦了11場、11場、12場、12場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分別有35個、45個、43個、48個及49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88名、336名、442名、265名及258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231次、466次、573次、389次及477次即場面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問勞工處分別舉辦了多少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當中僱主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7)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每年各舉辦了2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分別有86個、84個、80個、96個及96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79名、160名、143名、123名及142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181次、97次、118次、140次及63次即場面試。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分別舉辦了11場、11場、12場、12場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分別有35個、45個、43個、48個及49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88名、336名、442名、265名及258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231次、466次、573次、389次及477次即場面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或21C條的投訴，當中作出調查和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59)

答覆：

過去5年(即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接獲涉及有關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條的申索聲請及投訴／舉報個案數目分別為3宗、9宗、6宗、5宗及3宗；同期作出調查的個案數目分別為5宗、7宗、5宗、5宗及3宗。就上述作出調查的25宗個案中，有1宗個案提出檢控。經審訊後，有關僱主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過去5年(即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並無接獲涉及有關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21C條的申索聲請及投訴／舉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華人、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華人、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基於上述(a)至(b)的成功個案數字，勞工處有否就其服務能否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作出檢討或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75 314名、67 221名、63 814名、49 233名及38 567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

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1 536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及136 079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當中包括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以及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就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例如其族裔)，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分項數字。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2 650名、2 720名、2 790名、2 833名及2 766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該科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就上文(a)及(b)，勞工處經常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並優化相關服務效能，為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健全求職人士方面，勞工處因應求職人士的需要，持續強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及設計，又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搜尋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可選擇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接受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或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因應殘疾求職人士在擇業求職方面的需要，勞工處主動接觸不同行業的僱主，積極搜羅合適的空缺，以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培訓及支援，並於2018年9月起優化此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增加16,000元至共51,000元，而最長津貼期亦由8個月延長至9個月。勞工處亦已於2018年9月將為殘疾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常規化，以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2014年至2018年
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

族裔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華裔	15 137	13 965	12 426	9 751	7 671
巴基斯坦	23	28	26	27	38
印度	8	4	18	21	15
尼泊爾	1	6	4	5	12
菲律賓	9	14	12	12	10
泰國	8	7	3	2	5
印尼	3	2	6	3	3
孟加拉	-	-	-	5	2
其他	13	14	13	19	31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2014年至2018年
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
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

族裔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華裔	2 458	2 391	2 235	2 198	2 197
泰國	1	2	1	1	9
印度	3	1	4	1	3
菲律賓	-	-	-	1	3
印尼	-	2	2	-	2
巴基斯坦	-	4	3	-	1
尼泊爾	1	1	1	-	-
其他	1	-	4	2	4
總數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交代展能就業科過去5年的每年開支、人手編制、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3)

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的每年開支和員工數目載於附件。該科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2 464宗、2 401宗、2 250宗、2 203宗及2 219宗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每年開支和員工數目**

(i) 每年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
2013-14 年度	3,251 萬元
2014-15 年度	3,588 萬元
2015-16 年度	3,644 萬元
2016-17 年度	3,980 萬元
2017-18 年度	4,058 萬元

(ii) 員工數目

職系人員	員工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26	26	29	29	28
文書職系人員	10	10	10	10	10
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4	2	2	2	2
總數	40	38	41	41	40

* 截至有關年度的最後1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生產力評估機制」自設立以來，按殘疾類別過去5年參與評估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5)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14年至2018年
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智障	41	63	38	31	24
精神病	21	11	6	7	7
自閉症	5	8	6	4	3
言語障礙	2	4	5	4	4
肢體傷殘	5	3	-	1	-
聽障	1	3	1	2	-
器官殘障／ 長期病患	5	3	1	-	-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	-	1	-	1
視障	1	-	-	-	-
殘疾僱員人數	70	79	45	41	31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1項殘疾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不同行業、年齡層、性別，列出已呈報工傷及因工死亡的個案數字？
- (b)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補償的個案數字？
- (c)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被投訴沒有呈報工傷個案、按期發放「按期支付」、發放醫療費的數字？當中發出警告、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至2018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b)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根據《條例》呈報的補償聲請而於同年年底按「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及「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包括致命個案)載於附件3。

- (c) 有關《條例》的投訴一般涉及不同項目，勞工處沒有備存投訴僱主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支付按期付款和發放醫療費的數字，以及當中發出警告和作出檢控的數字。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每年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及支付按期付款而被定罪的傳票數字載於附件4。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超過3天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超過3天*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總數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51 57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4年至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927	7 394	7 641	7 376	7 70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6	6 892	7 100	7 205	7 367
餐飲服務業	6 192	5 944	5 540	5 621	5 66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642	5 315	5 206	5 013	4 94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779	4 154	4 103	4 213	4 484
建造業	3 597	3 955	3 847	4 143	3 882
製造業	2 448	2 313	2 034	1 950	1 834
其他	915	956	949	942	912
總數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8歲以下	144	126	99	84	73
18-39歲	13 317	12 172	11 641	11 318	11 280
40-55歲	17 007	16 071	15 609	15 340	15 038
55歲以上	7 918	8 554	9 071	9 721	10 397
總數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性	21 702	21 005	20 438	20 205	19 889
女性	16 684	15 918	15 982	16 258	16 899
總數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
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而於同年年底按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
及「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聲請的解決辦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按法例藉協議決定 補償	9 282	8 754	8 472	7 958	8 240
勞工處處長簽發補 償評估證明書	10 887	10 893	10 786	10 044	9 908

**2014年至2018年違反《條例》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及支付按期付款而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違反事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	-	1	-	2	6
沒有依時支付按期付款	14	26	61	32	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培訓、提供服務、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7)

答覆：

根據政府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其就業支援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獲得相關服務。

勞工處透過全港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以中、英文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各就業中心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6個月延長至1年。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34名學員。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為便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

勞工處將所有在該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及向他們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分別為77萬元、175萬元、155萬元、191萬元及105萬元(修訂預算開支)，而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分別為47萬元、49萬元、56萬元、56萬元及56萬元(修訂預算開支)。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聘用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開支為25萬元及37萬元(修訂預算開支)。上述其他已實施的措施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勞工處在就業服務綱領的各項開支為何？有哪些單位會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8)

答覆：

在2019-20年度，就業服務綱領的各項預算開支和涉及的單位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涉及單位
經常開支		
運作開支(不包括個人薪酬)	328.5	就業科、展能就業科、青年就業科、就業資訊及推廣科、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補充勞工科、政策支援科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組
個人薪酬	318.0	
非經常開支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包括為計劃的合資格受助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	75.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組
總數	72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五年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未來一年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過去五年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及人手編制載於附件1。
- (b) 在2019-20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114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c) 在2014年至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載於附件2。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至附件8。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
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及人手編制**

年度	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	人手編制
2014-15	34萬元	2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5-16	22萬元	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6-17	43萬元	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7-18	19萬元	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8-19	34萬元(修訂預算)	3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6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4年至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6 613	4 689	5 556	4 390	5 095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 722	2 880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至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漁農業	656	658	744	791	886	563	547	570	653	705
2. 製造業	411	224	289	201	390	187	126	132	147	158
3. 建造業	2 716	1 250	1 693	751	351	342	938	1 445	77	589
4. 批發、零售、 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283	395	423	503	483	158	154	146	210	197
5. 運輸、倉庫 及通訊業	32	44	10	58	68	4	17	-	18	24
6.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00	303	172	80	168	23	5	23	11	19
7. 社區、社會 及個人服務業	2 115	1 815	2 225	2 006	2 749	1 445	1 093	1 486	1 649	1 533
總數	6 613	4 689	5 556	4 390	5 095	2 722	2 880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1
6. 隧道工	94	86
7. 機器操作工	87	41
8. 鋪軌工	75	53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4	36
10. 其他	3 509	472
總數	6 613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嘍)／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五年涉及的開支，以及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
- (b)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學員獲發培訓津貼和涉及的款額；
- (c)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學員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
- (d)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e) 過去五年學員的就業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5個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1。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預留1.707億元推行計劃，以應付各項費用的上升(包括職前培訓課程和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職前培訓津貼和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行政及宣傳費用的開支等)。有關款項亦會用於應付2018年9月獲調升的在職培訓津貼，以及預留款項以應對因勞動市場可能產生的變化，令參與在職培訓個案上升而引致的額外職前培訓津貼開支。

- (b) 在過去5個年度，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涉及的僱主數目和就業個案數目，及學員獲發的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和涉及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2。
- (c)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3。
- (d)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 (e) 勞工處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載於附件5。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資料。

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開支

財政年度	開支
2013-14 年度	6,640 萬元
2014-15 年度	7,980 萬元
2015-16 年度	8,320 萬元
2016-17 年度	8,710 萬元
2017-18 年度	8,330 萬元

**展翅青見計劃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
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及學員獲發的各項津貼**

(i) 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

項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在職培訓津貼	3,140萬元	4,720萬元	4,747萬元	5,423萬元	5,000萬元
涉及僱主數目	736	750	725	644	618
就業個案數目	2 354	2 594	2 328	2 488	2 254

(ii) 學員獲發的各項津貼

項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職前培訓津貼、 工作實習訓練津 貼、職外職業技 能培訓津貼及考 試費用	150萬元	220萬元	180萬元	160萬元	150萬元
學員人數	2 132	2 383	1 594	1 355	1 184

**展翅青見計劃2013/14至2017/18計劃年度
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人數**

計劃年度	學員人數
2013/14	3 310
2014/15	2 976
2015/16	2 883
2016/17	2 614
2017/18	2 100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3/14至2017/18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
按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建造業	944	1 089	1 080	1 016	1 01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77	609	580	546	36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77	430	479	308	21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61	346	303	214	206
政府機構	190	244	216	232	20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42	367	256	240	167
製造業	67	76	54	46	33
其他	54	46	43	31	62
總數	3 112	3 207	3 011	2 633	2 264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284	1 545	1 634	1 460	1 404
文書支援人員	513	501	388	329	299
服務工作人員	481	461	381	349	178
銷售人員	405	282	302	216	171
輔助專業人員	328	304	253	236	165
非技術工人	51	31	1	3	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2	54	30	24	14
其他	18	29	22	16	18
總數	3 112	3 207	3 011	2 633	2 26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3/14至2017/18計劃年度
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

計劃年度	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的百分比
2013/14	73.3%
2014/15	83.5%
2015/16	76.0%
2016/17	82.2%
2017/18	83.1%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職業介紹所，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及
- (b) 未來一年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載於附件。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事務科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806次、1 803次、1 816次、1 846次及2 019次。

- (b) 在2019-20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5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8個文書職系的職位，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544萬元。在2019年，事務科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次數為2 000次。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數目	8	11*	15*	15	21#
文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4	4	6	6	8
開支(萬元) (不包括員工開支)	45	105	331	272	420 (修訂預算)

* 當中包括1個由其他組別暫時借調的職位，而該職位已於2017-18年度由常額職位取代。

當中包括1個於2018年4月開設的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該職位由刪除2個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以作抵銷而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五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3)

答覆：

勞工處在2014至2018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	3 093	3 433	2 983	2 339	2 488
進行職業健康研究	6 258	5 978	7 018	6 266	6 038
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1 929	1 639	1 650	1 401	1 692
進行職業健康評估 [#]	488	1 488	713	704	不適用
進行職業健康診症	10 396	9 054	10 444	11 124	10 890
總數	22 164	21 592	22 629	21 834	21 834

* 每年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數目會因應工人的需求而有所變動。

職業健康評估是指為飛行員及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進行的身體健康評估，勞工處的評估次數由2014年起減少，是因為民航處新聘了一名航空醫學醫生，專責處理涉及飛行員和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職業健康評估工作。另外，由於該醫生在2015年到海外受訓半年，勞工處在2015年進行了較多的職業健康評估。由2018年起，民航處的編制增設了第二名航空醫學醫生，以進行有關評估，勞工處因此於2018年起刪除這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提供過去五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至2018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及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總數
2014	1 557 (86.3%)	247 (13.7%)	1 804 (100.0%)
2015	1 485 (88.1%)	200 (11.9%)	1 685 (100.0%)
2016	1 594 (92.7%)	126 (7.3%)	1 720 (100.0%)
2017	1 489 (95.9%)	64 (4.1%)	1 553 (100.0%)
2018	1 371 (94.2%)	84 (5.8%)	1 455 (100.0%)

- (b) 各年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在2014至2018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及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各年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8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488 (35.6%)	36 (42.9%)
女性	883 (64.4%)	48 (57.1%)
總數	1 371 (100.0%)	84 (10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5 (0.4%)	- (-%)
20歲以上至40歲	284 (20.7%)	11 (13.1%)
40歲以上至60歲	983 (71.7%)	59 (70.2%)
60歲以上	99 (7.2%)	14 (16.7%)
總數	1 371 (100.0%)	84 (10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68 (48.7%)	36 (42.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70 (19.7%)	12 (14.3%)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72 (12.5%)	17 (20.2%)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92 (6.7%)	8 (9.5%)
製造業	69 (5.1%)	3 (3.6%)
建造業	67 (4.9%)	4 (4.8%)
其他	33 (2.4%)	4 (4.8%)
總數	1 371 (100.0%)	84 (10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357 (26%)	18 (21.4%)
非技術工人	263 (19.2%)	13 (15.5%)
文書支援人員	257 (18.7%)	18 (21.4%)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27 (16.6%)	17 (20.3%)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99 (14.5%)	13 (15.5%)
其他	68 (5%)	5 (5.9%)
總數	1 371 (100.0%)	84 (10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02 (87.7%)	65 (77.3%)
損傷	112 (8.2%)	8 (9.5%)
神經系統疾病	11 (0.8%)	2 (2.4%)
聽覺疾病	7 (0.5%)	1 (1.2%)
皮膚病	7 (0.5%)	1 (1.2%)
呼吸系統疾病	7 (0.5%)	1 (1.2%)
視覺疾病	2 (0.1%)	3 (3.6%)
其他	23 (1.7%)	3 (3.6%)
總數	1 371 (100.0%)	84 (100.0%)

2017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495 (33.2%)	29 (45.3%)
女性	994 (66.8%)	35 (54.7%)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2 (0.1%)	- (-%)
20歲以上至40歲	279 (18.7%)	11 (17.2%)
40歲以上至60歲	1 094 (73.5%)	47 (73.4%)
60歲以上	114 (7.7%)	6 (9.4%)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63 (44.5%)	26 (40.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99 (20.1%)	12 (18.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8 (15.3%)	14 (21.9%)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8 (5.9%)	7 (10.9%)
建造業	82 (5.5%)	2 (3.1%)
製造業	89 (6.0%)	1 (1.6%)
其他	40 (2.7%)	2 (3.1%)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50 (30.2%)	24 (37.5%)
非技術工人	333 (22.4%)	7 (10.9%)
文書支援人員	250 (16.8%)	8 (12.5%)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31 (15.5%)	16 (25.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0 (11.4%)	8 (12.5%)
其他	55 (3.7%)	1 (1.6%)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98 (87.3%)	47 (73.4%)
損傷	147 (9.9%)	6 (9.4%)
聽覺疾病	11 (0.7%)	3 (4.7%)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2 (3.1%)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 (-%)
皮膚病	5 (0.3%)	2 (3.1%)
視覺疾病	- (-%)	1 (1.6%)
其他	18 (1.2%)	3 (4.7%)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2016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59 (35.1%)	53 (42.1%)
女性	1 035 (64.9%)	73 (57.9%)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8 (0.5%)	- (-%)
20歲以上至40歲	329 (20.6%)	34 (27.0%)
40歲以上至60歲	1 145 (71.9%)	77 (61.1%)
60歲以上	112 (7.0%)	15 (11.9%)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6 (43.0%)	67 (53.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43 (21.5%)	17 (13.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36 (14.8%)	19 (15.1%)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35 (8.5%)	6 (4.7%)
建造業	83 (5.2%)	5 (4.0%)
製造業	82 (5.2%)	9 (7.1%)
其他	29 (1.8%)	3 (2.4%)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69 (29.4%)	40 (31.7%)
非技術工人	392 (24.6%)	19 (15.1%)
文書支援人員	244 (15.3%)	23 (18.3%)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74 (17.2%)	34 (27.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3 (10.9%)	5 (4.0%)
其他	42 (2.6%)	5 (4.0%)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疾病類別(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類別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360 (85.3%)	82 (65.1%)
損傷	178 (11.2%)	14 (11.1%)
聽覺疾病	15 (0.9%)	2 (1.6%)
呼吸系統疾病	10 (0.6%)	3 (2.4%)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3 (2.4%)
皮膚病	7 (0.4%)	2 (1.6%)
視覺疾病	2 (0.1%)	2 (1.6%)
其他	14 (0.9%)	18 (14.3%)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2015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32 (35.8%)	103 (51.5%)
女性	953 (64.2%)	97 (48.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3 (0.2%)	1 (0.5%)
20歲以上至40歲	309 (20.8%)	28 (14.0%)
40歲以上至60歲	1 087 (73.2%)	154 (77.0%)
60歲以上	86 (5.8%)	17 (8.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37 (42.9%)	95 (47.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9 (21.5%)	31 (15.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6 (15.2%)	34 (17.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16 (7.8%)	22 (11.0%)
建造業	87 (5.9%)	9 (4.5%)
製造業	73 (4.9%)	6 (3.0%)
其他	27 (1.8%)	3 (1.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35 (29.3%)	55 (27.5%)
非技術工人	343 (23.1%)	30 (15.0%)
文書支援人員	262 (17.6%)	42 (21.0%)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39 (16.1%)	42 (21.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80 (12.1%)	24 (12.0%)
其他	26 (1.8%)	7 (3.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58 (84.7%)	138 (69.0%)
損傷	157 (10.6%)	8 (4.0%)
聽覺疾病	21 (1.4%)	4 (2.0%)
皮膚病	11 (0.7%)	5 (2.5%)
神經系統疾病	7 (0.5%)	6 (3.0%)
視覺疾病	4 (0.3%)	1 (0.5%)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3 (1.5%)
其他	25 (1.7%)	35 (17.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2014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07 (32.5%)	92 (37.2%)
女性	1 050 (67.5%)	155 (62.8%)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1 (0.1%)	1 (0.4%)
20歲以上至40歲	360 (23.1%)	51 (20.6%)
40歲以上至60歲	1 118 (71.8%)	176 (71.3%)
60歲以上	78 (5.0%)	19 (7.7%)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74 (43.3%)	113 (45.7%)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7 (20.3%)	45 (18.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42 (15.6%)	40 (16.2%)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09 (7.0%)	16 (6.5%)
製造業	100 (6.4%)	13 (5.3%)
建造業	77 (4.9%)	14 (5.7%)
其他	38 (2.5%)	6 (2.4%)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19 (26.9%)	63 (25.6%)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414 (26.6%)	61 (24.6%)
非技術工人	381 (24.4%)	58 (23.5%)
文書支援人員	308 (19.8%)	52 (21.1%)
其他	35 (2.3%)	13 (5.2%)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314 (84.4%)	141 (57.1%)
聽覺疾病	17 (1.1%)	5 (2.0%)
神經系統疾病	15 (1.0%)	9 (3.7%)
皮膚病	12 (0.8%)	2 (0.8%)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5 (2.0%)
視覺疾病	- (-%)	2 (0.8%)
其他	197 (12.6%)	83 (33.6%)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勞工處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

- (a) 實際工作內容、員工數目、職級分佈及每年所需人手及行政開支
- (b) 過去五年，該組每年就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的巡查數字及該組的總巡查數字
- (c) 過去五年，按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分類被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及所有被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
- (d) 過去五年，分別收到及經巡查而發現外判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數字及成功檢控數字、所涉罪行及相關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的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場所，單獨面見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及查核僱傭紀錄，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巡查工作由1名高級勞工督察及5名勞工督察處理，而監督和統籌工作由1名勞工事務主任、1名總勞工督察及文書人員處理，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及(c) 在2014年至2018年，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 (d)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共收到106宗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連同經巡查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共發現152宗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並已將有關的違規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1名政府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及罰款7,000元。

勞工處於2018年沒有收到政府採購部門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投訴／通報。在2018年，勞工處針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進行了336次突擊巡查，並向有關承辦商共發出了138張書面警告及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另外，勞工處曾就1宗工作意外作出調查時發現涉事的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提出檢控，罪行涉及持責者沒有為相關工作訂定安全工作系統，涉事僱主已被定罪及判處罰款16,000元。勞工處沒有備存2014年至2017年的相關數字。

**2014年至2018年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
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分類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清潔服務	457	405	411	415	395
保安服務	231	287	271	268	267
園藝 / 防蟲服務及其他	12	2	5	5	-
總數	700	694	687	688	6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判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巡查及被巡查的工作場所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6)

答覆：

在2018年，勞工處針對282個聘用非技術員工的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工作場所，共進行了336次有關職業安全實施狀況的巡查，涉及清潔服務業、護衛服務業、防治蟲鼠服務業、園藝服務業等行業。勞工處沒有備存2014年至2017年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有否就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個案通知相關的政府部門？或勞工處有否接獲政府部門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通報？如有，請部門詳列有關通報數字及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7)

答覆：

勞工處與政府採購部門自2018年起就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及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互相通報資料。若勞工處發現採購部門轄下的服務承辦商有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等情況，會將違規和定罪等資料通知相關的採購部門；如採購部門懷疑其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亦會通報勞工處以作出跟進調查。

於2018年，勞工處共作出42宗相關個案的通報，並未有接獲政府採購部門的通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分別有否接獲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逃避遣散費補償的查詢及投訴？如有，數量分別為何？多少宗證明屬實？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罰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8)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共處理1宗涉及政府外判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有關遣散費支付規定的投訴，及10宗涉及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與僱員就遣散費有爭議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同期，沒有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支付遣散費規定而被檢控。勞工處沒有備存以上項目的查詢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五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 (d) 基於上述的成功個案數字，勞工處有否就其服務能否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作出檢討或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原因為何；
- (e) 自2018年勞工處會聘請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勞工處有否計劃為該職位進行檢討；如已進行檢討，結果為何；如正計劃檢討，時間為何，檢討的指標為何；如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 (f) 承上題，勞工處會否增聘少數族裔就業助理，以協助相關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75 314名、67 221名、63 814名、49 233名及38 567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當中包括901名、994名、1 043名、1 036名及1 173名健全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1 536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及136 079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當中包括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以及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就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例如其族裔)，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分項數字。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c)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19名、28名、29名、18名及24名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勞工處錄得的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d) 就上文(a)至(c)，勞工處經常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並優化相關服務效能，為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健全求職人士方面，勞工處因應求職人士的需要，持續強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及設計，又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搜尋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可選擇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接受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或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因應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在擇業求職方面的需要，勞工處主動接觸不同行業的僱主，積極搜羅合適的空缺，以協助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培訓及支援，並於2018年9月起優化此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增加16,000元至共51,000元，而最長津貼期亦

由8個月延長至9個月。勞工處亦已於2018年9月將為殘疾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常規化，以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 (e)及(f) 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措施為期3年，勞工處會在累積更多聘用這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經驗後，於該措施推行的第三年，審視該兩所就業中心的實際運作經驗，並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討措施的成效及研究其未來路向。

2014年至2018年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
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

族裔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巴基斯坦	23	28	26	27	38
印度	8	4	18	21	15
尼泊爾	1	6	4	5	12
菲律賓	9	14	12	12	10
泰國	8	7	3	2	5
印尼	3	2	6	3	3
孟加拉	-	-	-	5	2
其他	13	14	13	19	31
總數	65	75	82	94	116

2014年至2018年
勞工處錄得的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

族裔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泰國	1	2	1	1	9
印度	3	1	4	1	3
菲律賓	-	-	-	1	3
印尼	-	2	2	-	2
巴基斯坦	-	4	3	-	1
尼泊爾	1	1	1	-	-
其他	1	-	4	2	4
總數	6	10	15	5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向勞工處建造業招聘中心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有社工表示，現時刊登於建造業招聘中心的招聘廣告，大部分仍需中文讀寫要求。過去五年，建造業招聘中心刊登不需要中文讀寫能力的招聘廣告數目為何？
- (c) 過去五年，建造業招聘中心共舉辦多少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招聘日？當中多少僱主及少數族裔求職者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建造業招聘中心(建造業中心)於2016年1月成立。求職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向勞工處作出登記，即可使用其就業服務(包括建造業中心的服務)。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63 814名、49 233名及38 567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同期，建造業中心為求職人士安排的即場面試數目及當中的成功就業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
- (b) 勞工處經常提醒在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在訂定語言能力要求時，應考慮職位的真正需要，並鼓勵他們採納較寬鬆的語言能力要求，以吸引更多求職者申請其空缺。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分

別錄得64 566個、74 595個及71 816個來自私營機構的建造業職位空缺。這些空缺按中文閱讀及書寫能力要求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建造業中心舉辦的招聘會歡迎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建造業中心舉辦的招聘會數目、參與的僱主數目及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的即場面試數目載於附件3。

2016年至2018年
建造業招聘中心為求職人士安排的即場面試
及成功就業個案的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即場面試數目	4 763	5 305	4 866
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328	459	344

2016年至2018年
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的建造業職位空缺
按中文閱讀及書寫能力要求劃分的分項數字

中文閱讀及書寫 能力要求	建造業職位空缺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需懂閱讀及書寫	43 942	47 497	44 528
需略懂閱讀及書寫	7 782	13 284	14 960
需懂閱讀	7 940	8 931	8 895
不需要	4 902	4 883	3 433
總數	64 566	74 595	71 816

**2016年至2018年
建造業招聘中心舉辦的招聘會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招聘會數目	140	152	177
參與僱主數目	323	504	623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的即場面試數目	105	173	3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不同入息組別(按照人口普查所界定)列出聘用的家庭傭工數目的分項數字。
- (b) 不同入息組別聘用家庭傭工的支出佔家庭收入的比例為何？
- (c) 政府對曾提及的「外傭科」投入了多少資源及何時會開始運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不同入息組別聘用的家庭傭工數目的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不同入息組別聘用家庭傭工的支出佔家庭收入比例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將增加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個文書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外傭僱主的支援和協助，包括透過全面及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舉行簡介會、展覽和專題講座等)，提高外傭及外傭僱主對自身權益和責任的認知，促進僱傭和諧共處；加強協調各項措施以加強對外傭的支援；以及繼續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以保障外傭在港的權益，吸引更多外傭來港工作，為本港家庭服務。在2019-20年度，上述新增職位涉及的人手開支預算為656萬元。同期，勞工處用於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預算開支為574萬元。

勞工處會適時評估落實各項保障外傭措施所需的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程序申請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2018年3月發表)中，指勞工處會成立外傭科。政府就此項工作的進度為何？計劃撥多少資源？人員編制是多少人？其負責工作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11)

答覆：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將增加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個文書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對外傭及外傭僱主的支援和協助，包括透過全面及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舉行簡介會、展覽和專題講座等)，提高外傭及外傭僱主對自身權益和責任的認知，促進僱傭和諧共處；加強協調各項措施以加強對外傭的支援；以及繼續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以保障外傭在港的權益，吸引更多外傭來港工作，為本港家庭服務。在2019-20年度，上述新增職位涉及的人手開支預算為656萬元。同期，勞工處用於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預算開支為574萬元。

勞工處會適時評估落實各項保障外傭措施所需的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程序申請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過往五年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0)

答覆：

勞工處已在2009年9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和展翅計劃加強和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就展翅青見計劃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載於附件。

現時僱主為每名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而定，而在職培訓期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培訓內容由6至12個月不等。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如報讀相關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每名學員最高可獲發還4,000元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及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備存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的單位成本資料。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展翅青見計劃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4,720萬元	4,750萬元	5,420萬元	5,000萬元	4,360萬元
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16萬元	15萬元	13萬元	8萬元	6萬元
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1,600萬元	1,940萬元	1,600萬元	1,510萬元	1,3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請提供計劃生效以來以下按年的數字：

(a) 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

(b) 所需的行政費用，以及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載於附件1，而在2014年至2018年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b) 「中高齡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8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79%個案的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65%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中高齡就業計劃」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4-15	4.1
2015-16	2.6
2016-17	2.9
2017-18	3.1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2.8

2014年至2018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就業個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84	572	648	489	48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85	337	488	448	516
製造業	288	238	288	229	231
批發及零售業	460	559	605	552	467
進出口貿易業	105	118	127	180	127
飲食及酒店業	320	351	437	397	406
建造業	76	85	133	118	8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4	111	158	141	173
其他	162	170	94	88	94
總數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合稱零散工)，就此，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

- (i) 少數族裔；
- (ii) 來港不足七年；
- (iii) 家庭照顧者；
- (iv) 單親人士；
- (v) 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
- (vi) 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 (vii) 其家庭兒童數目；
- (viii) 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
- (ix) 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
- (x) 其家庭正領取綜援；
- (xi) 沒有供強積金；及
- (xii) 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
及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4)

答覆：

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沒有(a)項提及的數據資料。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視收集各項數據資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過去五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09)

答覆：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1 536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及136 079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36 334宗、134 307宗、137 286宗、144 377宗及128 292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14年至2018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性	6 172	5 655	4 961	4 059	3 378
女性	9 030	8 385	7 547	5 786	4 409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5-20歲以下	2 004	1 666	1 255	809	525
20-30歲以下	6 718	6 182	5 224	3 792	2 426
30-40歲以下	2 063	1 938	1 756	1 469	1 267
40-50歲以下	2 282	2 130	2 045	1 722	1 525
50-60歲以下	1 854	1 821	1 881	1 680	1 600
60歲或以上	281	303	347	373	444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製造業	856	716	724	498	468
建造業	204	224	442	390	20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246	6 388	5 420	4 199	2 909
飲食及酒店業	2 364	1 941	1 495	1 348	1 24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07	677	588	492	46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834	1 676	1 641	1 176	1 04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991	2 401	2 190	1 729	1 428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	17	8	13	11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iv) 按職業劃分

職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2	120	94	76	37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94	711	643	474	392
文書支援人員	2 707	2 365	2 187	1 727	1 499
服務工作人員	3 323	2 747	2 215	1 809	1 634
商店銷售人員	4 828	4 938	4 194	3 148	2 008
漁農業熟練工人	25	21	24	13	17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8	257	319	365	25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74	302	235	186	197
非技術工人	2 797	2 488	2 524	2 002	1699
其他	84	91	73	45	52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000元以下	567*	422*	391*	348*	279*
4,000-5,000元以下	423	283	516	304	201*
5,000-6,000元以下	804	480	332	251	337
6,000-7,000元以下	1 187	1 211	771	510	233
7,000-8,000元以下	1 236	1 023	811	696	491
8,000-9,000元以下	2 005	1 638	997	575	461
9,000-10,000元以下	2 734	2 072	1 516	1 055	549
10,000-11,000元以下	2 411	2 042	1 979	1 307	879
11,000-12,000元以下	1 659	1 858	1 651	1 350	884
12,000-13,000元以下	885	1 078	1 130	1 129	928
13,000-14,000元以下	381	810	1 079	935	789
14,000元或以上	910	1 123	1 335	1 385	1 756
總數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求助個案數字，請提供下詳細資料。

- (a) 2015年至2018年間，每年處長接獲僱主關於工傷懷疑個案的呈報數目為何；
- (b) 就第(a)項所述的工傷懷疑個案，勞工處就多少宗個案展開調查；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當中，勞工處評定(i)屬工傷及(ii)不屬工傷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勞工處進行調查時採用甚麼準則和程序，以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時多久；
- (c) 2015年至2018年間，每年勞工處評定為屬工傷的懷疑個案當中，(i)僱主回覆表示同意和不同意承擔工傷補償法律責任，以及(ii)僱主至今尚未作出回覆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d) 勞工處有何措施防止僱主藉質疑工傷事故的真實性或者其他方法拖慢初步調查，以逃避向僱員支付工傷補償的法律責任；
- (e) 2015年至2018年間，每年僱主在接獲勞工處就工傷個案發出述明補償額及評估詳情的證明書後，在付款期內向工傷僱員支付補償額及醫療費的個案宗數為何；勞工處如何跟進僱主拒絕支付有關款項的個案？
- (f) 在18/19年度，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接獲多少宗有關職業病的求助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能成功向僱主索償？如有，索償者的行業分佈為何？以及索償金額總額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僱員補償條例》(《條例》)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如僱主及／或僱員等就工傷個案提出懷疑，勞工處會作出跟進。在工傷個案的處理過程中，僱傭雙方甚或其他相關持份者均可能提出不同的懷疑，勞工處沒有備存就僱主關於工傷懷疑個案的呈報數目的統計數字。
- (b)及(c) 如工傷個案涉及爭議，不論是僱主抑或僱員提出懷疑，勞工處會詳細審視，向僱傭雙方解釋《條例》的規定及索取與意外相關的詳盡資料，例如意外詳情、僱主就意外的調查報告及僱員因意外而獲發的病假證明書副本等。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在僱員的書面同意下，向相關部門及機構索取資料，例如醫事報告及警方調查報告等。針對個案的具體情況，勞工處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從醫學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綜合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如爭議獲得解決，勞工處會為僱員安排病假跟進或判傷；如個案未能解決，僱員有權提交個案至法院裁決，勞工處可協助僱員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援助。勞工處處理每宗爭議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案情及收到所需資料的進度而有所不同。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跟進結果及就僱主經勞工處跟進後回覆及同意承擔補償責任的統計數字。
- (d) 勞工處自2016年5月起加強支援處理具爭議的工傷個案，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僱傭雙方及安排會面，促進僱主和僱員溝通，澄清爭議事項，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如發現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按《條例》的規定支付補償，勞工處會敦促或警告僱主須盡快向僱員支付有關款項。勞工處亦會進行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違法僱主。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加強「個案支援服務」以助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議，並會加強針對違反《條例》的檢控工作。
- (e) 在2015年至2018年獲得解決的工傷個案中，勞工處向僱傭雙方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5)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6)的個案數字，以及獲悉僱主沒有按《條例》的規定支付補償款項的個案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如接獲僱員投訴僱主未有按《條例》的規定支付補償款項，會立刻作出跟進及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 (f) 在2018年，勞工處接獲138宗「僱主呈報僱員由於職業病而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通知」(即表格2A)的個案，於同年獲得解決的個案為43宗，其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職業病的求助個案按索償金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5年至2018年勞工處發出表格5或表格6
及獲悉僱主沒有按《條例》支付補償款項的個案數字**

年份	勞工處發出表格5或 表格6的個案數字	勞工處獲悉僱主沒有按 《條例》支付補償款項 的個案數字
2015年	22 104	119
2016年	20 899	92
2017年	19 866	124
2018年	20 585	177

2018年勞工處接獲表格2A
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個案數字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12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3
餐飲服務業	1
建造業	1
製造業	1
其他	1
總數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的酷熱天氣指引下的求助個案數字，請向本委員會提供下詳細資料：

- (a) 在18/19年度，勞工處一共接獲多少宗因酷熱天氣引發的求助個案？
- (b) 2015年至2018年間，每年涉及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期間工作的工業意外的數字、該等意外所引致的傷亡數字、意外成因，以及有關僱員的所屬行業為何？
- (c) 2015年至2018年間，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當局有否到某些或所有中暑風險高的工作(例如在戶外棚架上工作，以及在大廈外牆進行清潔、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等)地點進行巡查，並視察有關僱員有否得到足夠的保障；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有否僱主因沒有提供足夠配套(例如飲用水)而被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沒有備存因酷熱天氣引發的求助個案的數字。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期間工作，而導致工業意外的資料。
- (c) 勞工處在2015年至2018年每年4月至9月期間，均有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進行大規模巡查，其中包括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巡

查建築地盤(例如：戶外棚架上工作、大廈外牆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及戶外清潔工作地點。巡查時，勞工處會檢查持責者有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充足飲用水、盡量避免工人受陽光直接照射、確保工作地點有良好通風及安排僱員有適當小休等，以有效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如在巡查中發現僱主未有採取適當的措施，勞工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涉嫌違反法例者作出檢控。2015年至2018年期間，勞工處曾向一間建築地盤承辦商就沒有提供飲用水作出了一宗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中指出2017及2018年，勞工處處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為1 150及1 251。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17及2018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所輸入的勞工數目及其成功率，(請按行業和工種列出分項數字，並在每類行業和工種中顯示不同國籍的人數)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在2017年和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4 390名和5 095名勞工，而在該2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分別為2 765名和3 22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1. 漁農業	653	705
2. 製造業	147	158
3. 建造業	77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10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1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649	1 533
總數	2 765	3 225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22
3. 園藝工人	216
4. 廚師	126
5.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68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6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9
8. 機器操作工	54
9. 橋樑預製件裝嵌控制員	35
10. 其他	212
總數	2 765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48
3. 園藝工人	247
4. 廚師	155
5. 水下土工布船操作員	137
6.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14
7. 泵沙船技工	10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79
9. 深層水泥攪拌樁設備操作員	76
10. 其他	460
總數	3 2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制定支援少數族裔於私人市場就業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員工。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各就業中心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6個月延長至1年。此外，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同時，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將所有在該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勞工處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僱員向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宗數為何，並按個案性質(受傷或死亡)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有關僱員尋求法律援助或法院仲裁而接受傷或致命個案劃分的聲請數字如下：

年份	僱員尋求法律援助或法院仲裁的聲請數字 (截至聲請呈報年份的年底)		
	受傷個案	致命個案	總數
2014年	655	11	666
2015年	664	5	669
2016年	701	9	710
2017年	732	20	752
2018年	692	11	703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僱員補償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僱員尋求法院仲裁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項目為何，各項目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各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工業傷亡個案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 (c) 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為非華語人士提供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其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 (a)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在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並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以及製作「職安警示」等，以達至提高不同行業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惠及人數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共處理171 541[#]宗工傷意外個案。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18年最新的工傷意外統計為2018年首3季的數字。2018年全年的工傷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9年4月發放。

- (c) 勞工處一直有為操非華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職安健資訊及宣傳推廣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包括製作多圖少字及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及以少數族裔人士的母語，印製相關的職安健刊物和宣傳品，並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工會／工人組織／商會等合作，舉辦地區巡迴展覽、講座、在少數族裔的週報刊登工作安全信息，以及到少數族裔人士工作的建築地盤探訪，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派發印有中、英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投訴熱線宣傳海報及塑膠咭套，向少數族裔人士加強宣傳現時的投訴渠道，以鼓勵他們多加留意工地的安全情況，亦讓勞工處能更針對性地進行巡查。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提供免費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惠及的求職者人數；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惠及的人數；
- (c) 以試點形式在選定的勞工處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為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透過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及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75 314名、67 221名、63 814名、49 233名及38 567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1 536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及136 079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2 650名、2 720名、2 790名、2 833名及2 766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同期，該科分別錄得2 464宗、2 401宗、2 250宗、2 203宗及2 219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的數目分別為74 288、73 394、72 661、72 878及72 899。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3/14計劃年度、2014/15計劃年度、2015/16計劃年度、2016/17計劃年度及2017/18計劃年度，分別有7 753名、6 741名、6 165名、5 720名及4 694名青年人參加。

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勞工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及其中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載於附件。

- (c) 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在2019-20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為37萬元。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每年經常開支

(i) 勞工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2014-15年度	3.147億元
2015-16年度	3.413億元
2016-17年度	3.609億元
2017-18年度	3.652億元
2018-19年度(修訂預算)	3.784億元

(ii) 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2014-15年度	1.303億元
2015-16年度	1.348億元
2016-17年度	1.402億元
2017-18年度	1.392億元
2018-19年度(修訂預算)	1.50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項目為何，各項目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各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違反各條僱傭條例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 (c) 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其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和單張、張貼宣傳海報、舉辦講座／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及在職工會／商會刊物作出宣傳。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各項目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涵蓋僱主及僱員，各項目涉及的人數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因違反各條勞工法例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分別為9 673張及8 268張。如發現涉嫌違法事項

或接獲有關投訴，勞工處相關執法科別會展開調查、搜證、分析及檢控等有關程序，而有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故處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及每宗違法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會繼續涵蓋僱主及僱員(包括非華語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例如以少數族裔的主要語言製作刊物、在少數族裔的電台節目作出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少數族裔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向外傭進行宣傳及教育等。上述活動是勞工處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2018-2019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2018-2019年度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在2018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8年，勞工處錄得136 079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28 292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故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在2018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按僱主的業務需要於不同地點工作。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和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8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
殘疾人士、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數*
殘疾人士	2 766
青年人	8 058
新來港人士	2 697
少數族裔人士	1 173

*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所屬分類。

**2018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3 378
女性	4 409
總數	7 787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525
20-30歲以下	2 426
30-40歲以下	1 267
40-50歲以下	1 525
50-60歲以下	1 600
60歲或以上	444
總數	7 787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468
建造業	20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 909
飲食及酒店業	1 24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6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04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28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1
總數	7 787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279
4,000-5,000元以下*	201
5,000-6,000元以下	337
6,000-7,000元以下	233
7,000-8,000元以下	491
8,000-9,000元以下	461
9,000-10,000元以下	549
10,000-11,000元以下	879
11,000-12,000元以下	884
12,000-13,000元以下	928
13,000-14,000元以下	789
14,000元或以上	1 756
總數	7 787

* 全屬兼職工作。

**2018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1 220
女性	999
總數	2 219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29
20-30歲以下	811
30-40歲以下	516
40-50歲以下	507
50-60歲以下	289
60歲或以上	67
總數	2 219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02
建造業	2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71
飲食及酒店業	56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15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37
總數	2 219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元以下*	276
3,000-4,000元以下	207
4,000-5,000元以下	173
5,000-6,000元以下	195
6,000-7,000元以下	127
7,000-8,000元以下	203
8,000-9,000元以下	234
9,000-10,000元以下	200
10,000元或以上	604
總數	2 219

* 全屬兼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鑒於勞工處只列出有關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中處理勞資糾紛的整體數據，難以衡量勞工處針對各行業的服務水平。請就以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之行業分類法整理以下數據並列表說明：

- (a)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b)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c)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及
- (d)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以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劃分的勞資糾紛按年統計數字。現根據本處就勞資糾紛的行業分類，提供資料如下：

- (a) 在2018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90宗及13 691宗。該90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1。同期，勞工處沒有就處理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8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83宗及13 321宗。該83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2。同期，勞工處沒有就提供調停服務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8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48宗及9 890宗。該48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3。同期，勞工處沒有就經調停而獲解決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d) 在2018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的百分率為57.8%，而申索聲請的百分率為74.2%。

2018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6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5
飲食及酒店業	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總數	90

2018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6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1
飲食及酒店業	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總數	83

2018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
飲食及酒店業	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總數	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為工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參與計劃的僱員人數、各項目的運作開支為何及人手安排為何
- (b) 參與計劃的公司、保險公司或其委任的公證行透過私營醫療／復康機構為何
- (c) 有關計劃的檢討報告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保險業界自2003年3月推行「自願復康計劃」(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根據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料，由2003年3月至2018年6月，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的個案數字為27 278。勞工處沒有備存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相關運作開支及人手安排資料。勞工處負責檢視計劃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現時參與計劃的17間保險公司的名單載於附件。在計劃下，保險公司會直接聯絡受傷僱員，並為願意參與計劃的僱員安排復康護理服務。勞工處沒有備存參與計劃的公司、保險公司委任的公證行及相關私營醫療或復康機構的資料。

- (c) 根據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和接受勞工處訪問的受傷僱員的最近回應，在2017年，保險公司共邀請了2 914宗個案的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當中有2 638宗個案的僱員接受邀請，佔提出邀請的個案的91%。在2017年參與計劃的個案中，有1 673宗個案的僱員已在同年完成復康療程，當中有1 505宗個案的僱員重返工作崗位，佔在同年完成復康療程的個案的90%。在2017年參與計劃並接受勞工處訪問的受傷僱員中，有80%認為整體來說計劃對他們有幫助。

現時參與計劃的17間保險公司名單

1.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3. 其士保險有限公司
4.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 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6. 法國敬邦保險
7.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8. 利寶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9.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0. 保誠財險有限公司
11.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2.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13.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
14. 建安保險有限公司
15.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16.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17. 巴郡保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以下分項所涉的開支、人手編制及計劃

- (a) 工傷及職業病復康
- (b) 職業安全教育
- (c) 職業病的預防
- (d) 工業意外的預防
- (e) 其他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職業安全健康局(簡稱職安局)致力提高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水平，改善工作安全環境及加強企業安全管理水平，職安局的工作包括推廣宣傳、教育及訓練、顧問服務、實用性研究、提供資訊，以及促進政府、僱主、僱員和專業及學術團體之間的交流合作，從而保障香港寶貴的人力資源。就上述目標，職安局在過去五年推出及開展了不同項目，概述如下：

工業意外預防

職安局透過多元化的宣傳，着力擴闊及深化推廣層面，除各行各業在職人士外，亦致力將此信息散播到社會每一角落，由青少年以至兒童開始，務

求照顧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營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及生活環境。職安局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活動，包括「建造業安全日」、「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日」、「最佳物業管理公司大獎」、飲食業職安健推廣等，透過比賽及嘉許以鼓勵僱主及僱員持續推廣安全文化。職安局的「星級企業計劃」為企業提供度身訂造的職安健解決方案，並透過具國際標準的評核系統，提升行業的安全管理水平。職安局為已獲認證的企業設立網上名冊，方便市民辨悉及揀選具良好安全記錄的企業。另外，為協助中小企改善職安健水平，職安局提供多項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購買適當安全防護裝備，惠及的行業包括環境衛生業、建造業、裝修維修業、機電業及物業管理業等。職安局亦為公私營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協助機構持续提升安全表現。

職業健康保障及職業病預防

職安局一直關注預防中暑、筋肌勞損、心理健康等不同的職業健康範疇。近年香港夏天高溫的情況持續上升。職安局聯同勞工處及業界組織繼續推出《預防在酷熱的工作環境下中暑》推廣活動，提醒戶外工作人士注意在酷熱天氣中工作的潛在危害，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減低中暑風險。另外，不少行業的僱員工作涉及重複動作、長時間站立或維持同一姿勢，容易引致筋肌勞損，職安局因此致力宣傳和推廣預防筋肌勞損，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肌肉骨骼疾病的認知和正確工作姿勢。除生理上的疾病外，精神健康同樣是職安局關注的課題，職安局繼續與衛生署及勞工處開展「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以心理健康、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為主題，提供精神健康急救訓練等多元化活動鼓勵僱主及僱員建立健康工作間。

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

職安局因應社會需求而舉辦適切的職安健訓練課程，以幫助不同行業改善其安全表現及減低工傷意外對個人、機構及對整體社會造成的損失。職安局亦致力培養年青新一代的安全文化，從小強化安全健康意識。為了加強訓練效果，職安局設立了身歷其境職安健體驗中心，利用虛擬實境技術讓學員在安全情況下感受不安全行為的嚴重後果。職安局亦利用廣泛的宣傳渠道及多元的資訊層面，以快捷和有效的方法向市民傳遞相關職安健訊息。

職安局致力培育青少年的安全文化，藉不同活動例如「青少年知安識健工作坊計劃」及參觀「職安健學院」讓高中生認識職安健的常見問題，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更為大專學生提供研究獎學金，鼓勵他們從事與職安健有關的研究。職安局亦透過「安全社區計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合辦多元化的地區安全健康活動，全方位普及職安健文化。

工傷及職業病復康

職安局一直致力推廣職業復康概念。職安局與保險業界合作，推出「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向受傷僱員提供適時的工傷復康護理，讓他們獲得更佳的復康機會，並在安全健康的情況下重投工作。職安局並透過比賽、復康管理及復工訓練課程推廣職業復康概念，提升專業人員的復康管理技能，協助改善本港的職業復康管理水平。

此外，為了配合政策推行和業界需要，職安局定期開展實用性研究計劃，以了解本港在職人士的職安健態度和發展趨勢；並制訂適切的宣傳和教育策略。

上述工作是職安局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8年透過有關計劃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工種列出分項數字，並在每類行業和工種中顯示不同國籍的人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在2018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5 095名勞工，而在該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22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05
2. 製造業	158
3. 建造業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533
總數	3 225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48
3. 園藝工人	247
4. 廚師	155
5. 水下土工布船操作員	137
6.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14
7. 泵沙船技工	10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79
9. 深層水泥攪拌樁設備操作員	76
10. 其他	460
總數	3 2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各行業因：

- (a)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 (b) 欠薪；
- (c)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 (d) 違反假期規定；
- (e)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 (f)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及
- (g) 其他原因而被勞工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的傳票共有9 673張，被定罪的傳票為8 268張，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經審結和被定罪的傳票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4年至2018年
勞工處處理經審結的傳票數字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檢控原因 行業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欠薪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違反假期規定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其他	總數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26	786	220	55	8	2	95	1 892
批發／零售業	1 033	393	65	126	10	12	36	1 67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51	553	108	237	43	2	63	1 557
飲食業	881	317	75	177	26	10	29	1 515
進出口貿易業	581	271	90	32	7	-	17	99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0	602	76	69	25	-	19	921
建造業	69	265	98	48	181	-	36	697
製造業	108	112	28	29	5	2	12	296
酒店業	25	40	6	1	-	1	-	73
其他	13	29	3	2	-	1	1	49
總數	4 117	3 368	769	776	305	30	308	9 673

2014年至2018年
勞工處處理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檢控原因 行業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欠薪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違反假期規定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其他	總數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10	601	164	51	8	-	75	1 609
批發／零售業	993	215	35	104	10	12	32	1 401
飲食業	828	270	58	169	8	9	24	1 36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30	411	75	197	28	2	53	1 296
進出口貿易業	568	195	68	24	-	-	14	86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0	565	55	63	12	-	15	830
建造業	58	216	82	47	128	-	28	559
製造業	105	96	12	28	3	2	10	256
酒店業	23	20	-	1	-	-	-	44
其他	13	18	3	2	-	1	1	38
總數	3 948	2 607	552	686	197	26	252	8 2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告知，過去五年當局為放取1年以上工傷病假的僱員安排，包括復康計劃及過渡性工作的個案數目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

此外，勞工處轄下的觀塘和粉嶺職業健康診所為受工傷的僱員提供診治服務和職業健康輔導。診所的職業健康醫生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不論其放取了多少病假，轉介他們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幫助他們的傷患早日復原。職業健康醫生亦會給予病人復工方面的意見，並視乎包括病人的康復情況等因素向僱主建議一些相應的工作安排，協助病人逐步重回工作崗位。有關轉介病人接受復康治療和就其工作提供建議屬職業健康診所日常診症服務範疇的一部分，勞工處並沒有這方面的特定統計數字和所涉的分項開支。

保險業界推行「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在該計劃下，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與計劃並不影響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勞工處沒有備存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相關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告知，過去五年已放取1年以上工傷病假的僱員復職率(包括重返工作崗位及調任至其他工作崗位的僱員)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放取工傷病假後復職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告知，過去五年每年勞工處管理的各項計劃向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傷僱員提供補償、援助及復康計劃所招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其僱主須按《條例》的規定，向僱員支付相關的工傷補償。若僱員遇有經濟困難，勞工處會向他們介紹社會福利署的服務及其他援助基金，並因應僱員的需要及意願，向社會福利署及／或有關機構轉介他們的個案以獲得協助。勞工處亦設有工傷貸款計劃，向符合有關條件的僱員提供最高15,000元的免息貸款，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每年獲批的貸款金額載於附件。

**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
工傷貸款計劃獲批的貸款金額**

年度	獲批的貸款金額 (元)
2014-15年度	60,000
2015-16年度	120,000
2016-17年度	160,824
2017-18年度	30,000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	-*

*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 貸款計劃沒有接獲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勞工處提供，過去5年政府外判工(i)工傷個案數字、(ii)患上職業病的個案數字、(iii)外判公司有賠償的個案數目、(vi)轄下哪個政府部門的外判商。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工傷呈報沒有記錄該工傷或職業病個案是否涉及政府部門服務合約。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工傷及職業病個案數字、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政府部門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由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判決為不合理或不合法解僱中，

- (a) 僱主聘請員工重回原來工作崗位數目；
- (b) 僱主聘請員工但調轉至其他工作崗位的數目；
- (c) 僱主以賠償解決的個案數目；
- (d) 判決為不合理或不合法解僱的總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由法院或勞資審裁處頒布復職令中，

- (a) 僱主聘請員工重回原來工作崗位數目；
- (b) 僱主聘請員工但調轉至其他工作崗位的數目；
- (c) 僱主以賠償解決的個案數目；
- (d) 頒布復職令的總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司法機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d)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2014年至2018年獲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載於附件。

**2014年至2018年獲勞資審裁處
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獲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	-	1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新增產假，政府每年新增的開支：

- (a) 補貼每間公司僱主的僱員產假薪水開支(最低、中位數、平均數、最高)
- (b) 補貼僱主的僱員產假薪水開支總數
- (c) 政府的行政費用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就改善《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政府建議將現時10個星期的法定產假增至14個星期，並會承擔該4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的額外開支，以每名僱員36,822元為上限；此上限相等於一個月薪50,000元的僱員在4個星期內可得的法定產假薪酬。由於有關的賦權法例尚待提出、通過及實施，勞工處現時沒有每名僱主的產假薪酬發還數字。參考2016年的情況，該項建議每年的額外成本粗略估計約為4.79億元。
- (c) 政府已開展相關賦權法例的草擬工作。為執行相關工作，勞工處預算在2019-20年度開設4個常額職位，這4個職位所需的每年開支總計約512萬元。勞工處預期在適當時候將需要申請額外資源，以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及執行賦權法例，包括成立專責辦事處以有效管理及監督發還款項機制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就近月僱員懷疑因工猝死、發生意外事件不絕於耳，尤其是高空工作、工時較長的工種，引起公眾關注。局方除了設立系統性安全警示作管理原則，有否就「高危工作」訂立明確定義及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2018年舉辦兩項大型推廣活動宣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作安全，惟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由2017年的29宗大增至2018年的178宗，就此，請問處方有否設機制量度宣傳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c) 根據2017年5月至6月統計處數字，每周工時48小時或以上的建造業僱員有近四成半、保安僱員近三成半、陸路運輸僱員超過兩成，當局會否考慮就現時有「系統性安全警示」的工作訂立個別工時參考，以有效地加強僱員安全？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不論工作是否屬於高危，僱主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向他們設置／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及工作環境，並須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職安健法例並沒有就「高危工作」作出定義。

勞工處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職安健，並會繼續因應各行業的職安健狀況，透過風險為本的原則，適時調節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的策略，以減低工作風險，防止意外發生。針對高危工作，勞工處亦有為業界制定了多本安全指引，包括《手挖隧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指引》、《高處工作安全概覽》、《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等，勞工處會繼續不時檢討及優化這些指引，以保障僱員的職安健。

- (b) 記錄於2019-20年度預算案中的管制人員報告(總目90)內的「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為17宗，並非178宗。

勞工處在2017-18年度分別針對建造業及飲食業進行大型推廣活動，包括全港性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及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以進一步向這些行業的持份者及從業員推廣安全作業模式及提升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有透過收集個別推廣活動參加者以及各合辦單位的意見，以評估相關活動的成效。根據這些意見及因應這些行業所面對的風險情況，勞工處會適當地優化推廣活動的內容，令活動更切合業界的需要。除了宣傳推廣之外，勞工處亦會透過教育培訓及巡查執法提升香港的職安健情況。

- (c) 勞工處透過日常巡查及意外調查所得，若發現某行業工序存在系統性的安全風險問題，便會發出「系統性的安全警示」，以敦促註冊安全主任及註冊安全審核員，向僱主／委託人就如何預防及處理有關的職安健風險提供意見及所需協助，以履行其法定職責。

針對工作時數，由於不同行業及不同機構的工作模式及安排各有不同，因此，讓個別機構透過僱主及僱員協商訂定合適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段安排是較為務實的做法。就此，勞工處於2003年發出《休息時段指引》，提醒各行業僱主和僱員重視休息時段，並鼓勵他們透過協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運作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事宜，當局是否已預留款項推行有關政策，如是，金額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0)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發表的《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的優化安排，當中向僱主提供以分擔其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或長服金支出的政府資助計劃的財政承擔額，將大幅由2018-19年度所預留的150億元增加至293億元。政府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配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相關規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局的跟進措施及相關宗數分別為何；當中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及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0)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共收到39宗有關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連同經巡查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共發現70宗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並已將有關的違規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1名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及罰款7,000元。

勞工處於2018年沒有收到政府採購部門有關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投訴／通報。在2018年，勞工處針對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進行了204次突擊巡查，並向有關承辦商共發出了92張書面警告及7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以確保相關員工的職安健。另外，勞工處曾就1宗工作意外作出調查時發現涉事的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提出檢控，涉事僱主已被定罪及判處罰款16,000元。勞工處沒有備存2014年至2017年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不同部門或公營機構的政府服務外判承辦商分類，勞工處每年進行針對政府服務外判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及僱傭條件的定期及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當局的跟進措施及相關宗數分別為何；當中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及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1)

答覆：

勞工處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場所，以查察僱主遵從《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就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分別進行了700次、694次、687次、688次及662次突擊巡查，而2018年按採購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2014年至2017年的相關分項數字。若勞工處發現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或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會將相關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2名政府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檢控，其中1宗案件的承辦商被定罪及罰款7,000元，另一宗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

在2018年，勞工處針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進行了336次突擊巡查，而按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就該336次的突擊巡查，勞工處向有關承辦商共發出了138張書面警告及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另外，勞工處於2018年曾就1宗工作意外作出調查時發現涉事的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提出檢控，涉事僱主已被定罪及判處罰款16,000元。勞工處沒有備存2014年至2017年的相關數字。

2018年勞工處對政府服務承辦商就《僱傭條例》進行巡查
按採購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

政府部門	巡查次數
房屋署	23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7
政府產業署	81
其他	60
總數	662

**2018年勞工處對政府服務承辦商進行職安健巡查
按採購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

政府部門	巡查次數
房屋署	1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4
食物環境衛生署	51
政府產業署	35
其他	23
總數	3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八)

過去五年，有關勞工處向僱主發出因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而沒有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通知信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向僱主發出因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而沒有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通知信的數目為何；
- (b) 勞工處發出有關信函後，有多少名僱主按勞工處建議向工友重發按期付款；及
- (c) 如僱主沒有理會，勞工處跟進相關個案的做法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2)

答覆：

勞工處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時，如接獲僱主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投訴，會積極跟進及向僱主解釋《條例》的有關規定。如發現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按《條例》支付補償，勞工處會敦促或警告僱主須盡快向僱員支付有關款項，而僱主一般都會按《條例》的規定支付。勞工處亦會進行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違法僱主。勞工處沒有備存因僱主沒有按《條例》的規定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而發出通知信的數目，及僱主其後重發按期付款和醫療費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在2019-20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按年份、國籍、行業、工種及工資列出，過去3年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和人數及工資。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9-20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114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b)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6。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請宗數*	1 125	1 106	1 21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5 556	4 390	5 095
獲批宗數*	884	946	907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漁農業	744	791	886	570	653	705
2. 製造業	289	201	390	132	147	158
3. 建造業	1 693	751	351	1 445	77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423	503	483	146	210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58	68	-	18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172	80	168	23	11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25	2 006	2 749	1 486	1 649	1 533
總數	5 556	4 390	5 095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8,000元或以下	14	11	4	31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356	668	778	162	337	453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923	2 317	397	1 937	2 023	607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38	105	2 603	39	23	1 278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261	211	280	83	97	41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111	224	337	63	112	125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85	146	205	26	74	87
8. 20,000元以上	1 668	708	491	1 461	99	634
總數	5 556	4 390	5 095	3 802	2 76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推出的「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請就以下項目提供最新數字：

- (a) 在2017/18、2018/19年度透過平台合作的海外及本地機構數目
- (b) 在2017/18、2018/19年度透過平台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轉介的個案數量及成功數量
- (c) 局方如何評估「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已與相關機構聯繫，包括本地及海外大學的職業服務處及學生組織，以及香港在海外及內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本地大學畢業生及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高等學歷人士推廣「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勞工處亦持續向僱主及商會宣傳這個網上平台，以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除直接聯絡部分機構外，勞工處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商會，向其他機構進行推廣及聯繫。
- (b) 在2017年及2018年，網上平台分別刊登25 997個及26 305個職位空缺。由於網上平台提供職位空缺的申請方法和僱主的聯絡資料，求職人士可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而無需經勞工處轉介，亦無需通知勞工處其申請結果，勞工處沒有求職人士透過這個網上平台轉介及成功獲聘的數字。

- (c) 勞工處透過監察這個網上平台的使用情況及數據，包括刊登的職位空缺及瀏覽數字，以評估其成效。網上平台在2018年共刊登26 305個職位空缺，並錄得每天平均超過6 200瀏覽頁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少數族裔人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分別有75 314名、67 221名、63 814名、49 233名及38 567名；當中包括901名、994名、1 043名、1 036名及1 173名健全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1 536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及136 079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當中包括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以及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就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

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例如其族裔)，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個案，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65宗、75宗、82宗、94宗及116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問過去三年，勞工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何？
- (b) 承上題，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相對其他求職者，成功率為何？
- (c) 過去三年，勞工處使用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
- (d) 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培訓、提供服務、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預算每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1 043名、1 036名及1 173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求職人士使用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的大部分設施和服務時無需登記，故勞工處難以計算使用其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字。
- (b)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82宗、94宗及116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率的數字。

- (c)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2 601名、2 844名及3 01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23次、20次及21次傳譯服務。
- (d) 根據政府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其就業支援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獲得相關服務。

勞工處透過全港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以中、英文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各就業中心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6個月延長至1年。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34名學員。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為便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

勞工處將所有在該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及向他們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的預算開支為242萬元；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57萬元；聘用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預算開支為37萬元。由於上述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試點計劃預計於2020年推行，勞工處無需在2019-20年度預留資源用以支付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以上其他已實施的措施的相關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就著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試點計劃，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 (b) 試點計劃會設有多少個專隊？其人手編制、服務地區及範圍、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者數目、支援聘請少數族裔僱主數目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會於2019-20年度透過招標委聘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由於上述試點計劃預計於2020年推行，勞工處無需在2019-20年度預留資源用以支付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勞工處會根據相關招標的進度及情況，擬定在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
- (b) 就上述新措施，勞工處會在2019-20年度起增加3名人員(為期4年)，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委聘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須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以減少他們在就業方面的障礙。除了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及協助他們求職外，該些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及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獲聘後的跟進服務。勞工處預計在試點計劃推出後的首兩年會有超過50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

與計劃。勞工處會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盡快擬定試點計劃的其他細節，以進行招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健全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請列出勞工處所提供的「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所涉及的服務計劃類別，並按年齡(15-19, 20-24, 25-29, 30-39, 40-49, 50-59, 60+)及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高中，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使用各項計劃的使用者資料。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勞工處為健全求職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透過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及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

在2014年至2018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在2015年至2018年，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的數目，按使用者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在2013/14計劃年度至2017/18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2014年至2018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5-20歲以下	11 185	9 226	6 527	3 732	2 330
20-30歲以下	27 316	23 781	21 067	15 065	9 814
30-40歲以下	11 734	10 352	10 372	8 213	6 487
40-50歲以下	12 518	11 564	12 037	9 777	7 995
50-60歲以下	10 508	10 141	11 110	9 745	8 898
60歲或以上	2 053	2 157	2 701	2 701	3 043
總數	75 314	67 221	63 814	49 233	38 567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小六或以下	3 470	2 825	2 788	2 347	1 915
中一至中三	10 885	9 188	9 213	7 411	6 204
中四至中五	23 364	20 374	19 663	15 397	12 553
中六至中七	15 692	13 802	11 768	8 067	5 626
專上程度	21 903	21 032	20 382	16 011	12 269
總數	75 314	67 221	63 814	49 233	38 567

**2015年至2018年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的數目
按使用者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5-20歲以下	42 396	40 595	36 553	37 062
20-25歲以下	15 723	16 401	16 369	13 870
25-30歲以下	15 275	15 665	19 956	21 967
總數	73 394	72 661	72 878	72 899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初中或以下	2 192	2 250	2 306	2 186
高中	49 391	46 570	41 587	40 869
文憑或高級文憑	6 055	6 502	8 225	9 014
副學士	1 780	2 216	2 605	2 073
學士或以上	13 976	15 123	18 155	18 757
總數	73 394	72 661	72 878	72 899

註：在2014年，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的數目為74 288，勞工處沒有備存該年度按使用者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14計劃年度至2017/18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14 計劃 年度	2014/15 計劃 年度	2015/16 計劃 年度	2016/17 計劃 年度	2017/18 計劃 年度
15-20歲以下	3 371	2 719	2 623	2 337	1 833
20-25歲以下	4 382	4 022	3 542	3 383	2 861
總數	7 753	6 741	6 165	5 720	4 694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3/14 計劃 年度	2014/15 計劃 年度	2015/16 計劃 年度	2016/17 計劃 年度	2017/18 計劃 年度
中三以下	390	307	247	250	171
中三	783	620	628	570	537
中四至中五	2 352	1 682	1 218	923	655
中六至中七	2 757	2 627	2 716	2 571	2 089
副學士	270	270	216	198	155
文憑	914	985	881	910	848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87	250	259	298	239
總數	7 753	6 741	6 165	5 720	4 69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15-19, 20-24)及學歷(初中或以下、高中、文憑／證書、副學位)區分，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服務使用者資料。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展翅青見計劃2013/14至2017/18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15-20歲以下	3 371	2 719	2 623	2 337	1 833
20-25歲以下	4 382	4 022	3 542	3 383	2 861
總數	7 753	6 741	6 165	5 720	4 694

(ii) 按學歷程度劃分

學歷程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中三以下	390	307	247	250	171
中三	783	620	628	570	537
中四至中五	2 352	1 682	1 218	923	655
中六至中七	2 757	2 627	2 716	2 571	2 089
副學士	270	270	216	198	155
文憑	914	985	881	910	848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87	250	259	298	239
總數	7 753	6 741	6 165	5 720	4 69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15-19, 20-24)及學歷(初中或以下、高中、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區分，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於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使用擇業輔導與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相關資料。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自僱支援及增值培訓等服務。在2014年至2018年，於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使用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數目，按使用者的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14年至2018年於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使用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數目
按使用者的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擇業輔導服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使用擇業輔導服務的總數	6 337	7 076	7 950	9 012	10 394
2. 年齡					
- 15-20 歲以下	4 890	6 024	6 198	5 517	6 058
- 20-25 歲以下	1 010	754	1 198	1 841	1 916
- 25-30 歲以下	437	298	554	1 654	2 420
3. 學歷程度					
- 初中或以下	321	228	271	366	345
- 高中	5 054	6 140	6 334	5 757	6 083
- 文憑／證書	387	282	533	1 042	1 372
- 副學士	115	61	177	250	272
- 學士或以上	460	365	635	1 597	2 322

(ii) 自僱支援服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使用自僱支援服務的總數	6 639	5 425	5 222	5 286	4 843
2. 年齡					
- 15-20 歲以下	1 611	1 263	1 535	1 395	1 475
- 20-25 歲以下	1 282	1 203	1 172	1 186	911
- 25-30 歲以下	3 746	2 959	2 515	2 705	2 457
3. 學歷程度					
- 初中或以下	250	87	121	115	108
- 高中	2 370	1 943	2 096	1 957	1 660
- 文憑／證書	650	565	540	659	609
- 副學士	155	139	207	201	167
- 學士或以上	3 214	2 691	2 258	2 354	2 2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該計劃的申請數字及成功申請數字分別為何？

(b) 不成功申請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6年至2018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共接獲179 339宗申請。同期，有167 448宗申請獲發津貼。

(b) 同期，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次為1 336，按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6年至2018年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次
按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原因	申請人次*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756
超出資產限額	481
超出入息限額	363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104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89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70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22
申請人已領取在職家庭津貼	7

* 同一申請人次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不獲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近日年常有接連有外傭受僱主虐待的案件，勞工處表示會透過一系列全面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對外傭和僱主的支援。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 (a) 過去三年，有關宣傳外傭權益保障的活動數字、活動形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處方認為其成效如何？
- (b) 過去三年，負責有關工作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c) 2019-20年度，有關活動的預計數字、活動形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的認識。勞工處以多種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並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外傭來源地駐港總領事館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等，向外傭廣泛派發相關資料。勞工處也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供相關的資訊。除僱傭權益外，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求助渠道等資訊，並廣泛派發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須注意的要點資料咭。勞工處的外傭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提供12種語言版本，方便外傭在來港工作前了解自身的權益。

此外，勞工處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經常參與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講座，以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藉此與外傭接觸，直接向他們講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求助渠道，解答外傭對其僱傭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上述的要點資料咭。此外，政府與有關總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為外傭僱主印製了新指南解釋僱主的責任和權益，並印製了通訊介紹勞工處的服務及支援渠道。勞工處亦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了簡介會，加深他們對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在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勞工處每年有關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詳情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活動的總參與人數。勞工處根據外傭及僱主向勞工處提供的意見、出席簡介會的人數、外傭專題網站的瀏覽量等資料，不時檢視及評估宣傳工作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b) 在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用於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分別為232萬元、358萬元及371萬元(修訂預算)。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2019-20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及多元化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外傭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勞工處預計每月定期參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講座，並會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簡介會。此外，勞工處會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亦會定期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等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及定期舉辦巡迴展覽，以宣傳外傭在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

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
有關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數字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總數
簡介會／ 講座	49	49	57	155
巡迴展覽	6	6	6	18
報章廣告	36	36	48	120
資訊站	8	9	14	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破欠基金申請，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有關申請數字及獲批數字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有關申請的總涉及金額及獲批個案的總批出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6年至2018年，接獲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數目及獲批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1。

(b) 在2016年至2018年，接獲申請的總申請款額及獲批申請的總發放款額載於附件2。

2016年至2018年接獲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及獲批的申請數目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6年	3 348	2 429
2017年	2 333	2 640
2018年	2 276	1 689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2016年至2018年接獲申請的總申請款額及獲批申請的總發放款額

年份	接獲申請的總申請款額 (百萬元)	獲批申請的總發放款額* (百萬元)
2016年	316.5	80.2
2017年	157.1	79.6
2018年	201.6	51.0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非法僱用勞工接獲投訴個案數字及檢控數字為何？(以列表形式顯示)
- (b) 過去三年，受檢控人士中，最終定罪的人數及比率為多少？
- (c) 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透過日常視察工作場所，查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以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勞工處亦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聯手，根據情報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在日常視察及聯合行動中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均會轉介入境處或警方作跟進。勞工處並沒有入境處及警方的相關檢控數字。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勞工處接獲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情報數目分別為195宗、236宗及150宗。
- (c) 勞工督察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其中一項職務，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新法定最低工資於2019年5月1日開始實施，勞工處是否會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 (a) 有關活動的舉辦次數為何？
- (b) 有關活動的形式為何？
- (c) 有關活動的參與人數為何？
- (d) 有關活動所花費的開支為何？
- (e) 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d) 為配合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019年5月1日起實施，勞工處會進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推廣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及張貼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及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等。由於勞工處正展開宣傳活動，現時未能提供有關活動的次數及參與人數。在2019-20年度，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471萬元。

- (e) 勞工處負責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的人員需同時處理其他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 (a) 過去三年，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故意拖欠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c) 過去三年，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6年至2018年，勞工處調查涉嫌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個案	176	209	266
拖欠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	14	11	11

- (c) 調查拖欠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是勞工處有關《僱傭條例》的執法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 (a) 過去三年，每年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及檢控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檢控人數為何？
- (c) 過去三年，每年檢控個案的所屬行業頭五位分別為何？
- (d) 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至2018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投訴及經審結的傳票數目載於附件1。
- (b) 同期，每年因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檢控的僱主數目載於附件2。
- (c) 同期，每年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檢控個案所屬行業載於附件3。
- (d) 就法定最低工資規定進行執法及檢控工作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勞工法例的執法及檢控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2016年至2018年接獲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
投訴及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年份	接獲的投訴數目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2016年	31	1
2017年	40	2
2018年	44	8
總數	115	11

**2016年至2018年因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而被檢控的僱主數目**

年份	被檢控的僱主數目
2016年	1
2017年	1
2018年	2
總數	4

2016年至2018年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檢控個案所屬行業

年份	檢控個案所屬行業
2016年	地產業
2017年	地產業
2018年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及地產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a) 過去五年，每年勞工處分別對沒有配戴安全帽的工人及僱主共作出多少次檢控行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8)

答覆：

在2014年至2018年，勞工處每年針對沒有配戴安全帽的工人及承建商／僱主，提出檢控的數字載於下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工人	14	9	7	11	8
承建商／僱主	222	196	220	253	3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表示將會協調政策局／部門及團體推廣香港人才清單的工作，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請問：
2. 香港人才清單的工作詳情為何？請具體提供工作內容或項目、涉及政策局／部門及團體，及涉資分別為何，並以表列之。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自人才清單於2018年8月公布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負責人才清單上11項專業的決策局／部門、入境事務處、政府設於海外及內地的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政府新聞處等，攜手以「香港・無限機遇 成就專才」為主題，主動在本地和海外加強宣傳和推廣人才清單，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目標優秀人才。推廣工作包括通過訪問、會面、簡介會及展覽接觸目標潛在人才、社交媒體宣傳及報刊廣告等。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亦積極向本地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商會介紹人才清單，呼籲他們主動接觸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鼓勵潛在人才申請來港發展。此外，政府設立了人才清單的專題網站（www.talentlist.gov.hk），製作宣傳單張，並提供查詢服務。相關工作為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恆常工作，有關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監督再培訓服務，並會為較年長人士提供培訓，以配合人手短缺行業的需要，請問：

1.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提供與較年長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為何？就讀人數分別為何？
2. 上述課程每年涉及資助額多少？
3. 今個年度政府將增加什麼課程以配合人手短缺行業的需要？請分別列出及提供每項課程的資助額。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1)及(2)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包括50歲或以上的較年長人士)提供約700項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亦有為較年長人士開辦專設課程。在過去3個年度(即2016-17至2018-19年度¹)，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50歲或以上學員人次分別為63 100、62 360及62 970。再培訓局沒有為較年長人士入讀其課程所涉及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3) 再培訓局通過其「行業諮詢網絡」了解不同行業面對人手短缺的情況。在2019-20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提供約700項涉及不同行業的課程。為鼓勵潛在勞動力(包括較年長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再培訓局進行的工作包括擴展「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以涵蓋更多行業和工種、擴展「零存整付」證書計劃以涵蓋「保健員證書」課程，以及為有需要的社群開發更多專設課程等。此外，再培訓局將舉辦「兼職工度身訂造課程」試點計劃，鼓勵個別人手短缺的行業，包括飲食、旅遊及酒店等行業的僱主，透過較靈活的模

式聘用完成培訓的學員。再培訓局沒有為個別課程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¹ 截至2019年2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推展方面，請問：

1. 過去三個年度，營辦持續進修基金的機構有多少？每個機構分別獲得資助額為何？請分別以表列之。
2.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報讀上述機構課程的參與者數目為何？他們獲發還款項分別平均為何？
3. 當局表示今個年度將會就基金的運作進行優化，請問這些措施是什麼？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過去3年(即2016-17至2018-19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下每年開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數目、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及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1月31日)
開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數目	307	307	302
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	19 106	16 629	13 328
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元)	7,838	8,217	7,867

在基金規定下，學員須先支付基金課程費用，並待成功修畢課程後申領有關資助款項，成功獲批的資助會直接向學員發放。在2019年4月1日前，基金的資助上限為每人1萬元，學員的共付比率(即學員本身需負擔的課程費用的百分比)為課程費用的20%。基金並不會直接發放資助予培訓機構。

- (3) 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基金優化措施包括倍增資助上限至每人2萬元、放寬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至70歲、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保障監管等。所有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再培訓局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開設語言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次數及參加人數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有否檢討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及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8)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0個行業範疇(包括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社會服務、商業、飲食、酒店和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在過去5個年度(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15	150	17	120	22	130	20	140	21	110
語文培訓課程	7	120	8	150	9	110	11	140	13	50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參考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

再培訓局將於2019-20年度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就入讀專設課程的教育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

註：截至2019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劃分，過去五年，再培訓局舉辦的課程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7)

答覆：

在過去5個年度(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就業掛鈎課程	100	70	80	70	30
非就業掛鈎課程	280	260	220	240	160
總數	380	330	300	310	190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註：截至2019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劃分，過去五年，再培訓局舉辦的課程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修讀課程；

按上題，完成相關課程而成功就業的少數族裔學員人數有多少？

過去五年，再培訓局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開設語文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次數及參加人數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少數族裔人士指報讀課程後經常因收生不足而無法開課，有培訓機構表示，職業普通話課程需有18至20人報讀才開課。當局有否措施降低收生人數？如有，如何執行？如否，原因為何？

有否檢討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及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02)

答覆：

在過去5個年度(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¹
就業掛鈎課程	100	70	80	70	30
非就業掛鈎課程	280	260	220	240	160
總數	380	330	300	310	190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過去5個年度(2014-15至2018-19年度)，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就業率²為61%(2014-15)、58%(2015-16)、71%(2016-17及2017-18)，而2018-19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再培訓局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0個行業範疇(包括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社會服務、商業、飲食、酒店和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在過去5個年度(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¹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15	150	17	120	22	130	20	140	21	110
語文培訓課程	7	120	8	150	9	110	11	140	13	50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再培訓局一直彈性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開班人數，沒有就每班人數設訂最低要求，一般由培訓機構就其開辦課程的每班人數作出建議。現時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建議每班人數大多為5至20人。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參考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

再培訓局將於2019-20年度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就入讀專設課程的教育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

¹ 截至2019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²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相關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個案類別，曾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並領取再培訓津貼的人數，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目前，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可獲再培訓津貼(津貼)。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規定，每名學員每月最多可獲4,000元津貼，再培訓局亦規定學員於一年內最多可就兩項課程申領津貼，三年內最多可就四項課程申領津貼。在過去五個年度(2014-15至2018-19年度)曾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並領取津貼的人次，及有關學員在該次課程所獲批津貼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年度	學員性別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1}	領取津貼 人次
2014-15	女	5,075	35	1,603	48.68	30 364
	男	4,768	35	1,497	12.96	8 661
				總計：	61.64	39 025
2015-16	女	5,000	35	1,605	46.10	28 713
	男	5,075	35	1,510	12.70	8 410
				總計：	58.80	37 123
2016-17	女	5,000	35	1,575	49.88	31 663
	男	5,075	35	1,491	13.15	8 817
				總計 ^{註2} ：	63.03	40 481

年度	學員性別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1}	領取津貼 人次
2017-18	女	4,922	35	1,583	47.77	29 982
	男	5,075	35	1,527	12.83	8 405
				總計 ^{註2} ：	60.31	38 388
2018-19 ^{註3}	女	4,845	77	1,548	43.68	28 212
	男	5,075	245	1,493	11.97	8 021
				總計：	55.65	36 233

註1: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不同。

註2: 相關年度內各有1名學員沒有填報有關性別資料。

註3: 截至2019年2月底完班的課程。

按年齡劃分

年度	學員年齡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1}	領取津貼 人次
2014-15	15 - 19 歲	2,450	70	1,226	1.93	1 570
	20 - 29 歲	4,153	35	1,192	5.67	4 752
	30 - 39 歲	5,075	35	1,605	11.41	7 112
	40 - 49 歲	4,922	35	1,611	15.45	9 593
	50 - 59 歲	4,768	70	1,645	18.94	11 508
	60 歲或以上	4,614	70	1,837	8.25	4 490
				總計：	61.64	39 025
2015-16	15 - 19 歲	2,310	35	1,224	1.55	1 268
	20 - 29 歲	4,153	70	1,190	5.07	4 260
	30 - 39 歲	5,075	35	1,601	10.47	6 535
	40 - 49 歲	4,306	35	1,613	14.20	8 805
	50 - 59 歲	4,922	35	1,638	18.40	11 238
	60 歲或以上	4,768	70	1,814	9.10	5 017
				總計：	58.80	37 123
2016-17	15 - 19 歲	2,170	35	1,192	1.40	1 170
	20 - 29 歲	2,450	35	1,158	4.93	4 257
	30 - 39 歲	4,768	70	1,567	10.56	6 740
	40 - 49 歲	4,768	35	1,608	15.60	9 699
	50 - 59 歲	5,075	35	1,588	19.55	12 311
	60 歲或以上	4,691	70	1,745	11.00	6 304
				總計：	63.03	40 481
2017-18	15 - 19 歲	2,100	105	1,206	1.20	995
	20 - 29 歲	3,999	35	1,182	4.80	4 058
	30 - 39 歲	5,075	70	1,575	9.82	6 236
	40 - 49 歲	4,768	35	1,626	14.83	9 120
	50 - 59 歲	4,768	35	1,566	17.68	11 293
	60 歲或以上	4,999	490	1,791	11.97	6 686
				總計：	60.31	38 388

年度	學員年齡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1}	領取津貼 人次
2018-19 ^{註3}	15 - 19 歲	2,520	490	1,218	1.08	891
	20 - 29 歲	2,485	420	1,173	4.14	3 530
	30 - 39 歲	5,075	420	1,528	8.62	5 640
	40 - 49 歲	4,845	245	1,597	13.03	8 161
	50 - 59 歲	4,768	77	1,512	16.47	10 894
	60 歲或以上	4,768	490	1,729	12.31	7 117
				總計：	55.65	36 233

按居住地區劃分

年度	學員 居住地區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1}	領取津貼 人次
2014-15	香港	4,306	210	1,484	5.42	3 649
	九龍	5,075	35	1,564	19.95	12 750
	新界	4,768	35	1,607	35.48	22 079
	離島及其他	4,153	35	1,458	0.80	547
				總計：	61.64	39 025
2015-16	香港	4,460	35	1,508	5.16	3 422
	九龍	5,075	35	1,570	18.97	12 084
	新界	4,691	35	1,607	33.79	21 037
	離島及其他	4,153	35	1,512	0.88	580
				總計：	58.80	37 123
2016-17	香港	4,153	35	1,478	5.68	3 840
	九龍	5,075	35	1,548	20.67	13 357
	新界	4,768	35	1,579	35.76	22 642
	離島及其他	4,153	35	1,443	0.93	642
				總計：	63.03	40 481
2017-18	香港	4,614	490	1,479	5.25	3 548
	九龍	5,075	35	1,575	19.17	12 174
	新界	4,768	35	1,587	35.00	22 055
	離島及其他	3,845	455	1,464	0.90	611
				總計：	60.31	38 388
2018-19 ^{註3}	香港	4,306	420	1,437	4.75	3 304
	九龍	5,075	77	1,557	18.04	11 588
	新界	4,768	245	1,542	32.07	20 794
	離島及其他	3,461	420	1,454	0.80	547
				總計：	55.65	36 233

再培訓局未有按問題中提及的「個案類別」作分類和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計劃名稱及學員人數，以表列出過去3個學年，職業訓練局推行的青年就業培訓計劃。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職業訓練局過去3個學年推行與青年就業有關的培訓計劃的學員人數如下：

青年就業培訓計劃	學員人數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學徒訓練計劃 [@]	5 267	5 151	5 081
職學計劃 [#]	1 146	1 253	968
Teen才再現計劃	510	517	560

[@] 學徒訓練計劃的學員數字以財政年度統計。2018-19年的數字是截至2019年2月底的實際數字，當中包括《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訂明的指定行業內的19歲以下學徒，及其他自願登記和參加相關培訓計劃(包括服務業見習員訓練計劃)的青年學員數字。

[#] 學員可同時參加職學計劃和學徒訓練計劃，因此兩個計劃的學員人數或有部分重疊。2018-19年的數字是截至2019年2月底的實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本港就業人口的數碼能力，以支持本港發展智慧城市、創新科技應用，和協助在職人士維持競爭力的工作，請告知：

- (一) 2018-19年度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使用率？簡化申請程序和支援網上開立帳戶和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進度為何？運用網上申請系統節省行政開支和所需人手的具體計劃為何？
- (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持續進修基金曾成功開立基金帳戶的人數、年齡、學歷、行業分佈為何？處理新開立基金帳戶申請及發還款項申請所需平均日數為何？
- (三) 2018-19年度最多發還款項申請的10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接獲發還款項申請為何？
- (四) 現時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11個「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能力為本課程，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接獲多少項發還款項申請？
- (五) 截至2019年2月底，共有多少市民透過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歷名冊內的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專業資歷／課程，並提出發還款項申請？
- (六) 2019-20年度當局會否加強向市民推廣進修科技相關的課程，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數碼技能，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辦事處透過多種宣傳渠道，例如宣傳單張及其網頁等，列明開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申領手續及須知等，以宣傳及鼓勵市民申請基金。此外，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在推廣基金和鼓勵學習者申領基金方面一直發揮重要的作用。市民可以從這些培訓

機構及其宣傳刊物(如報章、海報、宣傳單張、網頁等)知悉基金的運作。

為配合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一系列基金優化措施，政府已於2019年初開始播放新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以及派發新宣傳單張。基金網頁亦已更新。

就簡化申請程序方面，基金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推出新的合併表格，開戶及首次申領發還基金課程費用的申請可合併提交。提交發還款項的申請次數不限。基金辦事處正開展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以配合預計於2020年推出的網上遞交申請模式。基金辦事處會視乎申請及運作情況調配人手及資源。

- (二) 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2019年1月31日為止，曾成功開立基金帳戶的人數約為800 000名。在過去5年(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每年申請開立基金帳戶人數，按年齡組別及申請人學歷，分布載於附件一。基金辦事處沒有備存申請人的行業背景資料。

一般而言，現時處理新開立基金帳戶及發還款項申請分別需時約2星期及6星期。

- (三)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以成功申領基金的獲資助人數計算，首10項基金課程名稱及獲資助人數載於附件二。

- (四) 現時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共有11項「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能力為本課程。在過去5年，基金辦事處未有收到就該等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的申請。

- (五) 現時8個指定範疇中沒有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的獨立分類。但政府留意到有不少基金課程包含資訊科技及通訊的內容及元素，並因應提供的課程內容和涉及的行業特質，分布在8個指定範疇中，惟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 (六) 政府多年來鼓勵課程營辦者根據市場的最新情況和需求，申請及開辦資歷架構認可的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2月底，資歷名冊內載有約700項「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範疇的資歷／課程。所有在資歷名冊內的資歷／課程均通過質素保證，獲資歷架構認可。

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基金課程範疇將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包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課程；範疇包括「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工程及科技」等。目前基金的推廣工作涵蓋所有範疇的基金課程，未有計劃特別加強推廣科技相關的基金課程。一般而言，培訓機構會按市場需求宣傳及推廣其課程，而學員亦會按本身需要報讀適合自身的課程。

每年申請開立基金帳戶人數

按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18 – 29	21 636	20 206	20 236	17 178	15 001
30 – 39	6 037	5 522	5 576	5 305	5 032
40 – 49	3 241	3 160	3 246	3 168	2 665
50 – 65	1 886	2 030	2 076	2 066	1 852
其他*	49	33	31	24	45
總計	32 849	30 951	31 165	27 741	24 595

* 2019年4月1日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其他年齡組別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以申請人修讀基金課程之前的學歷分布－

學歷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持有學位的開立基金帳戶申請人	13 890	12 997	13 327	12 543	11 618
非持有學位的開立基金帳戶申請人	17 379	15 976	15 921	13 460	11 467
沒有註明學歷的開立基金帳戶申請人	1 580	1 978	1 917	1 738	1 510
總計	32 849	30 951	31 165	27 741	24 595

2018-19年度以成功申領人數計算的首10項基金課程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基金課程名稱 ^註	獲資助人數
1	電氣佈線工證書	581
2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460
3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PREPARATION COURSE	240
4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231
5	N5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程)(單元1-6)	230
6	DIPLOMA IN GRAPHIC DESIGN WITH ADOBE ILLUSTRATOR & ADOBE PHOTOSHOP	221
7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186
8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176
9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176
10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165

註：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申請登記基金課程時或只提供中文或英文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 2018年8月28日起「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配合香港人才清單，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入境便利。人才清單推出以來，有多少名屬於『創新及科技專家』和『資深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範疇的申請人提出申請、獲批准的人數、國籍及平均具備相關經驗的年數為何？2019/20年度有何措施向全球推廣香港人才清單，開支及人手為何？
- (二)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時間表、開支及人手為何？
- (三) 會否進行諮詢，以徵求業界對科技人才培訓的需求、期望與建議，加快培育本地資訊科技人才的進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2月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下涉及人才清單中的「創新及科技專家」及「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專業的申請當中，分別有6宗及4宗申請符合資格，可在「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獲得30分額外分數。當中共3宗已獲批取得「計劃」分配名額，其餘7宗正在處理中。3宗已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均為內地居民，其根據「計劃」基本要求劃分的工作經驗表列如下—

工作經驗	已獲分配名額數目
不少於5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2年擔任高級職位	1
不少於2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2
總數	3

在2019-2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繼續聯同負責人才清單上11項專業的決策局／部門、入境事務處、政府設於海外及內地的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政府新聞處等，攜手以「香港・無限機遇 成就專才」為主題，主動在本地和海外加強宣傳和推廣人才清單，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目標優秀人才。推廣工作包括通過訪問、會面、簡介會及展覽接觸目標潛在人才、社交媒體宣傳及報刊廣告等。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亦積極向本地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商會介紹人才清單，呼籲他們主動接觸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鼓勵潛在人才申請來港發展。此外，政府設立了人才清單的專題網站（www.talentlist.gov.hk），製作宣傳單張，並提供查詢服務。相關工作為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恆常工作，有關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分項數字。

- (二) 根據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提供的資料，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會)去年4月成立以來，已召開了5次會議，探討了不同的人力資源議題，包括香港的勞工市場和現行人力資源政策；培育人才及吸引外來人才的策略；個別行業的人力情況、機遇及挑戰；科技發展對香港人力資源發展的影響；粵港澳大灣區的人才發展情況等。

在2019-20年度，委員會會繼續檢討及統籌宏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檢視主要行業的人力情況及策略，並進行相關研究，以制定合適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委員會已同意建立香港首個綜合人力資源規劃和行業人力發展資訊的一站式平台，為公眾在作出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的抉擇時，提供更多的參考資訊。建立資訊平台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預算平台可於2019年年底投入運作。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統籌處)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一併提供秘書處及支援服務。統籌處的人手編制為12名公務員職位及2名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職員。統籌處在2019-20年度的總開支預算為約2,900萬元。

- (三) 根據創新及科技局提供的資料，政府一直透過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定期發表的《資訊科技業人力調查報告》，評估資訊科技業界的人力供求情況。相關部門會參考相關統計資料，並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和探討可行措施，以持續提升香港資訊科技業界的整體人力資源及專業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有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語言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數目及參加人數。如否，原因為何？
- (b) 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劃分，過去3年，每年修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數為何？
- (c) 過去3年，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的獲聘用率是多少？政府有否進行更詳盡的調查，以了解修畢課程的學員受僱於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同的行業的人數，以及工作與所修讀培訓課程並不相關的學員所佔的比率？
- (d) 過去3年，每年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的就業率是多少？政府有否作進一步調查，調查範圍包括修畢課程的學員受僱於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同的行業的人數，以及工作與所修讀培訓課程並不相關的學員所佔的比率？
- (e) 有否就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和現行政策進行檢討？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0個行業範疇(包括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社會服務、商業、飲食、酒店和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

等語文培訓。在過去3個年度(2016-17至2018-19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少數族裔人士 專設課程	2016-17		2017-18		2018-19 ¹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課程 數目	入讀 人次
職業技能培訓 課程	22	130	20	140	21	110
語文培訓課程	9	110	11	140	13	50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 (b) 在過去3個年度(即2016-17至2018-19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¹
就業掛鈎課程	80	70	30
非就業掛鈎課程	220	240	160
總數	300	310	190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 (c)及(d)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過去3個年度(2016-17至2018-19年度)，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就業率²為71%(2016-17及2017-18)，而2018-19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同期，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³分別為74%(2016-17)及61%(2017-18)，而2018-19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 (e)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參考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

再培訓局將於2019-20年度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就入讀專設課程的教育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

- ¹ 截至2019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 ²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相關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 ³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入職與修讀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人次在成功就業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者的相關資料：

- 請按年齡(18-19, 20-24, 25-29, 30-39, 40-49, 50-59, 60+)及學歷(初中或以下、高中、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可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者的相關資料。
- 請按在持續進修基金支持的8個指定範疇區分，列出過去5年課程數量及獲基金資助的報讀人數數目；
- 請按在持續進修基金支持的19個指定資歷架構行業區分，列出過去5年的課程數量及獲基金資助的報讀人數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過去5年(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每年申請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帳戶人數，按年齡組別及申請人學歷，分布如下：
按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1月31日)
18 - 29	21 636	20 206	20 236	17 178	15 001
30 - 39	6 037	5 522	5 576	5 305	5 032

年齡組別 [#]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40 - 49	3 241	3 160	3 246	3 168	2 665
50 - 65	1 886	2 030	2 076	2 066	1 852
其他*	49	33	31	24	45
總計	32 849	30 951	31 165	27 741	24 595

基於電腦系統的設計，上述年齡組別與問題中建議的年齡組別稍有不同。

* 2019年4月1日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其他年齡組別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以申請人修讀基金課程之前的學歷分布：

學歷 ^π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持有學位的 開立基金 帳戶申請人	13 890	12 997	13 327	12 543	11 618
非持有學位的 開立基金 帳戶申請人	17 379	15 976	15 921	13 460	11 467
沒有註明學歷 的開立基金 帳戶申請人	1 580	1 978	1 917	1 738	1 510
總計	32 849	30 951	31 165	27 741	24 595

^π 基金辦事處沒有備存問題中建議的學歷分類資料。

(b) 過去5年(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目前基金的八個指定範疇劃分的獲基金資助人數及基金課程數量表列如下：

課程範疇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金融 服務業	5 654	1 964	5 319	1 954	4 701	1 921	3 791	1 897	2 820	1 891
語文	5 918	601	5 703	589	5 434	590	5 047	589	4 063	568
物流業	1 400	576	1 359	563	1 161	549	754	534	567	498
設計	2 644	764	2 270	751	2 210	742	1 829	753	1 390	746
旅遊業	1 474	551	1 334	569	1 280	550	936	571	681	552
商業服務	8 705	2 981	7 670	2 918	6 711	2 860	5 511	2 873	3 992	2 839
創意工業	739	434	709	415	490	412	513	402	516	392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203	14	59	14	78	14	75	14	22	14
總計	26 737	7 885	24 423	7 773	22 065	7 638	18 456	7 633	14 051	7 500

(c) 過去5年(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按資歷架構下目前20個能力標準說明行業範疇劃分的獲基金資助人數及基金課程數量表列如下：

課程範疇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獲資助 人數	課程 數量
安老 服務業	-	-	-	-	29	3	6	9	55	12
汽車業	7	1	-	1	-	1	-	1	-	1
物業 管理業	8	13	11	13	40	14	72	13	45	15
美容及 美髮業	1 869	116	1 489	119	1 457	136	1 114	135	1 031	116
珠寶業	5	3	-	3	-	4	26	4	19	4
資訊科技 及通訊業	-	3	-	4	-	11	-	11	-	11
零售業	-	-	-	5	-	5	-	5	-	5
機電業	488	18	558	18	748	18	811	23	1 029	23
餐飲業	96	13	104	13	112	13	105	17	87	17
檢測及 認證業	-	-	-	-	-	9	-	9	-	9
鐘錶業	-	3	-	3	7	3	-	3	-	3
製造科技 業(模具、金 屬及塑膠)	-	-	-	1	-	1	1	1	-	1
印刷及 出版業	-	-	-	-	-	-	-	-	-	-
物流業	-	-	-	-	-	-	-	-	-	-
銀行業	-	-	-	-	-	-	-	-	-	-
人力資源 管理界別	-	-	-	-	-	-	-	-	-	-
進出口業	-	-	-	-	-	-	-	-	-	-
保險業	-	-	-	-	-	-	-	-	-	-
保安 服務業	-	-	-	-	-	-	-	-	-	-
服裝業	-	-	-	-	-	-	-	-	-	-
總計	2 473	170	2 162	180	2 393	218	2 135	231	2 266	2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15-19,20-24,25-29,30-39,40-49,50-59,60+)及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高中、文憑／證書、副學位)，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使用僱員再培訓局使用者的相關資料。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在過去5個年度(即2014-15至2018-19年度)，入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人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分項如下－

年齡	入讀人次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¹
15 - 19歲	2 510	2 230	1 960	1 730	1 540
20 - 24歲	5 220	5 050	4 580	4 590	3 720
25 - 29歲	5 690	5 620	5 440	5 200	4 570
30 - 39歲	19 310	20 090	19 740	19 300	17 760
40 - 49歲	26 060	27 490	27 890	27 120	25 100
50 - 59歲	33 590	37 150	39 020	37 240	35 540
60歲或以上	17 800	20 980	24 080	25 120	27 430
總數	110 180	118 610	122 710	120 300	115 660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¹
中三或以下	47 160	49 470	49 840	46 000	43 030
中四至中七	53 440	58 750	61 690	62 150	60 640
副學位或以上 ²	9 580	10 390	11 180	12 150	11 990
總數	110 180	118 610	122 710	120 300	115 660

¹ 截至2019年2月底。

² 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能證實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以入讀該局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完成「2027人力資源推算」，請問：

1. 推算報告何時可以發佈？會否公開予大眾知悉？
2. 推算是否聘用顧問公司進行，如是，公司名稱及涉及金額為何？如否，是由那個政府部門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主要推算結果預期於2019年年中公布，相關的詳細推算報告在備妥後會上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2. 在推算未來人力需求時，「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參考從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搜集到有關僱主對未來人力需求的意見，以及統計處就各行各業對未來人力需求展望而廣泛諮詢商界、商會和學者所得的意見。此外，個別經濟行業人力需求的過往趨勢，亦是「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的重要參考數據。報告編纂工作由勞福局統籌。

推算工作預算總開支約625萬元(分別是2017-18年度310萬元、2018-19年度280萬元及2019-20年度35萬元)，期間統計處開設了31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為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提供額外撥款 2019」及「為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受助人提供額外撥款 2019」這些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2)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從勞工處接手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辦事處預算在2019-20年度至2021-22年度的個人交津金額約為7億元。

在2019-20年度向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住戶／個人交津受助人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3億元及1,900萬元。在適用期內(即由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草案當天，以及該月份之前6個曆月)內提交職津／個人交津申請(而最終獲批)的職津住戶／個人交津受助人符合資格便可領取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職津住戶／個人交津人士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辦事處在確定撥款後會調整電腦系統，以期盡早發放款項。預計上述額外金額最快可於立法會通過草案後的一個月後開始發放。有關款項會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

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予受助人，領款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辦事處從勞工處接手推行個人交津計劃事宜，政府於2017年11月13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相關安排，並於2019年4月15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職津住戶／個人交津受助人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資料。政府亦已在相關的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